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37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30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303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30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陈昊、张一哲、石磊、王汝嘉，四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昊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张一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石磊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王汝嘉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998；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hao.chen@kangdalawyers.com

yizhe.zhang@kangdalawyers.com

lei_shi@kangdalawyers.com

rujia.w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5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3、对发行人市监、税务、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

8、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

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9、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3,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同宇有限。同宇有限系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21 年 12 月 9 日，同宇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同宇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84MA4UKXQJ1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 ES1020)

法定代表人：张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2828）、酚醛树脂（2828）、苯并噁嗪树脂（2828）、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同宇有限依法设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同宇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同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同宇有限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并于2021年12月9日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同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6.65 万元、13,441.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同宇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1]201Z015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95,864,593.15 元。

2、2021 年 11 月 22 日，嘉学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7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508.08 万元。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同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宇有限全体 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并以其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共计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

4、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选举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01Z0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同宇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2021 年 12 月 9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宇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同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驰	1,199.73	净资产	39.9910
2	苏世国	783.97	净资产	26.1323

3	纪仲林	360.00	净资产	12.0000
4	章星	258.01	净资产	8.6003
5	邓凯华	180.61	净资产	6.0203
6	四会兆宇	157.75	净资产	5.2583
7	胡展东	59.93	净资产	1.9977
合计		3,000.00	-	10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同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同字有限《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15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由同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7位发起人，分别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四会兆宇。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2人以上；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同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字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3,000.00万股，股东共7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驰	1199.73	39.9910
2	苏世国	783.97	26.1323
3	纪仲林	360.00	12.0000
4	章星	258.01	8.6003
5	邓凯华	180.61	6.0203
6	四会兆宇	157.75	5.2583
7	胡展东	59.93	1.9977

合计	3,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为四会兆宇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6% 的表决权；张驰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5.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为四会兆宇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6% 的表决权；苏世国持有发行人 783.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13%。张驰和苏世国二人合计控制同宇新材表决权比例为 71.38%，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经核查，张驰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苏世国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股改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同宇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和苏世国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八）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张驰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3.5499%出资额。

2、章星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12.2916%出资额；邓凯华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11.3851%出资额；胡展东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7.9873%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四会兆宇、胡展东。

1、2021 年 8 月，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分别以零元价格受让乾润泰转让的其持有公司 1,199.73 万元出资额、941.72 万元出资额、258.01 万元出资额、180.61 万元出资额、59.93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基于优化个人持股方式，便于行使个人股东权利的原因，经同宇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将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均为零元，转让后该等股东所拥有的同宇有限权益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 11 月，四会兆宇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苏世国转让的 157.75 万元出资额。四会兆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除本章“（八）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情况以及张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世国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章星为公司监事、邓凯华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投资协议及对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或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投资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安排。

（十一）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宇新材的发起人、股东具备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张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驰和苏世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四会兆宇、胡展东，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除 2021 年 11 月通过四会兆宇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激励外，不存在尚未实施或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宇新材及其前身同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并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有限公司自设立

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变动；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但未取得的情形或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但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同宇新材及其前身同宇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同宇新材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上述经营范围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余宇莹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150,000.27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0,000.27	1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统一项目代码:2103-360281-04-01-474609	景环环评字[2022]70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	无需

(三)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上述项目均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无新增用地面积。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 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致力于覆铜板生产领域的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市场引导研发方向型研发创新模式，制定产品研发规划路线并配合量产配置，实现产品最优商务价值；以本土化便捷的产品交付和产品升级解决方案服务客户，深耕下游覆铜板生产企业，最终实现“成为新材料产业最具竞争力的树脂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宇新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Qiao Ji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 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昊' (Chen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一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一哲' (Zhang Yizh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磊' (Shi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汝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汝嘉' (Wang Ru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6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0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9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内控.....	25
五、《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31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51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5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5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58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6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63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7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7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77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7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77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82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8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且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的三大原材料之一（树脂、增强材料和铜箔），占覆铜板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20-25%。

（2）发行人称，其生产的电子树脂主要应用于玻纤布基板属于刚性覆铜板的一种，2021 年，全球及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产值分别为 188 亿美元、139 亿美元，按照成本占比 20%估算，全球及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约为 37.61 亿美元、27.81 亿美元；发行人未披露玻纤布基板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和 94,707.79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309.92 万元、3,886.65 万元和 13,441.7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50.55 万元、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06%、1.34%，可比公司均值为 3.94%、4.09%、3.51%；发行人未披露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等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地位情况（如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相关排名情况等），行业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对比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

（2）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壁垒、国内企业掌握情况及发行人掌握情况，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或必要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同质，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3）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是否受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说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划分过程，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5）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6）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说明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信息披露的明确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同宇有限）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	是

	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8%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和 94,707.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5,521.4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4%；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5.77%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或复审的研发费用，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统计而来，与财务审计核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研发费主要差异为研发试制品的销售所致。虽然不同核算口径下研发费用的金额有一定差异，但是均符合相应口径的法规、规定及处理原则。

2、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迫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2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2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验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
- （5）查阅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审计报告》；

（6）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肇庆市四会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8）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同宇有限成立，其中纪仲林、乾润泰分别出资 360 万元、2,640.00 万元；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一致同意由张驰和苏世国于在苏州先行设立乾润泰，后续再由张驰及苏世国以通过向章星、邓凯华、曾玉转让乾润泰股权的方式实现各方商定的同宇有限股权结构。

（2）张驰和苏世国共同以个人资金通过乾润泰向同宇有限间接出资 1,400 万元；剩余出资部分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后再由张驰等人分别通过乾润泰间接出资至同宇有限。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1981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苏世国，1981 年 7 月出生，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2015年12月，纪仲林作为设立中的同宇有限的代表人以34,422,598.08元拍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房产等财产；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间，张驰及苏世国通过各自配偶向纪仲林合计支付1,400万元以用作拍卖款支付，剩余20,422,598.08元由纪仲林完成支付，同宇有限各股东一致认可拍卖款中的3,000万元视为股东对同宇新材的出资，剩余拍卖资金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

请发行人：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1,400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3）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

（一）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工作经历

纪仲林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227196512****，本科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0月，从事个体运输；1993年10月至2013年2月，从事铁矿承包开采；2007年5月至今，任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对外投资企业

①纪仲林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5.9	1,300	92.3077%	执行董事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钢结构制造、安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75.2727%	董事长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迁西县艳所养殖有限公司	2017.6.13	1,000	57.0000%	监事	牛、羊、驴、猪、鸡、鸭、鹅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	2003.10.28	50	50.0000%	监事	铁精粉（精选）加工销售，建材、矿山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迁西县奇石学校	2014.7.31	50	-	负责人	九年制义务教育
6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3,000	12.0000%	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2828）、酚醛树脂（2828）、苯并噁嗪树脂（2828）、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纪仲林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其子纪仕奎持股 23.0909 %	其子纪仕奎担任董事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迁西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0.6.10	900	其子纪仕奎持股 33.3333 %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铁矿采选。磁选铁精粉。利用矿山废石、废料及河卵石破碎加工制砂、碴。砂石料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铁矿石、五金产品、矿山机械配件、钢材、水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河道湖泊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9	300	其子纪仕奎持股 40.0000%	/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办公用品、教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4.16	28,200	其子纪仕奎持股12.0000%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古岩酒业有限公司	2022.5.5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51.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白酒制造。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栗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5.9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20.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坚果种植。蔬菜种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迁西县鸿智铁选有限公司	2021.12.17	2,000	其配偶纪秀贤持股80.0000%	其配偶纪秀贤担任监事	磁选铁精粉、精选铁精粉、铁精粉、铁矿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利用矿山废石废料破碎制砂制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市曹妃甸区锤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5.11	1,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持股30.0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担任监事	销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水果、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钢材、农副产品、饲料、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生鲜肉、化妆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纪仲林从事多年铁矿及钢铁相关产品经营，积累了较丰厚的家庭资产。自2010年起，纪仲林家庭通过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了韦尔股份（603501）、高斯贝尔（002848）、国瑞科技（300600）等多家上市公司，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纪仲林通过前述投资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且促生了积极的对外投资意向。纪仲林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弛系四川大学的校友以及多年的朋友，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

2014年，创始人团队张弛、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经营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因此，2015年，创始人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纪仲林通过张弛获知该信息并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

鉴于创始人团队具有多年树脂行业的工作经验，掌握了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技术，对电子树脂的供应商、客户较为熟悉了解，对电子树脂领域市场前景具有清晰的判断，并负责同宇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且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创始人团队同意纪仲林以溢价投资方式入股。经创始人团队与纪仲林协商确定，由纪仲林货币投资1,600万元，其中36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万元为其对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创始人团队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和纪仲林现金赠与的1,240万元，共计向同宇有限实缴出资2,640万元，持有同宇有限88%的股权（为了便于创始人团队对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集中行使表决权，由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乾润泰，并通过乾润泰持有公司88%股权）。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弛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12个月内主要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张弛、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

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赠与作为张驰等人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其他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同宇有限设立后，纪仲林作为个人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结合纪仲林与公司创始人团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不属于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

姓名	工作经历	期间收入情况	资金来源	具体资金流转	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原因
张驰	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50 万元	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张驰通过其配偶将其及苏世国出资款共计 1,4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至纪仲林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驰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淘宝店主要经营及古一化工股东均为张驰配偶李舒娜，为了尽快参与拍卖，张驰出资款通过其配偶转让
	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与其配偶李舒娜经营淘宝店	500 万元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古一化工总经理（其配偶李舒娜持股 25%）	500 万元			
苏世国	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生益科技研发工程师	75 万元	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苏世国通过其配偶及古一化工将其 700 万元出资款转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驰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古一化工股东为苏世国配偶罗毅颖，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古一化工副总经理（其配偶罗毅	500 万元			

	颖持股 25%)			至张驰配偶李舒娜，由李舒娜转至纪仲林	为了尽快参与拍卖，苏世国出资款通过其配偶转让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月内主要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张驰、苏世国出资资金来源与其工作履历、家庭收入相匹配，出资资金流转真实，通过各自配偶转让出资款具有合理理由，张驰、苏世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2015 年下半年，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纪仲林从淘宝网获知同步化工土地厂房拍卖信息，经过现场查验同步化工被拍卖土地厂房情况确认其符合同宇有限未来发展需求，因此拟决定在肇庆市四会市成立同宇有限，并根据拍卖预期金额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由于张驰等人准备参与同步化工拍卖时被拍卖资产已经过两次流拍，且同宇有限尚未完成设立工作，因此张驰等人委托纪仲林作为代表人参与同步化工土地厂房等财产拍卖。2015 年 12 月 8 日，纪仲林以 34,422,598.08 元代表同宇有限拍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厂房等财产，根据纪仲林与创始人团队一致协商结果，纪仲林作为代表人支付的拍卖款中 3,000 万元为全体股东对同宇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 4,422,598.08 元为纪仲林对公司借款。

就上述借款情况，纪仲林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鉴于同宇有限设立初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同宇有限顺利发展，约定借款期限为 2 年，但未约定借款利息及更详细的还款安排。随着同宇有限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宇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向纪仲林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指派两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所涉事项，内核组对项目组编制及历次修订的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组内部讨论，同意项目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组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乾润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4）针对出资及赠与事项取得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5）取得并核查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12个月主要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

（6）访谈了张驰及苏世国确认各自出资来源与工作履行、收入匹配情况；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纪仲林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对纪仲林的还款记录，并就该事项对纪仲林进行访谈；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张驰和苏世国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且与其工作履历、家庭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3）纪仲林对同字有限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理由，且于2017年11月已清偿完毕。

三、《问询函》问题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驰和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张驰、苏世国分别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5.25%、26.13%。

（2）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乾润泰变更为张驰。

（3）发行人前身同宇有限成立时，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等人出资的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方式赠与后，再由张驰等人分别通过乾润泰间接出资至同宇有限。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控制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2015.12-2021.8	乾润泰	88.00%	张驰、苏世国	88.00%
2	2021.8-至今	张驰	45.25%	张驰、苏世国	71.38%

2、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认定张驰、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1）张驰和苏世国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同宇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上始终保持一致

经核查，张驰和苏世国同为同宇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二人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总数始终未低于 50%，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为四会兆宇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6% 的表决权；苏世国持有发行人 783.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13%。张驰和苏世国二人合计控制同宇新材表决权比例为 71.38%，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张驰和苏世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一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亦均与张驰和苏世国的相应投票结果一致，张驰与苏世国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2）张驰和苏世国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张驰和苏世国在董事会意见始终保持一致

经核查，张驰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苏世国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股改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张驰和苏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一致，历次董事会的最终决议亦均与张驰和苏世国的相应投票结果一致，张驰和苏世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

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确认事实	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至今：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承诺，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 修改章程；9.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2.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或作为公司间接股东通过第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张驰意见为准。
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亦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2、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

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回复部分。

（2）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月内主要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张驰、苏世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张驰与苏世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与《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

（4）针对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5）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6）取得并核查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主要银行流水；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乾润泰变更为张驰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

张驰和苏世国；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现金赠与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划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涉及过桥方包括江阴市涵丰科技、广东亦凡新材料等。2019、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发行人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通过运输发票报销支付高管薪酬及运输费的情况，相关物流公司通过张某某的推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对张某某本人报销费用为 203.89 万元、188.12 万元、22.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江阴市涵丰科技等涉及转贷情况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张某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其同级别人员薪资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运费发票报销向其支付的薪酬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该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结合《审核问答》第 25 条财务内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4 月已规范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存在，2020 年 9 月后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不存在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部分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2,987,42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4.15	2019.4.15
	775,18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3.16	2020.3.16
	1,609,929.5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7	2020.4.17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4,1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8	2020.9.8
	5,254,75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337,8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9.12.23	2019.12.23
	795,1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2,545,25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
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9,26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20.1.4	2020.1.8
	6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合计	20,239,808.50	-	-	-

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不再发生转贷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均已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

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与规范，并增加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货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相应银行的贷款不存在欠息，拖欠等情况，银行贷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合规使用。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发生新的银行转贷，且已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乾润泰、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乾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款给乾润泰用于支付房租、经营杂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32	14.20	14.00	0.52
2020 年度	0.52	9.10	1.90	7.72
2021 年度	7.72	0.41	8.13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②纪仲林

A.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00	1,100.00	800.00	300.00
2020 年度	300.00	-	-	300.00
2021 年度	300.00	300.00	600.00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拆借双方仅对借款利息进行了口头约定。经测算（对于来自票据贴现的拆借资金，按 3.25%的贴现率计算，其

余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297,659.13 元，报告期内纪仲林已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 279,389.96 元，差额为 18,269.17 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200.00	200.00	-

由于此次借款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入，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拆借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283.33 元，未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来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个人卡收支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公司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与个人其他资金混用的情形；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废品废料收入，支付部分员工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收取废品废料收入 170.85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薪酬 135.43 万元、支付差旅费用等 20.39 万元。

个人卡全部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涉及发放工资薪酬的员工，已经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为规范财务行为，发行人完

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废物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9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

（4）运输费报销

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的形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运输费、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03.89 万元、发放员工薪酬 740.9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10.15 万元（其中 22.0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发放员工薪酬 639.96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停止了上述行为，并已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反映，涉及发放薪酬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规范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发生频率不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2、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的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运输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确认其归还、计息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涉及的贷款的本息偿还情况、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4）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年取得建滔集团、南亚新材、汕头超声、诺德集团等主要客户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批量供应。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弛，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章星，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在入职同宇有限前均在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任职。

（3）古一化工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注销前分别由张弛之配偶李舒娜、苏世国之配偶罗毅颖持股 25%，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3）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 6 年多的积累，公司陆续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成为上述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较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主要资产来源及形成过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法院公开拍卖拍得了被执行人同步化工位于四会市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同步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由于其制备过程与环氧树脂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发行人通过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使得生产线在短期内即达到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并

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大大缩短生产线建设周期，为加快产品推广认证、实现规模量产奠定了硬件基础。同时，公司加强软件系统建设，引入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ERP 系统等工具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完成车间一技术改造项目，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换升级，提升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的电子树脂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与下游客户建立起更加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

2、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拥有资深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技术带头人张驰为四川大学高分子博士，团队成员亦来自于知名院校相关专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演进能力；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覆铜板生产或电子树脂研究的资深人士，团队成员曾先后在亨斯迈、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等全球知名化学品制造企业或知名覆铜板生产厂商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对产品研发、工艺优化、量产导入、精益生产、应用推广等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2）经营古一化工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 2014 年-2015 年间，公司创始团队设立了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业务，在此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积累了丰富经验；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有较深了解，开始探讨自建工厂的可行性，着手考虑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实现等问题。

面对 4G 通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终端应用的兴起以及下游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覆铜板厂商开始升级产品结构，无铅无卤覆铜板进入快速发展期，覆铜板厂商积极寻求能够适应无铅制程和无卤素阻燃要求的电子树脂以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届时，我国大陆还没有能够系统化配合覆铜板行业的电子树脂生产厂商，仅美国欧林公司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集团昆山工厂和圣

泉集团等少数企业具备个别品种的批量供应能力，覆铜板厂商需进口欧美韩台的电子树脂产品，从而面临电子树脂供应紧张、外资和台资供应商报价较高、进口交期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创始团队经过缜密的 market 考察和趋势分析，瞄准了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国产化程度较低），确定了以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系统化电子树脂供应商作为发展方向。

（3）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获得客户认可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营实践，创始团队正式设立同宇新材。因创始团队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有深入研究，具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同时这两类产品对设备要求相对简单，对原生产设备改造优化后就可实现生产；且这两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此管理团队确定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市场切入点。

公司在通用合成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验不同种类环氧树脂与 MDI、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并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摸索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无铅无卤覆铜板对耐热性、阻燃性等性能的要求；及时、有效满足了覆铜板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在短期内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在业内迅速打开局面，加速了公司开发客户的进程。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 6 项发明专利。继 MDI 改性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之后，公司陆续推出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环氧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业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发行人创始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较短时间推出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通过了南亚新材的产品认证，后续通过了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成立后，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工作，管理团队主动登门拜访，开展技术交流、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解决方案、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依托良好的技术服务，加速了测试认证进程，促进了合作达成。发行人先后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亦形成了积极广泛的品牌效益。

综上，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包括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

（1）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

在 2016 年之前，全球覆铜板行业仍以生产普通 FR-4 为主，根据 Prismark 的报告，2015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中有 40.9%的产能为普通 FR-4，业内通用配方基本为溴化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双氰胺搭配。4G 的大规模投入和汽车电子智能化、小型化、轻型化的特点拉动了 PCB 行业发展，伴随环保规则对电子产品的要求日趋严格，覆铜板厂商纷纷启动转型升级，发力无铅制程类和无卤 FR-4，对相应特种电子树脂的需求日益增加。

以 2014 年的统计数据为例，我国覆铜板消费各类环氧树脂量、比例及主要生产厂商如下：

环氧树脂种类		消费量 (万吨)	比例	主要生产厂商
一般环氧 树脂	溴化环氧树脂	25.8	63%	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 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 司、圣泉集团、国都化工 （昆山）有限公司、巴陵石 油化工、纽宝力精化（广 州）有限公司、建滔集团等
	其他常规型环氧树脂	2.05	5%	
	酚醛型环氧树脂	5.33	13%	
	小计	33.2	81%	
特种环氧 树脂	含磷环氧树脂	6.15	15%	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 科隆、韩国 Shin-A、美国瀚 森、宏昌电子、南亚塑料、 韩国国都、日本新日铁、日 本化药、三菱化学等
	多官能团环氧树脂	1.64	4%	
	其他高性能环氧树脂			
	小计	7.8	1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主办的《覆铜板资讯》。

根据《覆铜板资讯》统计的数据，2014 年，在覆铜板用一般电子树脂（含溴化环氧树脂、酚醛型环氧树脂等）的生产厂商中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塑料三家合计约占一般环氧树脂全国需求量的 70%；在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厂商中，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韩国 Shin-A 四家合计约占这类市场的 75%。

综上，当时我国的电子树脂行业，普通 FR-4 涉及的一般型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的规模尚小，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外资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2）主要生产厂商的行业地位

上述主要生产厂商的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1	长春集团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业务范围包括泛用化学品、合成树脂、热硬化塑胶及高性能工程塑胶、电子材料、半导体用化学品等。	中国台湾地区第二大石油化工企业；拥有完备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产品链，目前已有多项产品跻身国际主要制造商地位。
2	宏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	中国第一家有能力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氧树脂和覆铜板等。于 2012 年 5 月在沪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02。	商，为国内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3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8 年，主要业务为各种塑料加工品、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聚酯纤维的生产及加工、机电工程等，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303.TW。	世界最大塑料加工厂；聚酯纤维、玻纤布、环氧树脂、铜箔及铜箔基板产能亦名列前茅；同时亦拥有全球生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聚酯纤维厂之一、世界规模最大的电子材料生产工厂之一。
4	美国欧林公司	成立于 1892 年，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制品（含微电子材料）、金属制品及弹药业务，总部位于美国密苏里州。欧林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LN.N。	前身为陶氏化学（Dow chemical），世界头号氯碱产品制造商，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开展经营
5	科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材料制造和销售业务，总部位于韩国首尔。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20110.KS。	全球化的化学品、电子材料、工业材料、纺织品制造商。
6	韩国 Shin-A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分为环氧树脂、丙烯酸、材料应用三个事业部。	生产电子电气行业的环氧材料等高科技化学材料公司

（3）竞争格局

在国际上，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行业已发展多年，整个产业体系较为成熟。最早期 FR-4 覆铜板基本仅溴化环氧树脂单一解决方案，由陶氏化学（后被美国欧林公司收购）、美国瀚森、美国亨斯迈三大企业主导全球市场；随着 PCB 产业链自欧美向亚洲转移，日本东都化成、韩国国都、台湾南亚、台湾长春、宏昌电子等日韩台企业陆续参与市场竞争；外资台资企业掌握着电子树脂的核心生产技术，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在世界范围内占绝对主导地位。

在我国大陆，本土企业产能以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大宗原料）为主，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明显的低端产品过剩、中高端产品不足的特点，譬如应用于电子领域的高纯度树脂严重依赖进口。考虑到大陆的人工成本优势和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外资台资企业将目光瞄准大陆市场，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宏昌电子（广州工厂）等开始在大陆建厂，凭借技术先发优势占据了大陆电子树脂领域较高的市

场份额；本土企业中，圣泉集团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具备电子领域的线性酚醛树脂和部分特种酚醛环氧树脂的批量供应能力。

整体来说，在 2016 年之前的电子树脂行业，中国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覆铜板的电子树脂厂商较少，以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厂商为代表，且上述工厂产品线未对覆铜板行业专项供应，涉及的树脂品类较为有限，导致覆铜板生产厂商严重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的需求日益旺盛。尤其是在无铅制程、无卤素等中高端覆铜板领域，大陆尚没有一家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发展、规模化系统化提供高性能树脂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

（4）行业发展状况

①半导体投资拉动、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需求提升 PCB 行业景气度

电子树脂行业的发展状况受下游行业（覆铜板、PCB 以及终端应用）需求决定。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经济在低位徘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自 2014 年上半年以来，B/B 值（半导体设备订单出货比）、半导体销售额及晶圆厂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均表明半导体产业正逐渐复苏，半导体产业发展将推进对电子树脂在内的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此外，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的拉动也是 PCB 行业景气高涨的重要原因。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是未来发展大趋势，PCB 的更新换代将提振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对电子树脂行业的性能要求和拉高电子树脂的消费量。

②PCB 产业链向大陆深化转移，上游产业国产化大势所趋

由于欧美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 PCB 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尤其向我国大陆进一步深化转移。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 PCB 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未来中国所占份额还将进一步上升。国家连续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基于本土化优势，PCB 上游产业包括覆铜板及电子树脂等，正逐步提高国产化率。本土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缩小与外企台资企业在技术、性能方面的差距，相关产业的国产化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③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不足

受益于半导体投资周期以及下游 4G 应用领域、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化以及环保化的趋势，国内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从普通 FR-4 逐渐向无铅制程类 FR-4 和无卤 FR-4 演进。随之而来的是对高性能电子树脂的旺盛需求。由于届时的本土企业多集中于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生产领域，而外资台资的大陆工厂产能和品种有限，因此覆铜板企业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同时亦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以及缺少配套服务等问题，国产化需求逐渐旺盛。

此时的中国大陆电子树脂行业，亟需诞生一批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商，打破外资台资企业的技术垄断和市场霸主地位，在技术工艺层面追赶国际领先企业，在品质、交期和技术服务层面发挥优势，推动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行业技术门槛

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从环节或流程上分为产品设计门槛、研发实现门槛、量产实现门槛和产品认证门槛。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技术水平跟随下游覆铜板领域以及终端应用需求的多样化、智能化不断提高，新进入企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

① 产品设计门槛

在产品设计方面，电子树脂技术门槛随着新型电子树脂的应用提高显著。2016 年之前，下游覆铜板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初期，届时的覆铜板厂商主要需求是应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的高性能电子树脂，因此市场主流仍是外资台资企业成熟的环氧树脂体系；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通常采取跟随策略，对标进口电子级环氧树脂，较少涉及高端应用领域的新型树脂产品设计。对比如今，以数据中心、5G 通信为代表的高速高频等高端应用领域迅速崛起，行业产品和技术已大幅度升级，电子树脂解决方案不再局限于环氧树脂，向多品类多规格、新型电子树脂演进，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

② 研发实现门槛

在研发实现方面，技术门槛提高体现为与下游创新融合程度加深。2016 年之前，受限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水平，实验室层面的研发主要围绕环氧树脂合成技术、改性技术和特种固化剂展开，研发实现相对容易。如今下游创新的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对上游覆铜板和电子树脂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要求新进入的企业配备齐全的树脂合成设备和覆铜板应用评估测试设备，组建具备电子行业从业经验与高分子材料学背景的综合性科研团队，方能实现树脂化学特征达标、兼顾覆铜板和 PCB 工艺特性、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要求。

③ 量产实现门槛

在量产实现方面，技术门槛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系阻碍新进入企业的主要壁垒。一直以来，外资台资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掌握了现有成熟甚至最佳的量产工艺路线，为了突破工艺垄断、争取成本优势，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反复调试产线、优化工艺流程、突破关键工艺节点，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才可能逐步接近并实现国产化替代。相较于 2016 年之前的量产基本上以环氧树脂改性的通用工艺和通用产线为基础，如今的量产还涉及新型结构的树脂，与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基本不兼容，考验着新进入企业的新建产线设计、设备组建、工艺优化、技术迁徙等综合实力。

④ 客户认证门槛

在客户认证方面，技术门槛因认证流程延伸而不断提高。2016 年之前，国内覆铜板厂商刚刚开启无铅无卤覆铜板的转型道路，在适用的胶液配方层面处于探索阶段，又苦于进口产品的成本高昂、交期不稳定、技术服务配套薄弱，对具备研发和量产实力的本土供应商认证难度相对较低，形式上以覆铜板客户自主认证为主，通过售前服务完成。如今，随着终端应用需求日益丰富，对覆铜板和电子树脂性能要求亦越来越高。以高端覆铜板为例，认证流程延伸至终端设备厂商，新进入企业以自身现有产品进行推广已不再满足当前的技术要求，电子树脂企业的专业研发人员需从客户产品的研发阶段起即参与认证程序，从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应用数据验证多维度配合客户完成认证测试。

（2）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电子树脂行业在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门槛，新进入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同时，覆铜板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测试认证标准严苛，涉及中高端覆铜板的认证流程还将延伸至终端设备商，整个周期较长；并且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门槛。

在具体生产环节，电子级环氧树脂、电子级酚醛树脂及苯并噁嗪树脂等电子树脂产品因自身通常含有溶剂，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资质壁垒较高。加之部分生产过程涉及废气、危废和废水的处理，对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较高，不仅新建项目需取得环评批复等主管部门意见，后续经营仍需对安全环保生产持续投入。

综上所述，电子树脂行业自身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均较高，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三）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1）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①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根据古一化工工商档案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古一化工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群星一路1号辰雷科技园B幢120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舒娜，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2021年4月1日，古一化工完成注销。

古一化工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2014年4月，古一化工设立

2014年4月17日，李舒娜、罗毅颖、曾玉、姜娜娜签署了《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4位股东均认缴出资额25万元，持股比例均为25%。

2014年4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古一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2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3	曾玉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李舒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驰的配偶、罗毅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苏世国的配偶、姜娜娜系发行人股东章星的配偶、曾玉系发行人原股东席奎东的配偶。

B.2015年6月，古一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曾玉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邓凯华，姜娜娜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5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凯华。

2015年6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3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C.2015 年 10 月，古一化工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古一化工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邓凯华认缴 270 万元、李舒娜认缴 225 万元、罗毅颖认缴 225 万元、姜娜娜认缴 1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0	货币	25.00%
3	罗毅颖	250.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D.2021 年 4 月，古一化工注销

2021 年 1 月 27 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古一化工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2021 年 4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940345）公司注销[2021]第 0326000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古一化工注销。

②古一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古一化工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古一化工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 50%股权。古一化工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制定了常规权限，不涉

及关于古一化工日常经营管理的特别约定，且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除法律规定需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外均由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古一化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选举李舒娜为执行董事。此外，根据古一化工股东确认，古一化工设立后，张驰作为总经理、苏世国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古一化工为张驰和苏世国实际管理。

综上所述，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 50%股权，古一化工日常经营重要事项均经执行董事决定，且张驰和苏世国一直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负责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古一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

③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

2014 年 4 月，张驰、苏世国与其在化工领域的朋友邓凯华、席奎东、章星等人决定，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资源成立古一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是电子树脂产品。在此过程中，张驰等人发现电子树脂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成立专门的公司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同字有限。

同字有限成立后，张驰等人将发展重心转移至同字有限，古一化工基本停止经营。由于苏州市工商部门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现场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而李舒娜等人自同字有限成立以来长期在肇庆市生活工作，未专程前往苏州办理注销事项，导致古一化工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2）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方面。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除部分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车辆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②人员方面。发行人创始团队均来自于古一化工，除发行人创业团队外，

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共有 2 名全职员工，发行人成立后均已离职。

③客户、业务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其客户有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发行人设立后，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良好的技术指标、稳定可靠的品质，迅速获得了古一化工原客户的认可，客户和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④技术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此期间积累丰富经验；同宇有限设立后，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其丰富经验提供了较大帮助，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但古一化工从事贸易，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商标、6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⑤供应商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电子树脂产品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古一化工采购后运送至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产品，古一化工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交叉比对。经核查，前述人员及单位中，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在报告期内与古一化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1.19	同宇有限	-238,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4.30	同宇有限	1,000,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5.07	同宇有限	640,308.64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20.01.17	同宇有限	-150,000.00	结清报告期内货款

2019年1月19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23.8万元；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7日，同宇有限分别向古一化工支付100万元、64.03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的目的均为支付报告期外货款；2020年1月17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15万元，用于支付报告期内货款。

（2）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4.30	纪仲林	-1,000,000.00	结清与纪仲林的往来
2019.05.07	邓凯华	-11,046.58	结清与邓凯华的往来
2019.05.07	章星	-30,969.86	结清与章星的往来
2019.05.07	苏世国	-60,871.23	结清与苏世国的往来
2019.05.07	张驰	-472,767.12	结清与张驰的往来

上述资金均为古一化工在报告期外向相关人员借款产生的未结款项，所借入资金均用于古一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截至2019年5月，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后续未再新增。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确认函，其原任职单位及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张驰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2010.8-2012.9	是 （已失效）	苯并噁嗪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

姓名	职务	发行人 入职 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 间	是否签订竞 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 否为发行 人竞争对 手
						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4- 2015.12	否	已注销
苏世 国	董事、 副总经 理	2015.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工程师	2007.7- 2014.4	否	否，公司 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5- 2015.12	否	已注销
邓凯 华	董事、 副总经 理	2015.12	皆利士电脑版（广州）有 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	1999.8- 2002.7	否	否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课长、经理	2002.8- 2009.12	否	否，公司 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营销总监	2009.12- 2014.12	否	否，公司 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1- 2015.12	否	已注销
章星	监事会 主席、 技术推 广部总 监	2015.12	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工艺员	2004.7- 2005.1	否	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技术员	2005.2- 2006.6	否	DOPO 改 性环氧树 脂产品与 发行人存 在竞争关 系，公司 供应商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¹ /研发工程师	2006.6- 2008.4	否	否，公司 客户、供 应商
			蔼司蒂电子材料（广州） 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 师	2008.4- 2010.11	否	否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 海）有限公司/高级应用 工程师、项目经理	2010.11- 2013.6	是 （已失效）	苯并噁嗪 树脂产品 与发行人 存在竞争 关系，公 司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研发项目经理、副 总监	2013.6- 2014.7	否	否，公司 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2014.7- 2015.12	否	已注销
徐国 正	监事、 研发部	2016.3	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 司/工艺技术员	2013.8- 2014.3	否	否

¹ 2022 年 4 月更名为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主管		南宁东恒华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2014.3-2016.3	否	否
苏文萍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2016.1	广东动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² /商务专员	2007.12-2010.8	否	否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2010.8-2015.12	否	否
邓佩红	财务总监	2016.11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司/文员	2008.11-2010.10	否	否
			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会计	2011.8-2015.11	否	否
郑业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3.7-2006.2	否	否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6.3-2013.6	否	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2014.3-2014.9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12-2015.4	否	否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2015.4-2015.8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8-2017.1	否	否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张驰、章星与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原件已遗失，本所律师对亨斯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张驰、章星与亨斯迈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十四个月，主要内容为限制其参与苯并噁嗪树脂在层压板应用方面的相关工作。张驰、章星在经营古一化工、同宇新材期间不存在违反与亨斯迈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亨斯迈与张驰、章星、古一化工、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² 2014 年 11 月更名为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除张驰及章星在亨斯迈任职期间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前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除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公开拍卖所得资产的相关资料，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2）查阅了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技术门槛、如今的技术门槛以及具体变化和原因，分析电子树脂行业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获取古一化工的工商档案，并就古一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苏世国；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清单，确认其取得方式；

（6）实地获取报告期内古一化工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工资发放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对古一化工的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8）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了解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9）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检索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

（10）对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主要有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2）在 2016 年之前，普通 FR-4 涉及的普通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由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美韩、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3）因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除张驰、章星曾与亨斯迈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外，发行人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张驰、章星在古一化工及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中，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重叠，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余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主营业务中电子树脂的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

请发行人：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合理，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逐一说明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2）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补充说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从成分而言，公司的电子树脂主要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报告期内，上述两种类型的树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86.10%、97.13%和 99.94%，均大于 50%。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原则，参照“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和电子级酚醛树脂，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亦为“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由国家统计局版权所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为“3985”；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当中，发行人国标行业及主行业明细行业均显示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上述政策认定的结果一致。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的行业分类均为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品制造业（C26）；2020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业分类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从事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及环氧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50%，故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圣泉集团产品种类较多，其电子化学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既未超过50%，也非所有业务中最高，故不能将圣泉集团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东材科技亦出于上述原因，无法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存在差异。

在购买无锡宏仁股权之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电子材料、涂料等领域，其中阻燃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50%，届时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销售，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宏昌电子所属行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宏昌电子行业变更的原因如下：根据宏昌电子在2020年年度报告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的披露内容，“公司行业类别变更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0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2,489,684,090.44元，其中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1,710,936,210.60元，占比68.72%，非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778,747,879.84元，占比31.28%，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说明了宏昌电子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为覆铜板（含半固化片）与阻燃环氧树脂的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因而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综上，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

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索了所有主要产品包含树脂的 A 股上市或公众公司，筛查其产品特点、用途、下游客户、营业规模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可比，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完整性；

（2）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性质，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按季度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同字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8.72 万元、13,526.90 万元、9,961.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6.65 万元、13,441.78 万元、9,915.0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监察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10 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97	94	3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医疗保险	97	94	3	
生育保险	97	94	3	
工伤保险	97	94	3	
失业保险	97	94	3	
住房公积金	97	0	97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其他剩余 96 名员工未缴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49	144	5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3 名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	149	144	5	
生育保险	149	144	5	
工伤保险	149	144	5	
失业保险	149	144	5	
住房公积金	149	0	149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其他剩余 148 名员工未缴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89	187	2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医疗保险	189	187	2	
生育保险	189	187	2	
工伤保险	189	187	2	
失业保险	189	187	2	

住房公积金	189	182	7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4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2 名员工未缴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10	206	4	2 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医疗保险	210	206	4	
生育保险	210	206	4	
工伤保险	210	206	4	
失业保险	210	206	4	
住房公积金	210	196	14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10 名员工当月入职；2 名员工未缴纳。

注：2019 年、2020 年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1）当地员工比较少，员工在当地买房意愿较低且公司为有需求员工提供了宿舍，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够规范，没有强制要求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	0.32	0.23	0.73	1.07
补缴住房公积金	0.10	7.80	11.34	8.25
补缴金额合计	0.42	8.02	12.07	9.32
当期利润总额	11,740.10	15,767.75	4,679.00	1,955.8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5%	0.26%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部分资质存在更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肇粤）WH 安许证字[2022]26 号	2022.8.17	2025.9.19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4UKXQJ1F001Q	2020.9.11	2023.9.10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22200025	2022.3.15	2025.5.27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肇 AQBWHIII201900065	2019.12.6	2022.12	肇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5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2682	2020.12.1	2023.11.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9992	2021.12.2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肇庆四会）
7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29608BE	2021.12.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8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Q32052516R2M	2021.9.2	2024.9.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E32051438R2M	2021.9.2	2024.9.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4238	2021.12.27	2023.11.15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古岩酒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纪仲林之子纪仕奎持股 51.00%
2	河北栗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纪仲林关系之子纪仕奎持股 20.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	-	22.92	17.74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3%	0.06%	-

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关联采购金额

分别为 0 元、17.74 万元和 22.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06%和 0.03%，金额及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的劳务承包合同到期。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三优膳食管理服务（肇庆）有限公司签订《食堂劳务承包合同书》，此后未与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发生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3.71	900.58	771.17	560.50

（3）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乾润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免费将位于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工业区西南一区马房西路 2 号（技术中心楼）首层 101 室，合计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租赁给乾润泰，租赁用途系用于乾润泰办理工商注册。乾润泰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期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租赁期内，乾润泰未实际使用租赁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经核查，年租赁费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	-	-	21.5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0.08%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在同宇有限设立之初，古一化工已成为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斯迈”）的合格供应商，此时发行人尚未取得亨斯迈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为避免客户流失，发行人早期通过古一化工向亨斯迈销售产品。

2019 年，发行人向古一化工关联销售金额为 2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8%，金额及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亨斯迈合格供应商资质，此后直接向亨斯迈销售产品，未再与古一化工发生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古一化工销售的产品为改性环氧树脂丁酮溶液。经核查，该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该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	0.00	4.25	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签订《二手车销售协议书》，以 4.8 万元的含税价自古一化工购买一台车辆（大众牌 FV7187FBDBG）。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查询二手车网站（www.che168.com），该型号汽车的二手销售价格在 7.60 万元至 12.90 万元之间。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偏低，系该车辆行驶里程数较高导致。

该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乾润泰、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乾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款给乾润泰用于支付房租、经营杂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32	14.20	14.00	0.52
2020 年度	0.52	9.10	1.90	7.72
2021 年度	7.72	0.41	8.13	0.00
2022 年 1-6 月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②纪仲林

A.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00	1,100.00	800.00	300.00
2020 年度	300.00	-	-	300.00
2021 年度	300.00	300.00	600.00	0.00
2022 年 1-6 月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拆借双方仅对借款利息进行了口头约定。经测算（对于来自票据贴现的拆借资金，按 3.25%的贴现率计算，其余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297,659.13 元，报告期内纪仲林已

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 279,389.96 元，差额为 18,269.17 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200.00	200.00	-
2022 年 1-6 月	-	-	-	-

由于此次借款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入，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拆借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283.33 元，未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来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1	张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额 500	保证	2019.09.18-2025.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苏世国			保证		
3	张弛		最高额 1,000	保证		
4	苏世国			保证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5	张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3,000	保证	2018.02.05-2019.02.04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	张驰			保证	2019.03.28-2020.03.27	
7	纪仲林			保证		
8	苏世国			保证		
9	张驰			保证		
10	苏世国			保证		
11	纪仲林		保证			
12	张驰		最高额4,000	保证	2021.09.03-2022.09.02	
13	苏世国			保证		
14	纪仲林			保证		
15	张驰	最高额6,000	保证	2022.02.09-2022.09.02		
16	苏世国		保证			
17	纪仲林		保证			
18	张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额2,000	保证	2019.11.29-2022.11.29	主债权发生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为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9	张驰		最高额3,000	保证	2021.04.01-2022.04.01	
20	张驰、江西同宇		最高额7,000	保证	2022.03.24-2023.03.23	主债权发生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1	张驰、乾润泰、李舒娜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780	保证	2020.03.31-2025.03.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张驰、乾润泰、李舒娜			保证	2021.03.26-2026.03.26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23	张驰、章星、邓凯华、苏世国		最高额1,780	保证	2021.10.25-2026.10.25	
24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1,750	保证	2022.04.28-2027.04.28	
25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最高额2,950	抵押	2019.03.06-2021.03.05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甲方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就每笔主债权而言，甲方应在其诉讼时效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甲方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26	乾润泰		最高额2,950	保证	2021.04.08-2023.04.0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	张驰			保证		
28	纪仲林			保证		
29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甲方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30	苏世国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张驰、纪仲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最高额24,000	保证	2022.06.10-2025.06.0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李舒娜为张驰的配偶。

上述关联担保的产生，均系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存在银行贷款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或收取任何费用，未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	-	-	24.30
其他应收款	纪仲林	-	-	315.97	304.25
	乾润泰	-	-	7.72	0.52
	苏世国（注 1）	-	-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	-	1.30	1.30	-

注 1：发行人对苏世国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同宇新材	溶剂回收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121199183.6	2021.5.31	2022.08.23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租赁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合同约定地	租期	出租人	承租人
1	办公	苏州市平江区城北东路 1088 号（银都广场 4 号楼三楼 302 室）	2022.08.01-2023.07.31	王立生、孙玉秀	同宇新材

（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江西同宇	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第 0003230 号	塔山工业园	166,789.7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7.26-2071.7.25	抵押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1,607.00	2019.2.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03.70	2019.4.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81.50	2019.6.2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192.00	2019.7.2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311.00	2019.12.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030.50	2020.4.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73.00	2020.1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060.48	2021.5.7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82.00	2022.2.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319.75	2022.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60.50	2022.4.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66.15	2022.4.29	履行完毕
2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998.00	2020.9.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848.25	2020.1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974.50	2021.9.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248.00	2022.2.1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746.25	2022.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3,048.25	2022.4.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909.00	2022.4.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372.40	2022.6.6	履行完毕
3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	电子树脂	560.00	2020.11.2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5.00	2021.1.14	履行完毕
4	超声电子	电子树脂	575.40	2021.7.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3.70	2022.2.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4.10	2022.4.28	履行中
		电子树脂	645.53	2022.3.29	履行完毕
5	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12.23	2022.2.2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8.50	2022.4.22	履行完毕
6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99.00	2022.4.22	履行完毕
7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576.00	2022.6.29	履行中
8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	电子树脂	510.00	2022.3.28	履行完毕

	司	电子树脂	517.50	2022.4.21	履行完毕
9	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06.56	2022.4.20	履行中
10	金宝电子	电子树脂	564.12	2022.2.2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1.51	2022.3.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40.47	2022.3.2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博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10.00	2021.8.1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90.00	2021.8.25	履行完毕
2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035.00	2021.8.25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70.00	2022.1.1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17.50	2022.3.30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28.75	2022.4.6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75.00	2022.4.25	履行完毕
3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636.00	2021.12.16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04.00	2022.2.8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08.80	2022.4.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23.20	2022.5.25	履行完毕
4	莱州市凯乐化工厂	四溴双酚 A	576.00	2021.8.6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700.80	2021.9.2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76.00	2021.9.2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88.80	2021.10.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5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DOPO	888.00	2019.9.12	履行完毕
		DOPO	888.00	2020.8.17	履行完毕
		DOPO	888.00	2020.11.18	履行完毕
		DOPO	924.00	2021.3.6	履行完毕
		DOPO	984.00	2021.5.24	履行完毕
		DOPO	1,032.00	2021.8.19	履行完毕
		DOPO	1,428.00	2021.11.26	履行完毕
		DOPO	1,428.00	2022.3.9	履行中
		DOPO	1,512.00	2022.6.13	履行中
6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42.25	2021.10.12	履行完毕
7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DOPO	539.00	2020.9.30	履行完毕
		DOPO	516.00	2021.5.24	履行完毕
		DOPO	602.00	2021.8.17	履行中
		DOPO	645.00	2022.5.4	履行完毕
		DOPO	695.75	2022.6.13	履行中
8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620.80	2021.4.16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30.88	2021.6.3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889.60	2021.6.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35.68	2021.7.13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676.80	2021.8.24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851.52	2021.9.23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472.00	2021.10.8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808.00	2021.12.3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37.60	2022.2.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305.60	2022.3.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292.80	2022.3.29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184.00	2022.4.2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四溴双酚 A	544.50	2022.5.30	履行完毕
9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72.00	2022.2.28	履行完毕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94.20	2022.3.7	履行完毕
10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75.00	2022.4.2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GDK476650120190264	500.00	2019.11.22-2024.11.20	GBZ476650120190184、GBZ476650120190185《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驰和苏世国为该笔借款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GDK476650120220024	500.00	2022.1.18-2023.1.17	-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TK2109151447095	1,000.00	2021.9.15-2022.9.14	757XY202102938801、757XY202102938802
			TK2205251504461	200.00	2022.5.25	757XY2021029388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张驰、苏世国和纪仲林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TK2205271707389	570.97	2022.5.27	757XY202102938804《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5 号、第 0009487 号-第 0009497 号不动产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TK2205311433402	229.03	2022.5.31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20212801674	720.00	2021.10.21-2022.09.20	ZB268120220000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同宇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2681202200000022《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驰承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D2681201900000005、ZD2681201900000005-01《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公司以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4 号、第 0023145 号不动产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农商银行总行（2021）借字第 9916215497	1,000.00	2021.11.30-2022.10.25	四会农商银行总行（2021）高保字第 991621549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张驰、苏世国、邓凯华及章星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农商银行总行（2022）借字第 9912117931	750.00	2022.4.28-2023.4.28	四会农商银行总行（2022）高保字第 991163515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张驰、苏世国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江西同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HTZ360620200GDZC2022N002	20,000.00	2022.6.21-2029.6.20	HTC360620200ZGDB2022N001《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同宇以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30 号不动产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HTC360620200ZGDB202N002、 HTC360620200ZGDB202N004、 HTC360620200ZGDB202N005《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张驰、纪仲林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江西同宇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	2022.1.26	13,800	履行中
2	江西同宇	佛山市钦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同宇一期设备	2022.4.7	2,320.00	履行中
3				2022.6.13	3,458.00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后的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44002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

公司自营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	35.00	11.67	-	与资产相关
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17.50	-	-	-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西江创新创业团队第一年市级扶持金（四会市财政局）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亿元以上扶持金（四会市财政局）	-	-	-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四会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和专业镇创新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新材料）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四会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和专业镇创新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创业团队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实施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四会市财政局）	-	-	-	0.2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科技专项资金（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8 年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本级专项资金 2160699（四会市财政局）	-	-	0.22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专利申请资金	-	-	0.15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创业团队第二年财政专项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营专项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8.48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肇庆市政府奖补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1.50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创业团队第二年度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0.35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培育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肇庆政府奖补奖金-第二批（四会市财政局）	-	-	1.5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知识产权贯标培育项目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奖励金（四会市财政局）	-	0.5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肇庆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补助（四会市财政局）	-	0.5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肇庆知识产权国内发明专利补助（四会市财政局）	-	0.50	-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创业团队第三年度市级扶持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配套资金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邮政银行“众创杯”肇庆市获奖奖金	-	-	-	0.2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创客广东”肇庆市	-	-	-	4.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奖金（肇庆市经济发展促进会）					
第七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奖金（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八届创新创业大赛发放金额（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四会市粤港澳大湾区“创业之星”大赛二等奖奖金（四会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创客广东”肇庆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组三等奖奖金	-	0.5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	2.86	-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重拨）（肇庆科学局）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四会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	1.25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金融工作局支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一阶段奖励资金	75.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 2022 年第一至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06	71.86	89.87	364.4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35 号《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

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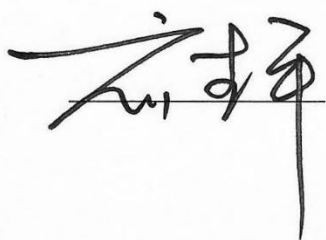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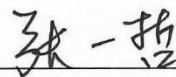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 昊



张一哲



石 磊



王汝嘉（已离职）

2022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6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1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2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内控.....	28
五、《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34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5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古一化工	指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的三大原材料之一（树脂、增强材料和铜箔），占覆铜板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20-25%。

（2）发行人称，其生产的电子树脂主要应用于玻纤布基板属于刚性覆铜板的一种，2021 年，全球及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产值分别为 188 亿美元、139 亿美元，按照成本占比 20%估算，全球及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约为 37.61 亿美元、27.81 亿美元；发行人未披露玻纤布基板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和 94,707.79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309.92 万元、3,886.65 万元和 13,441.7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50.55 万元、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06%、1.34%，可比公司均值为 3.94%、4.09%、3.51%；发行人未披露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等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地位情况（如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相关排名情况等），行业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对比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

（2）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壁垒、国内企业掌握情况及发行人掌握情况，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或必要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同质，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3）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是否受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说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划分过程，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5）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6）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说明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信息披露的明确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17年5月，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11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5月，发行人提交复审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	2020 年复审情况	发行人最新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8%（注）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	发行人 2016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7,048.95 万元，当年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 412.54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5.85%；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64,315.43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 2 亿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287.46 万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6%；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和 94,707.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5521.4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4%；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	2020 年复审情况	发行人最新情况	是否符合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9.05%	2019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7.15%	2021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5.77%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注：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和 2020 年复审情况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口径统计，包括符合要求的其他部门人员；发行人最新情况中和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仅列示了公司技术中心人员。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或复审的研发费用，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统计而来，与财务审计核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研发费主要差异为研发试制品的销售所致。虽然不同核算口径下研发费用的金额有一定差异，但是均符合相应口径的法规、规定及处理原则。

2、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2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2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复审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验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
- （5）查阅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审计报告》；
- （6）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肇庆市四会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 （8）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
- （9）查阅并复核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申请材料、2020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复审材料；
-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宜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同宇有限成立，其中纪仲林、乾润泰分别出资 360 万元、2,640.00 万元；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一致同意由

张驰和苏世国于在苏州先行设立乾润泰，后续再由张驰及苏世国以通过向章星、邓凯华、曾玉转让乾润泰股权的方式实现各方商定的同宇有限股权结构。

（2）张驰和苏世国共同以个人资金通过乾润泰向同宇有限间接出资 1,400 万元；剩余出资部分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后再由张驰等人分别通过乾润泰间接出资至同宇有限。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1981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苏世国，1981 年 7 月出生，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2015 年 12 月，纪仲林作为设立中的同宇有限的代表人以 34,422,598.08 元拍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房产等财产；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间，张驰及苏世国通过各自配偶向纪仲林合计支付 1,400 万元以用作拍卖款支付，剩余 20,422,598.08 元由纪仲林完成支付，同宇有限各股东一致认可拍卖款中的 3,000 万元视为股东对同宇新材的出资，剩余拍卖资金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

请发行人：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3）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

（一）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工作经历

纪仲林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227196512****，本科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0月，从事个体运输；1993年10月至2013年2月，从事铁矿承包开采；2007年5月至今，任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对外投资企业

①纪仲林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5.9	1,300	92.3077%	执行董事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钢结构制造、安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75.2727%	董事长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迁西县艳所养殖有限公司	2017.6.13	1,000	57.0000%	监事	牛、羊、驴、猪、鸡、鸭、鹅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	2003.10.28	50	50.0000%	监事	铁精粉（精选）加工销售，建材、矿山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迁西县奇石学校	2014.7.31	50	-	负责人	九年制义务教育
6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3,000	12.0000%	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2828）、酚醛树脂（2828）、苯并噁嗪树脂（2828）、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纪仲林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其子纪仕奎持股23.0909 %	其子纪仕奎担任董事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迁西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0.6.10	900	其子纪仕奎持股33.3333 %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铁矿采选。磁选铁精粉。利用矿山废石、废料及河卵石破碎加工制砂、碴。砂石料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铁矿石、五金产品、矿山机械配件、钢材、水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河道湖泊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9	300	其子纪仕奎持股40.0000%	/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办公用品、教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4.16	28,200	其子纪仕奎持股12.0000%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古岩酒业有限公司	2022.5.5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51.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白酒制造。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栗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5.9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20.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坚果种植。蔬菜种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迁西县鸿智铁选有限公司	2021.12.17	2,000	其配偶纪秀贤持股80.0000%	其配偶纪秀贤担任监事	磁选铁精粉、精选铁精粉、铁精粉、铁矿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利用矿山废石废料破碎制砂制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市曹妃甸区锤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5.11	1,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持股30.0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担任监事	销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水果、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钢材、农副产品、饲料、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生鲜肉、化妆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

						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纪仲林从事多年铁矿及钢铁相关产品经营，积累了较丰厚的家庭资产。自2010年起，纪仲林家庭通过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了韦尔股份（603501）、高斯贝尔（002848）、国瑞科技（300600）等多家上市公司，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纪仲林通过前述投资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且促生了积极的对外投资意向。纪仲林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驰系四川大学的校友以及多年的朋友，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

2014年，创始人团队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经营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因此，2015年，创始人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纪仲林通过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

鉴于创始人团队具有多年树脂行业的工作经验，掌握了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技术，对电子树脂的供应商、客户较为熟悉了解，对电子树脂领域市场前景具有清晰的判断，并负责同宇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且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创始人团队同意纪仲林以溢价投资方式入股。经创始人团队与纪仲林协商确定，由纪仲林货币投资1,600万元，其中36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万元为其对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创始人团队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和纪仲林现金赠与的1,240万元，共计向同宇有限实缴出资2,640万元，持有同宇有限88%的股权（为了便于创始人团队对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集中行使表决权，由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乾润泰，并通过乾润泰持有公司88%股权）。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赠与作为张驰等人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其他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同宇有限设立后，纪仲林作为个人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结合纪仲林与公司创始人团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及 2022 年 10 月纪仲林补充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不属于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

姓名	工作经历	期间收入情况	资金来源	具体资金流转	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原因
张驰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50 万元	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张驰通过其配偶将其及苏世国出资款共计 1,4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至纪仲林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驰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淘宝店主要经营者及古一化工股东均为张驰配偶李舒娜，为了尽快参与拍卖，张驰出资款通过其配偶转让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与其配偶李舒娜经营淘宝店	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古一化工总经理（其配偶李舒娜持股 25%）	500 万元			
苏世国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生益科技研发工程师	75 万元	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苏世国通过其配偶及古一化工将其 700 万元出资款转至张驰配偶李舒娜，由李舒娜转至纪仲林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驰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古一化工股东为苏世国配偶罗毅颖，为了尽快参与拍卖，苏世国出资款通过其配偶转让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古一化工副总经理（其配偶罗毅颖持股 25%）	500 万元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

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张驰、苏世国出资资金来源与其工作履历、家庭收入相匹配，出资资金流转真实，通过各自配偶转让出资款具有合理理由，张驰、苏世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2015 年下半年，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纪仲林从淘宝网获知同步化工土地厂房拍卖信息，经过现场查验同步化工被拍卖土地厂房情况确认其符合同宇有限未来发展需求，因此拟决定在肇庆市四会市成立同宇有限，并根据拍卖预期金额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由于张驰等人准备参与同步化工拍卖时被拍卖资产已经过两次流拍，且同宇有限尚未完成设立工作，因此张驰等人委托纪仲林作为代表人参与同步化工土地厂房等财产拍卖。2015 年 12 月 8 日，纪仲林以 34,422,598.08 元代表同宇有限拍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厂房等财产，根据纪仲林与创始人团队一致协商结果，纪仲林作为代表人支付的拍卖款中 3,000 万元为全体股东对同宇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 4,422,598.08 元为纪仲林对公司借款。

就上述借款情况，纪仲林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鉴于同宇有限设立初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同宇有限顺利发展，约定借款期限为 2 年，但未约定借款利息及更详细的还款安排。随着同宇有限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宇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向纪仲林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指派两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所涉事项，内核组对项目组编制及历次修订的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组内部讨论，同意项目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组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乾润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4）查阅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对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曾玉及其配偶席奎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并对历史股东曾玉及其配偶席奎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6）取得并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确认纪仲林受公司股东委托参与拍卖的过程及背景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 34,422,598.08 元的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

（8）取得并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主要银行流水；

（9）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

（10）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取得历次分红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其取得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银行流水，确认股权转让方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2）取得并核查了纪仲林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及纪仲林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13）访谈了张驰及苏世国确认各自出资来源与工作履行、收入匹配情况；

（1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纪仲林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对纪仲林的还款记录，并就该事项对纪仲林进行了访谈；

（1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张驰和苏世国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且与其工作履历、家庭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3）纪仲林对同字有限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理由，且于 2017 年 11 月已清偿完毕。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驰和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张驰、苏世国分别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5.25%、26.13%。

（2）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乾润泰变更为张驰。

（3）发行人前身同字有限成立时，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等人出资的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方式赠与后，再由张驰等人分别通过乾润泰间接出资至同字有限。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

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控制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2015.12-2021.8	乾润泰	88.00%	张驰、苏世国	88.00%
2	2021.8-至今	张驰	45.25%	张驰、苏世国	71.38%

2、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认定张驰、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1）张驰和苏世国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同宇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上始终保持一致

经核查，张驰和苏世国同为同宇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二人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总数始终未低于 50%，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为四会兆宇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6%的表决权；苏世国持有发行人 783.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13%。张驰和苏世国二人合计控制同宇新材表决权比例为 71.38%，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张驰和苏世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一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亦均与张驰和苏世国的相应投票结果一致，张驰与苏世国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2）张驰和苏世国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张驰和苏世国在董事会意见始终保持一致

经核查，张驰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苏世国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股改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张驰和苏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一致，历次董事会的最终决议亦均与张驰和苏世国的相应投票结果一致，张驰和苏世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

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确认事实	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至今：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承诺，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 修改章程；9.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2.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或作为公司间接股东通过第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决策机制及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张驰意见为准。
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亦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2、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说明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

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回复部分。

（2）张驰、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张驰、苏世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张驰与苏世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与《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

（4）针对张驰、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的原因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5）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6）取得并核查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主要银行流水；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乾润泰变更为张驰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张驰和苏世国；认定苏世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张弛、苏世国入股资金部分来自纪仲林现金赠与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张弛、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划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涉及过桥方包括江阴市涵丰科技、广东亦凡新材料等。2019、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发行人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通过运输发票报销支付高管薪酬及运输费的情况，相关物流公司通过张某某的推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对张某某本人报销费用为 203.89 万元、188.12 万元、22.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江阴市涵丰科技等涉及转贷情况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张某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其同级别人员薪资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运费发票报销向其支付的薪酬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该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结合《审核问答》第 25 条财务内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4 月已规范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存在，2020 年 9 月后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不存在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部分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2,987,42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4.15	2019.4.15
	775,18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3.16	2020.3.16
	1,609,929.5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7	2020.4.17
	4,1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8	2020.9.8
	5,254,75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	2021.3.26	2021.3.26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337,8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9.12.23	2019.12.23
	795,1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2,545,25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
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9,26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20.1.4	2020.1.8
	6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合计	20,239,808.50	-	-	-

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不再发生转贷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均已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

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与规范，并增加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货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相应银行的贷款不存在欠息，拖欠等情况，银行贷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合规使用。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

续未发生新的银行转贷，且已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乾润泰、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乾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款给乾润泰用于支付房租、经营杂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32	14.20	14.00	0.52
2020 年度	0.52	9.10	1.90	7.72
2021 年度	7.72	0.41	8.13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②纪仲林

A.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19 年度	0.00	1,100.00	800.00	300.00
2020 年度	300.00	-	-	300.00
2021 年度	300.00	300.00	600.00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拆借双方仅对借款利息进行了口

头约定。经测算（对于来自票据贴现的拆借资金，按 3.25%的贴现率计算，其余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297,659.13 元，报告期内纪仲林已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 279,389.96 元，差额为 18,269.17 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200.00	200.00	-

由于此次借款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入，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拆借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283.33 元，未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来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个人卡收支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公司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与个人其他资金混用的情形；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废品废料收入，支付部分员工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收取废品废料收入 170.85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薪酬 135.43 万元、支付差旅费用等 20.39 万元。

个人卡全部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

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涉及发放工资薪酬的员工，已经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为规范财务行为，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废物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9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

（4）运输费报销

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的形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运输费、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03.89 万元、发放员工薪酬 740.9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10.15 万元（其中 22.0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发放员工薪酬 639.96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停止了上述行为，并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反映，涉及发放薪酬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规范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发生频率不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2、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的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运输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200Z043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确认其归还、计息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涉及的贷款的本息偿还情况、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4）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年取得建滔集团、南亚新材、汕头超声、诺德集团等主要客户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批量供应。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弛，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章星，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在入职同宇有限前均在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任职。

（3）古一化工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注销前分别由张弛之配偶李舒娜、苏世国之配偶罗毅颖持股 25%，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3）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 6 年多的积累，公司陆续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成为上述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较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主要资产来源及形成过程

201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法院公开拍卖拍得了被执行人同步化工位于四会市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同步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由于其制备过程与环氧树脂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发行人通过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使得生产线在短期内即达到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并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大大缩短生产线建设周期，为加快产品推广认证、实现规模量产奠定了硬件基础。同时，公司加强软件系统建设，引入DCS自动化控制系统、ERP系统等工具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完成车间一技术改造项目，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换升级，提升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的电子树脂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与下游客户建立起更加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

2、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拥有资深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技术带头人张驰为四川大学高分子博士，团队成员亦来自于知名院校相关专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演进能力；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覆铜板生产或电子树脂研究的资深人士，团队成员曾先后在亨斯迈、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等全球知名化学品制造企业或知名覆铜板生产厂商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对产品研发、工艺优化、量产导入、精益生产、应用推广等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2）经营古一化工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2014年-2015年间，公司创始团队设立了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业务，在此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积累了丰富经验；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沟

通交流，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有较深了解，开始探讨自建工厂的可行性，着手考虑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实现等问题。

面对 4G 通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终端应用的兴起以及下游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覆铜板厂商开始升级产品结构，无铅无卤覆铜板进入快速发展期，覆铜板厂商积极寻求能够适应无铅制程和无卤素阻燃要求的电子树脂以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届时，我国大陆还没有能够系统化配合覆铜板行业的电子树脂生产厂商，仅美国欧林公司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集团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企业具备个别品种的批量供应能力，覆铜板厂商需进口欧美韩台的电子树脂产品，从而面临电子树脂供应紧张、外资和台资供应商报价较高、进口交期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创始团队经过缜密的考察和趋势分析，瞄准了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国产化程度较低），确定了以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系统化电子树脂供应商作为发展方向。

（3）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获得客户认可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营实践，创始团队正式设立同宇新材。因创始团队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有深入研究，具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同时这两类产品对设备要求相对简单，对原生产设备改造优化后就可实现生产；且这两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此管理团队确定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市场切入点。

公司在通用合成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验不同种类环氧树脂与 MDI、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并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摸索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无铅无卤覆铜板对耐热性、阻燃性等性能的要求；及时、有效满足了覆铜板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在短期内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在业内迅速打开局面，加速了公司开发客户的进程。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

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6 项发明专利。继 MDI 改性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之后，公司陆续推出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环氧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业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发行人创始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较短时间推出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通过了南亚新材的产品认证，后续通过了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成立后，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工作，管理团队主动登门拜访，开展技术交流、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解决方案、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依托良好的技术服务，加速了测试认证进程，促进了合作达成。发行人先后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亦形成了积极广泛的品牌效益。

综上，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包括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

（1）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

在 2016 年之前，全球覆铜板行业仍以生产普通 FR-4 为主，根据 Prismark 的报告，2015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中有 40.9% 的产能为普通 FR-4，业内通用配方基本为溴化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双氰胺搭配。4G 的大规模投入和汽车电子智能化、小型化、轻型化的特点拉动了 PCB 行业发展，伴随环保规则对电子产品的要求日趋严格，覆铜板厂商纷纷启动转型升级，发力无铅制程类和无卤 FR-4，对相应特种电子树脂的需求日益增加。

以 2014 年的统计数据为例，我国覆铜板消费各类环氧树脂量、比例及主要生产厂商如下：

环氧树脂种类		消费量 (万吨)	比例	主要生产厂商
一般环氧 树脂	溴化环氧树脂	25.8	63%	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 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 司、圣泉集团、国都化工 （昆山）有限公司、巴陵石 油化工、纽宝力精化（广 州）有限公司、建滔集团等
	其他常规型环氧树脂	2.05	5%	
	酚醛型环氧树脂	5.33	13%	
	小计	33.20	81%	
特种环氧 树脂	含磷环氧树脂	6.15	15%	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 科隆、韩国 Shin-A、美国瀚 森、宏昌电子、南亚塑料、 韩国国都、日本新日铁、日 本化药、三菱化学等
	多官能团环氧树脂	1.64	4%	
	其他高性能环氧树脂			
	小计	7.80	1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主办的《覆铜板资讯》。

根据《覆铜板资讯》统计的数据，2014 年，在覆铜板用一般电子树脂（含溴化环氧树脂、酚醛型环氧树脂等）的生产厂商中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塑料三家合计约占一般环氧树脂全国需求量的 70%；在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厂商中，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韩国 Shin-A 四家合计约占这类市场的 75%。

综上，当时我国的电子树脂行业，普通 FR-4 涉及的一般型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的规模尚小，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外资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2）2016 年之前业内主要生产厂商的行业地位

2016 年之前的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商及其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1	长春集团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业务范围包括泛用化学品、合成树脂、热硬化塑胶及高性能工程塑胶、电子材料、半导体用化学品等。	中国台湾地区第二大石油化工企业；拥有完备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产品链，目前已有多项产品跻身国际主要制造商地位。
2	宏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等。于 2012 年 5 月在沪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02。	中国第一家有能力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为国内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3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8 年，主要业务为各种塑料加工品、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聚酯纤维的生产及加工、机电工程等，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303.TW。	世界最大塑料加工厂；聚酯纤维、玻纤布、环氧树脂、铜箔及铜箔基板产能亦名列前茅；同时亦拥有全球生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聚酯纤维厂之一、世界规模最大的电子材料生产工厂之一。
4	美国欧林公司	成立于 1892 年，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制品（含微电子材料）、金属制品及弹药业务，总部位于美国密苏里州。欧林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LN.N。	前身为陶氏化学（Dow chemical），世界头号氯碱产品制造商，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开展经营
5	科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材料制造和销售业务，总部位于韩国首尔。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20110.KS。	全球化的化学品、电子材料、工业材料、纺织品制造商。
6	韩国 Shin-A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分为环氧树脂、丙烯酸、材料应用三个事业部。	生产电子电气行业的环氧材料等高科技化学材料公司

（3）竞争格局

在国际上，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行业已发展多年，整个产业体系较为成熟。最早期 FR-4 覆铜板基本仅溴化环氧树脂单一解决方案，由陶氏化学（后被美国欧林公司收购）、美国瀚森、美国亨斯迈三大企业主导全球市场；随着 PCB 产业链自欧美向亚洲转移，日本东都化成、韩国国都、台湾南亚、台湾长春、宏昌电子等日韩台企业陆续参与市场竞争；外资台资企业掌握着电子树脂的核心生产技术，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在世界范围内占绝对主

导地位。

在我国大陆，本土企业产能以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大宗原料）为主，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明显的低端产品过剩、中高端产品不足的特点，譬如应用于电子领域的高纯度树脂严重依赖进口。考虑到大陆的人工成本优势和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外资台资企业将目光瞄准大陆市场，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宏昌电子（广州工厂）等开始在大陆建厂，凭借技术先发优势占据了大陆电子树脂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本土企业中，圣泉集团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具备电子领域的线性酚醛树脂和部分特种酚醛环氧树脂的批量供应能力。

整体来说，在 2016 年之前的电子树脂行业，中国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覆铜板的电子树脂厂商较少，以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厂商为代表，且上述工厂产品线未对覆铜板行业专项供应，涉及的树脂品类较为有限，导致覆铜板生产厂商严重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的需求日益旺盛。尤其是在无铅制程、无卤素等中高端覆铜板领域，大陆尚没有一家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发展、规模化系统化提供高性能树脂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

（4）行业发展状况

①半导体投资拉动、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需求提升 PCB 行业景气度

电子树脂行业的发展状况受下游行业（覆铜板、PCB 以及终端应用）需求决定。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经济在低位徘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自 2014 年上半年以来，B/B 值（半导体设备订单出货比）、半导体销售额及晶圆厂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均表明半导体产业正逐渐复苏，半导体产业发展将推进对电子树脂在内的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此外，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的拉动也是 PCB 行业景气高涨的重要原因。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是未来发展大趋势，PCB 的更新换代将提振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对电子树脂行业的性能要求和拉高电子树脂的消费量。

②PCB 产业链向大陆深化转移，上游产业国产化大势所趋

由于欧美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 PCB 制

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尤其向我国大陆进一步深化转移。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 PCB 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未来中国所占份额还将进一步上升。国家连续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基于本土化优势，PCB 上游产业包括覆铜板及电子树脂等，正逐步提高国产化率。本土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缩小与外企台资企业在技术、性能方面的差距，相关产业的国产化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③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不足

受益于半导体投资周期以及下游 4G 应用领域、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化以及环保化的趋势，国内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从普通 FR-4 逐渐向无铅制程类 FR-4 和无卤 FR-4 演进。随之而来的是对高性能电子树脂的旺盛需求。由于届时的本土企业多集中于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生产领域，而外资台资的大陆工厂产能和品种有限，因此覆铜板企业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同时亦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以及缺少配套服务等问题，国产化需求逐渐旺盛。

此时的中国大陆电子树脂行业，亟需诞生一批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商，打破外资台资企业的技术垄断和市场霸主地位，在技术工艺层面追赶国际领先企业，在品质、交期和技术服务层面发挥优势，推动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行业技术门槛

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从环节或流程上分为产品设计门槛、研发实现门槛、量产实现门槛和产品认证门槛。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技术水平跟随下游覆铜板领域以及终端应用需求的多样化、智能化不断提高，新进入企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

① 产品设计门槛

在产品设计方面，电子树脂技术门槛随着新型电子树脂的应用提高显著。2016 年之前，下游覆铜板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初期，届时的覆铜板厂商主要需求是应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的高性能电子树脂，因此市场主流仍是外资台资企业成熟的环氧树脂体系；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通常采取跟随策略，对标进口电子级环氧树脂，较少涉及高端应用领域的新型树脂产品设计。对比如今，以数据中心、5G 通信为代表的高速高频等高端应用领域迅速崛起，行业产品和技术已大幅度升级，电子树脂解决方案不再局限于环氧树脂，向多品类多规格、新型电子树脂演进，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

② 研发实现门槛

在研发实现方面，技术门槛提高体现为与下游创新融合程度加深。2016 年之前，受限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水平，实验室层面的研发主要围绕环氧树脂合成技术、改性技术和特种固化剂展开，研发实现相对容易。如今下游创新的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对上游覆铜板和电子树脂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要求新进入的企业配备齐全的树脂合成设备和覆铜板应用评估测试设备，组建具备电子行业从业经验与高分子材料学背景的综合性科研团队，方能实现树脂化学特征达标、兼顾覆铜板和 PCB 工艺特性、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要求。

③ 量产实现门槛

在量产实现方面，技术门槛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系阻碍新进入企业的主要壁垒。一直以来，外资台资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掌握了现有成熟甚至最佳的量产工艺路线，为了突破工艺垄断、争取成本优势，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反复调试产线、优化工艺流程、突破关键工艺节点，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才可能逐步接近并实现国产化替代。相较于 2016 年之前的量产基本上以环氧树脂改性的通用工艺和通用产线为基础，如今的量产还涉及新型结构的树脂，与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基本不兼容，考验着新进入企业的新建产线设计、设备组建、工艺优化、技术迁徙等综合实力。

④ 产品认证门槛

在客户认证方面，技术门槛因认证流程延伸而不断提高。2016 年之前，国内覆铜板厂商刚刚开启无铅无卤覆铜板的转型道路，在适用的胶液配方层面处于探索阶段，又苦于进口产品的成本高昂、交期不稳定、技术服务配套薄弱，对具备研发和量产实力的本土供应商认证难度相对较低，形式上以覆铜板客户自主认证为主，通过售前服务完成。如今，随着终端应用需求日益丰富，对覆铜板和电子树脂性能要求亦越来越高。以高端覆铜板为例，认证流程延伸至终端设备厂商，新进入企业以自身现有产品进行推广已不再满足当前的技术要求，电子树脂企业的专业研发人员需从客户产品的研发阶段起即参与认证程序，从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应用数据验证多维度配合客户完成认证测试。

（2）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电子树脂行业在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门槛，新进入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同时，覆铜板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测试认证标准严苛，涉及中高端覆铜板的认证流程还将延伸至终端设备商，整个周期较长；并且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门槛。

在具体生产环节，电子级环氧树脂、电子级酚醛树脂及苯并噁嗪树脂等电子树脂产品因自身通常含有溶剂，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资质壁垒较高。加之部分生产过程涉及废气、危废和废水的处理，对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较高，不仅新建项目需取得环评批复等主管部门意见，后续经营仍需对安全环保生产持续投入。

综上所述，电子树脂行业自身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均较高，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三）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1）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①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根据古一化工工商档案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古一化工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群星一路1号辰雷科技园B幢120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舒娜，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4月1日，古一化工完成注销。

古一化工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2014年4月，古一化工设立

2014年4月17日，李舒娜、罗毅颖、曾玉、姜娜娜签署了《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4位股东均认缴出资额25万元，持股比例均为25%。

2014年4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古一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2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3	曾玉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李舒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驰的配偶、罗毅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苏世国的配偶、姜娜娜系发行人股东章星的配偶、曾玉系发行人原股东席奎东的配偶。

B.2015年6月，古一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曾玉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邓凯华，姜娜娜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5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凯华。

2015年6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3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C.2015年10月，古一化工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古一化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邓凯华认缴270万元、李舒娜认缴225万元、罗毅颖认缴225万元、姜娜娜认缴18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0	货币	25.00%
3	罗毅颖	250.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D.2021 年 4 月，古一化工注销

2021 年 1 月 27 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古一化工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2021 年 4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940345）公司注销[2021]第 0326000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古一化工注销。

②古一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古一化工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古一化工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 50%股权。古一化工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制定了常规权限，不涉及关于古一化工日常经营管理的特别约定，且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除法律规定需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外均由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古一化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选举李舒娜为执行董事。此外，根据古一化工股东确认，古一化工设立后，张驰作为总经理、苏世国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古一化工为张驰和苏世国实际管理。

综上所述，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 50%股权，古一化工经营重要事项均经执行董事决定，且张驰和苏世国一直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负责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

③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

2014 年 4 月，张驰、苏世国与其在化工领域的朋友邓凯华、席奎东、章星

等人决定，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资源成立古一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是电子树脂产品。在此过程中，张驰等人发现电子树脂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成立专门的公司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同宇有限。

同宇有限成立后，张驰等人将发展重心转移至同宇有限，古一化工基本停止经营。由于苏州市工商部门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现场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而李舒娜等人自同宇有限成立以来长期在肇庆市生活工作，工作繁忙，未专程前往苏州办理注销事项，导致古一化工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2）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方面。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除部分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车辆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②人员方面。发行人创始团队均来自于古一化工，除发行人创业团队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共有 2 名全职员工，发行人成立后均已离职。

③客户、业务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其客户有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发行人设立后，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良好的技术指标、稳定可靠的品质，迅速获得了古一化工原客户的认可，客户和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④技术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此期间积累丰富经验；同宇有限设立后，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其丰富经验提供了较大帮助，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但古一化工从事贸易，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商标、6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⑤供应商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电子树脂产品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古一化工采购后运送至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产品，古一化工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交叉比对。经核查，前述人员及单位中，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在报告期内与古一化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1.19	同宇有限	-238,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4.30	同宇有限	1,000,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5.07	同宇有限	640,308.64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20.01.17	同宇有限	-150,000.00	结清报告期内货款

2019 年 1 月 19 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 23.8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同宇有限分别向古一化工支付 100 万元、64.03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的目的均为支付报告期外货款；2020 年 1 月 17 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 15 万元，用于支付报告期内货款。

（2）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4.30	纪仲林	-1,000,000.00	结清与纪仲林的往来
2019.05.07	邓凯华	-11,046.58	结清与邓凯华的往来

2019.05.07	章星	-30,969.86	结清与章星的往来
2019.05.07	苏世国	-60,871.23	结清与苏世国的往来
2019.05.07	张驰	-472,767.12	结清与张驰的往来

上述资金均为古一化工在报告期外向相关人员借款产生的未结款项，所借入资金均用于古一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后续未再新增。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确认函，其原任职单位及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张驰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2010.8-2012.9	是（已失效）	苯并噁嗪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4-2015.12	否	已注销
苏世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7.7-2014.4	否	否，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5-2015.12	否	已注销
邓凯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	皆利士电脑版（广州）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	1999.8-2002.7	否	否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课长、经理	2002.8-2009.12	否	否，公司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09.12-2014.12	否	否，公司客户

姓名	职务	发行人 入职 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 间	是否签订竞 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 否为发行 人竞争对 手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1- 2015.12	否	已注销
章星	监事会 主席、 技术推 广部总 监	2015.12	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工艺员	2004.7- 2005.1	否	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技术员	2005.2- 2006.6	否	DOPO 改 性环氧树 脂产品与 发行人存 在竞争关 系，公司 供应商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¹ /研发工程师	2006.6- 2008.4	否	否，公司 客户、供 应商
			蔼司蒂电子材料（广州） 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 师	2008.4- 2010.11	否	否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 海）有限公司/高级应用 工程师、项目经理	2010.11 -2013.6	是 （已失效）	苯并噁嗪 树脂产品 与发行人 存在竞争 关系，公 司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研发项目经理、副 总监	2013.6- 2014.7	否	否，公司 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2014.7- 2015.12	否	已注销
徐国 正	监事、 研发部 主管	2016.3	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 司/工艺技术员	2013.8- 2014.3	否	否
			南宁东恒华道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2014.3- 2016.3	否	否
苏文 萍	职工代 表监 事、人 力资源 部主管	2016.1	广东动易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² /商务专员	2007.12 -2010.8	否	否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人事专员	2010.8- 2015.12	否	否
邓佩 红	财务总 监	2016.11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 司/文员	2008.11 - 2010.10	否	否
			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 造有限公司/会计	2011.8- 2015.11	否	否
郑业	董事会	2017.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	2003.7- 2006.2	否	否

¹ 2022 年 4 月更名为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² 2014 年 11 月更名为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发行人 入职 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 间	是否签订竞 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 否为发行 人竞争对 手
梅	秘书、 副总理		司/技术员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6.3-2013.6	否	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2014.3-2014.9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12-2015.4	否	否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2015.4-2015.8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8-2017.1	否	否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张驰、章星与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原件已遗失，本所律师对亨斯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张驰、章星与亨斯迈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十四个月，主要内容为限制其参与苯并噁嗪树脂在层压板应用方面的相关工作。张驰、章星在经营古一化工、同宇新材期间不存在违反与亨斯迈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亨斯迈与张驰、章星、古一化工、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除张驰及章星在亨斯迈任职期间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除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公开拍卖所得资产的相关资料，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2）查阅了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技术门槛、如今的技术门槛以及具体变化和原因，分析电子树脂行业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获取古一化工的工商档案，并就古一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苏世国；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清单，确认其取得方式；

（6）实地获取报告期内古一化工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工资发放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对古一化工的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8）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了解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9）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检索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

（10）对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主要有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2）在 2016 年之前，普通 FR-4 涉及的普通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由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美韩、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3）因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除张驰、章星曾与亨斯迈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外，发行人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

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张驰、章星在古一化工及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中，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重叠，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余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主营业务中电子树脂的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

请发行人：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合理，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逐一说明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2）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补充说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从成分而言，公司的电子树脂主要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报告期内，上述两种类型的树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86.10%、97.13%和 99.94%，均大于 50%。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原则，参照“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和电子级酚醛树脂，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亦为“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由国家统计局版权所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为“3985”；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当中，发行人国标行业及主行业明细行业均显示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上述政策认定的结果一致。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的行业分类均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业分类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从事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及环氧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50%，故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圣泉集团产品种类较多，其电子化学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既未超过 50%，也非所有业务中最高，故不能将圣泉集团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东材科技亦出于上述原因，无法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存在差异。

在购买无锡宏仁股权之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电子材料、涂料等领域，其中阻燃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 50%，届时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无锡宏仁 100% 股权，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销售，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宏昌电子所属行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宏昌电子行业变更的原因如下：根据宏昌电子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的披露内容，“公司行业类别变更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0 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2,489,684,090.44 元，其中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1,710,936,210.60 元，占比 68.72%，非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778,747,879.84 元，占比 31.28%，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说明了宏昌电子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为覆铜板（含半固化片）与阻燃环氧树脂的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因而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综上，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索了所有主要产品包含树脂的 A 股上市或公众公司，筛查其产品特点、用途、下游客户、营业规模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可比，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完整性；

（2）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性质，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按季度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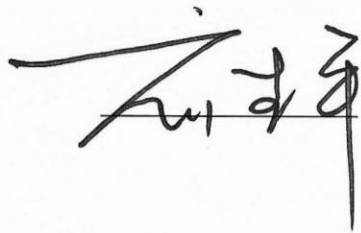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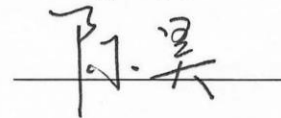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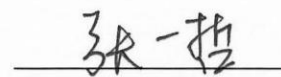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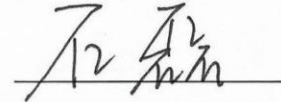
陈 昊



张一哲



石 磊



王汝嘉（已离职）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6
二、《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竞争力.....	21
三、《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	31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3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0,736.01 吨、12,049.86 吨、25,213.05 吨和 17,058.99 吨，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13.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项目。

请发行人：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

①募投项目产品设计产能情况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自用量	商品量	是否现有产品
特种环氧树脂 (63,000 吨/年)	双酚 A 酚醛环氧树脂 (BNE)	15,000	-	15,000	是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 (CNE)	10,000	-	10,000	否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 (PNE)	13,000	6,340	6,660	否
	双酚 F 环氧树脂 (BFE)	9,000	-	9,000	否
	双酚 A 液体环氧树脂 (BPA)	6,000	6,000	-	-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 (TNE)	3,000	-	3,000	否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 (TMGE)	3,000	-	3,000	否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 (BPNE)	2,000	-	2,000	否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 (DCPD)	2,000	-	2,000	否
特种酚醛树脂中 间体 (35,000 吨/ 年)	双酚 A 型酚醛树脂 (BN)	8,200	8,200	-	-
	邻甲酚醛树脂 (CN)	7,000	7,000	-	-
	苯酚酚醛树脂 (PN)	8,800	8,800	-	-
	双酚 F 酚醛树脂 (BPF)	6,000	6,000	-	-
	四酚基乙烷树脂 (TPN)	1,300	1,300	-	-
	三酚基甲烷树脂	1,300	1,300	-	-
	联苯苯酚酚醛树脂	1,200	1,200	-	-
	双环戊二烯苯酚酚醛树脂	1,200	1,200	-	-
苯并噁嗪树脂	双酚 A 苯并噁嗪树脂	3,000	-	3,000	是
改性环氧树脂	MDI 改性环氧树脂	30,000	-	30,000	是
	含磷改性环氧树脂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0,000	-	10,000	是
马来酰亚胺树脂	双马来酰亚胺树脂	1,000	-	1,000	是
	多马来酰亚胺树脂	1,000	-	1,000	是
聚苯醚树脂 (注)		1,000	-	1,000	否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000	-	3,000	是
高溴环氧树脂		5,000	2,000	3,000	是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自用量	商品量	是否现有产品
合计	152,000	49,340	102,660	-

注：公司已完成对聚苯醚树脂的实验室研发，目前正推进中试工作和客户认证，故未列为现有产品。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总体设计产能为 152,000 吨/年，包括自用量 49,340 吨/年和对外销售的商品量 102,660 吨/年。对外销售的商品量 102,660 吨/年包含现有产品的扩产以及新产品的投产，其中，现有产品的新增产能为 66,000 吨/年，新产品产能为 36,660 吨/年。

②中间体（自用）设计产能

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现有产品产能及新增情况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2,000	30,000
2	高溴环氧树脂	3,500	3,000
3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7,000	10,000
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0,000	15,000
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00	3,000
6	苯并噁嗪树脂	500	3,000
7	马来酰亚胺树脂（注）	2,000	2,000
合计		37,000	66,000

注：1、当前设计产能根据最新环评批复（文号：肇环建设[2022]11 号）整理；

2、马来酰亚胺树脂设计产能 2,000 吨/年涵盖部分其他特殊树脂类型。

通过改进产线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产能逐渐扩大，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3.7 万吨电子树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攀升至 98%以上；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表现良好，报告期内整体产销率超过 99%。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开工情况和销售情况良好，面对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现有产品当中，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可用于生产高频高速覆铜板，发行人目前已经大规模量产；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构成高频高速覆铜板胶液配方的主要成分，亦可用于半导体封装基板领域，目前正小批量生产。

④新产品的技术掌握情况

发行人新产品产能为 36,660 吨/年，包括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在内的多种特种环氧树脂和聚苯醚树脂，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设计产能
1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基板	2,000
2	聚苯醚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基板	1,000
3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3,000
4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2,000
5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	无铅无卤覆铜板	3,000
6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	无铅无卤覆铜板	6,660
7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光刻胶油墨、半导体封装	10,000
8	双酚 F 环氧树脂（BFE）	碳纤维复合材料	9,000
合计			36,660

A. 发行人已掌握了类似产品的成熟工艺

新产品中，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和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的制备过程与公司现有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类似；双酚 F 环氧树脂（BFE）的制备过程与公司曾试产的双酚 A 环氧树脂类似。对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双酚 A 环氧树脂，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凭借公司较强的技术迁徙能力，将大大缩短新产品的试产过程，加速产品面市。

B.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掌握情况
1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处于中试阶段
2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	完成研发，少量试产，推进客户认证
3	双酚 F 环氧树脂（BFE）	完成研发，少量试产，推进客户认证
4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5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	处于中试阶段
6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7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环氧树脂（DCPD）	处于中试阶段
8	聚苯醚树脂	处于中试阶段，推进客户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工作，并利用有限产能试产了少量新品，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做好了投产前的充足技术准备。

⑤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2026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 1,015.59 亿美元，按照 2021 年刚性覆铜板与 PCB 产值的比率 23%以及电子树脂占刚性覆铜板比重 20%进行估算，应用于刚性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理论市场规模将达到 47 亿美元；随着环保理念深入以及高性能覆铜板迅速发展，高性能电子树脂占覆铜板成本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估计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至少在 23.5 亿美元以上。

就新产品所涉的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而言，该领域系覆铜板产业中近年来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以高速覆铜板为例，据 Prismark 统计，2021 年全球高速覆铜板销售额达到 28.72 亿美元，较之 2020 年增长了 21.54%，近年来均保持了较高增速。未来伴随 5G 通信技术、汽车智能化的迅速发展以及数据中心、云计算的需求持续增长，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应用将更加广泛，从而扩大上游原材料的市场规模，提高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水平。

综上，募投项目立足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旺盛需求，并积极布局高端应用领域，包括高速高频覆铜板和半

导体封装等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体措施

①募投项目产能逐步有序释放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1-6 月	7-12 月			
投产进度	建设期		30%	60%	90%	100%
产能（商品量）	-		30,798	61,596	92,394	102,660

公司合理规划投产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公司在募投项目设计建设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在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在 2026 年完全达产，经过产能爬坡阶段合理释放产能。因募投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发行人拥有较长的时间用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准备；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未来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②加深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与下游覆铜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金宝电子等知名覆铜板生产企业。覆铜板客户对电子树脂的测试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且出于对产品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覆铜板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一方面可对现有客户加大供应量，将有力保障消化现有产品的新增产能；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可有效缩短沟通轮次和磨合时间，有利于新产品通过测试认证并实现批量供应。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亦逐步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管理层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主动开发国际国内领先覆铜板企业客户，同时积极布局优质潜力客户。

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丰富产品类型，提供中高端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专注于电子树脂领域，主要应用于覆铜板制造。公司最早从 MDI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突破，现有产品结构已经覆盖了从适用于高中低玻璃化转变温度无铅无卤覆铜板、到低 Dk 低 Df 高速领域覆铜板的产品，具备连续大批量供应能力。随着终端应用快速发展、行业技术不断迭代，业内覆铜板生产厂商追求转型升级，积极进军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其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中高端覆铜板领域积累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口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进行技术创新，实现高频高速覆铜板生产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覆铜板胶液配方中的覆盖率，完善公司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产能有效消化。

④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研发体系。随着国家高度重视关键原材料自主供应问题，以及在 PCB、覆铜板行业供应链国产化转移的大背景下，未来业内需求的变化和多样性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除目前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外，发行人还拟通过改进车间二原单釜生产线更多用于研发试产活动，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撑；在此期间，车间二原有产能拟逐步切换至本次募投项目，此举亦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序释放，并通过维护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及接收车间二生产能力等方式予以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3 年至 2026 年逐步达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产能消化措施具备可行性，不存在盲目扩产的情形，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之“（一）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和“（二）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处披露了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但是，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至约 13 万吨/年。若市场环境出现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公司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大值为 8,633.56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年营业收入 443,837.2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94,408.96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44.76%，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4.76%，税前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2 年，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92 年。

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来源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多种电子树脂的销售收入。

①单价确定依据

在综合考虑电子树脂的市场竞争状况、未来供求等情况后，本募投项目在现有产品 2021 年不含税销售均价以及新产品 2021 年市场价格下调了 10-15%，作为对应产品的预测价格，单价确定较为谨慎。

②产量确定依据

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自动化产线产量和投资金额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产能产量。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①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中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外购原材料	333,647.77	直接材料： 1、外购原材料单价在 2021 年历史采购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基础上，考虑了 10-30% 不等的价格涨幅；原材料耗用量基于当前产线生产耗用测算，未考虑募投项目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的单位耗用量降低，较为谨慎。
燃料和动力	10,589.84	2、燃料和动力价格采用项目实施地江西省乐平市燃料和动力采购价格；耗用量采用环境评价报告书所载数据。 3、公司 2021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91.81%，本募投项目在产能爬坡阶段采用上述材料占比，在产能提高至完全达产后，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至 95.79%，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工资及福利费	2,150.00	本项目定员 215 人，按 10 万元/人·年计算。
制造费用	11,909.99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环保处理费、材料包装费和其他制造费用： 1、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公

		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计算； 2、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3、环保处理费：采用项目实施地江西省乐平市污水和危废处理价格； 4、材料包装费：采用公司现有吨桶采购价格结合产量计算； 5、其他制造费用：按照 1 万元/人·年计算。
合计	358,297.60	-

②期间费用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管理费用	500.40	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1、摊销费：土地使用权按证载 50 年产权进行摊销； 2、其他管理费用：按 2 万元/人·年计算。
研发费用	4,438.37	按当期销售收入的 1%计算。
销售费用	8,876.75	按当期销售收入的 2%计算。
合计	13,815.52	-

注：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未考虑借款，故财务费用为零。

（3）相关税费测算

本募投项目销项税和进项税按 1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算；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同宇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25%计算。项目达产当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金额合计估算为 25,567.24 万元。

（4）毛利率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本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现有产品	2019 年度	17.05%
	2020 年度	20.75%
	2021 年度	23.12%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	24.83%

注：1、2020至2021年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2、现有产品整体毛利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主要系项目所涉产品涵盖了部分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整体来看，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估算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测算中考虑了售价下调、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现有产品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结构情况进行估算，且未考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后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自动化程度提升导致单位耗用量下降等提高项目收益的因素，该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	已建项目	备 案 编 号：2016-441284-26-03-009190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同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5]170 号）（注）	《关于四会市同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函[2006]232 号）
2	发行人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 案 编 号：18128426513000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36 号）	自主验收
3	发行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 目 代 码：2112-441284-04-02-249969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2]11 号）	尚未验收
4	江西同宇	江西同宇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统 一 项 目 代 码：2103-360281-04-01-47460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2]70 号）	尚未验收

注：2015 年 12 月底，同宇有限通过四会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依法获得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步化工”）的全部土地、房产及设备设施等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同宇有限取得同步化工资产后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在保证公司与同步化工原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沿用了同步化工环评审批手续。2018 年，同宇有限进行“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对拍卖取得的同步化工整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并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原“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终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产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的意见》，确认发行人“通过四会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原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土地、房产及设施，只是变更法人代表或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保持不变，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适用“报告书”。	适用，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之“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适用“报告书”。	适用，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我部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予以公告。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	不适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	第五条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重污染行业项目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由国家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具体名录由省环保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不适用

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 [2012]143号）	第六条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适用，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不适用
	第六条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适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号）	第六条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等建设项目；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等建设项目。 （三）跨本省所辖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不适用

	国内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工业类项目，但不包括本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 （五）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但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 （二）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适用，募投项目已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以及业务拓展的渠道、计划等；

（2）查阅下游覆铜板行业、PCB 行业等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空间以及市场竞争等情况；

（3）取得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关系、募投项目的产品布局以及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

（4）了解募投项目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分析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发改/工信部门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等程序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以及专项说明意见；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层级合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立足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旺盛需求，并积极布局高端应用领域，包括高速高频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领域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序释放，并通过维护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及接收车间二生产能力等方式予以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3）项目测算中考虑了售价下调、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现有产品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结构情况进行估算，该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年取得建滔集团、南亚新材、汕头超声、诺德集团等主要客户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批量供应。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均于 2016 年建立合作，与金宝电子 2017 年开始合作。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弛，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章星，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在入职同宇有限前均在苏州古一

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任职；古一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已于 2021 年 4 月被注销。

（3）古一化工注销前分别由张弛之配偶李舒娜、苏世国之配偶罗毅颖持股 25%，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

请发行人：

（1）结合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集中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

（2）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上述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集中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 6 年多的积累，公司陆续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成为上述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公司于 2016 年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于 2017 年与金宝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较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获取客户方式及客户认证周期方面原因

在获取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工作，管理团队主动登门拜访，开展技术交流、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解决方案、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依托良好的技术服务，加速了测试认证进程，促进了合作达成。发行人先后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亦形成了积极广泛的品牌效益。

在客户认证方面，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配方微调都可能会对覆铜板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目前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需要 3-6 个月。而在 2016 年前后，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覆铜板的电子树脂厂商较少，仅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厂商；当时国内覆铜板厂商刚刚开启无铅无卤覆铜板的转型道路，在适用的胶液配方层面处于探索阶段，一方面严重依赖美、日、韩、台等地区的进口厂商（比如美国陶氏、韩国科隆、台湾长春、日本新日铁等），另一方面又苦于进口产品的成本高昂、交期不稳定、技术服务配套薄弱，因此，对具备研发和量产实力的本土供应商认证难度相对较低，形式上以覆铜板客户自主认证为主。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发行人创始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较短时间推出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通过了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等知名客户的产品认证，认证周期通常为 30 天-90 天，大大缩短了认证周期。

2、主要资产来源及形成方面原因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法院公开拍卖，依法取得了被执行人同步化工位于四会市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同步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由于其制备过程与环氧树脂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发行人通过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使得生产线在短期内即达到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并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大大缩短生产线建设周期，为加快产品推广认证、实现规模量产奠定了硬件基础。同时，公司加强软件系统建设，引入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ERP 系统等工具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3、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方面原因

（1）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拥有资深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技术带头人张驰为四川大学高分子博士，团队成员亦来自于知名院校相关专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演进能力；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覆铜板生产或电子树脂研究的资深人士，团队成员曾先后在亨斯迈、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等全球知名化学品制造企业或知名覆铜板生产厂商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对产品研发、工艺优化、量产导入、精益生产、应用推广等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2）经营古一化工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的 2014 年-2015 年间，公司创始团队设立了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业务，在此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积累了丰富经验；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有较深了解，开始探讨自建工厂的可行性，着手考虑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实现等问题。

面对 4G 通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终端应用的兴起以及下游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覆铜板厂商开始升级产品结构，无铅无卤覆铜板进入快速发展期，覆铜板厂商积极寻求能够适应无铅制程和无卤素阻燃要求的电子树脂以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当时，我国大陆还没有能够系统化配合覆铜板行业的电子树脂生产厂商，仅美国欧林公司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集团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企业具备个别品种的批量供应能力，覆铜板厂商需进口欧美韩台的电子树脂产品，从而面临电子树脂供应紧张、外资和台资供应商报价较高、进口交期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创始团队经过缜密的考察和趋势分析，瞄准了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国产化程度较低），确定了以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系统化电子树脂供应商作为发展方向。

（3）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获得客户认可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营实践，创始团队正式设立同宇有限。因创始团队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有深入研究，具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同时这两类产品对设备要求相对简单，对原生产设备改造优化后就可实现生产；且这两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此管理团队确定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市场切入点。

公司在通用合成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验不同种类环氧树脂与 MDI、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并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摸索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无铅无卤覆铜板对耐热性、阻燃性等性能的要求；及时、有效满足了覆铜板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在短期内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在业内迅速打开局面，加速了公司开发客户的进程。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已经取得 7 项发明专利。继 MDI 改性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之后，公司陆续推出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4）创始团队把握了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

2006 年，欧盟出台 RoHS、WEEE 等标准，覆铜板及其上游行业开始进入无铅无卤化时代。由于中高端覆铜板产业链由欧美向亚洲（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乃至中国大陆转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直至 2015 年，中国大陆的电子行业尚未完成对电子元器件的环保性的全面要求，届时的无铅无卤覆铜板主要由日、韩、台资企业主导。2016 年之后，在半导体产业投资和 4G 通信技术的驱动下，智能手机、智能手表、高性能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激增，电子行业包括我国的覆铜板行业开启了快速发展的序幕；我国覆铜板内资企业抓住机遇、扩产发力无铅无卤产品，开始走上全面转型升级的道路，对中高端

电子树脂的需求日益增长。

在当时，中国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厂商较少，覆铜板内资企业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同时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以及缺少配套服务等问题，国产化需求逐渐旺盛。发行人创始团队把握了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凭借团队深厚的从业背景和技术积淀，成立了同宇有限；以优异稳定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交付及技术服务，迅速打开了局面并持续耕耘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符合电子树脂行业发展进程及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 4 月，张弛、苏世国与其在化工领域的朋友邓凯华、席奎东、章星等人（以下简称“创始人团队”）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资源成立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贸易业务。2016 年后，创始人团队将重心转移至同宇有限的发展，古一化工基本停止经营。由于苏州市工商部门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现场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而张弛等人自同宇有限成立以来长期在肇庆市从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工作繁忙，未专程前往苏州办理注销事项，导致古一化工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清算手续，最终古一化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销。

（2）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

张弛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世国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4年，创始人团队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通过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2015年拟与外部投资人纪仲林设立电子树脂生产企业。

2015年下半年，创始人团队在淘宝网上发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的同步化工相关资产拍卖信息，并经过考察认为其符合电子树脂生产要求，并且当地政府欢迎创始人团队在当地进行电子树脂投资生产。考虑到以古一化工名义参与同步化工司法拍卖，未来可能涉及古一化工在肇庆市当地进行电子树脂生产手续报建、古一化工注册地址搬迁周期较长、程序较为复杂原因以及外部投资人纪仲林投资目的系与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电子树脂生产企业，因此经创始人团队及外部投资人纪仲林一致商议，决定在肇庆市四会市设立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生产的公司同宇有限。鉴于古一化工仅为电子树脂的贸易商，不具备独立的电子树脂生产能力及生产资质，且其产品在客户端能够实现的认证范围相对较窄，因此创始人团队自同宇有限设立后将工作重心放在同宇有限的发展中，建立发行人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获得客户的产品认证，古一化工自同宇有限设立后除因供应商认证原因，同宇有限通过古一化工向亨斯迈销售少量产品外，已基本停止经营。

2、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及其提供的说明、古一化工清算证明等注销清算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古一化工主管部门官方网等网络查询，古一化工自设立至 2021 年 4 月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一化工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至同宇有限成立前，主要从事电子树脂贸易，未进行电子树脂研发及生产；自同宇有限成立后，古一化工基本终止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古一化工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除部分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车辆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2）人员方面。发行人创始团队均来自于古一化工，除发行人创业团队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共有 2 名全职员工，发行人成立后均已离职。

（3）客户、业务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其客户有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发行人设立后，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良好的技术指标、稳定可靠的品质，迅速获得了古一化工原客户的认可，客户和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4）技术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此期间积累丰富经验；同宇有限设立后，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其丰富经验提供了较大帮助，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但古一化工从事贸易，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商标、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5）供应商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电子树脂产品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古一化工采购后运送至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产品，古一化工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是台湾南亚等。

本所律师对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交叉比对以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古一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上述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指派两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7.“关于核心竞争力”所涉事项，内核组对项目组编制及历次修订的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组内部讨论，同意项目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组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7.“关于核心竞争力”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业务优势、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公开拍卖所得资产的相关资料，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古一化工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张驰及苏世国的调查问卷，确认其工作履历；

（5）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古一化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的说明及访谈；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古一化工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

（7）实地获取报告期内古一化工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工资发放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对古一化工的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符合电子树脂行业发展进程及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古一化工自设立至2021年4月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古一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9.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DOPO、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9%、90.12%、91.81%和 92.17%。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制定了《安全环保培训管理制度》《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操作规程》《公用系统操作规程》《活性炭吸附塔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1E32051438R2M），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且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环保排污情况的现场检查。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证明

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已制定了《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变更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相关设施；同时，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具体包括防雷防爆设施，消防应急设施，仪表连锁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气过载保护、静电接地或消除装置，视频监控、人脸识别以及通风、防晒、防腐等安全生产设施。公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类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设施能够长期有效的运行。公司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方面管理制度并且接受安全生产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现场检查。根据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和四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环保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措施；

（2）查阅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

（3）查阅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所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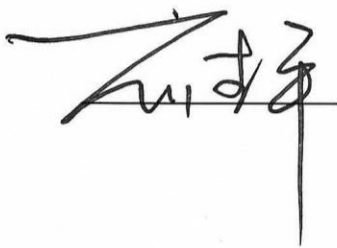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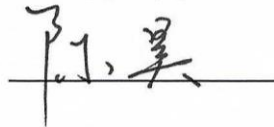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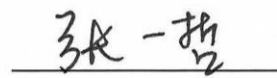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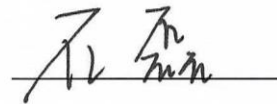
陈 昊



张一哲



石 磊



王汝嘉（已离职）



2023年 1 月 1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4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
二、《落实函》问题 3.关于进口替代.....	30
三、《落实函》问题 4.关于纪仲林无偿现金赠与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出资款.....	5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1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3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4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4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及历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50.55 万元、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和 601.7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4%、2.06%、1.34%、0.95%。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材科技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5%、6.21%、4.70%、4.84%，圣泉集团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02%、4.11%、4.09%、4.37%。

（3）发行人目前共有 10 个在研项目，其中 7 个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2 个处于试生产阶段、1 个处于中试阶段。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费用投入及明细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具备技术先进性的匹配性。

（2）结合在研项目开始和预计完成时间、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在研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等，说明在研项目研发成果技术先进性及其依据，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维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费用投入及明细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具备技术先进性的匹配性

1、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明细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明细构成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明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0.77	63.01%	599.23	47.27%	447.58	57.49%	384.97	59.18%
材料投入费	322.56	21.60%	447.16	35.27%	129.90	16.69%	99.94	15.36%
检测费	1.09	0.07%	30.79	2.43%	9.51	1.22%	7.26	1.12%
折旧及摊销	92.47	6.19%	67.84	5.35%	61.52	7.90%	51.86	7.97%
水电燃料费	43.56	2.92%	36.76	2.90%	16.42	2.11%	14.77	2.27%
其他	92.65	6.21%	85.91	6.78%	113.53	14.58%	91.75	14.10%
合计	1,493.12	100.00%	1,267.69	100.00%	778.46	100.00%	650.55	100.00%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50.55 万元、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和 1,493.12 万元。其中，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74.54%、74.18%、82.54%和 84.61%，折旧与摊销的占比分别为 7.97%、7.90%、5.35%和 6.19%。

树脂产品的研发活动包括可行性分析与评审、合成方案设计、样品试制、工艺开发与改进等工作，对研发设备的要求集中在实验室合成阶段，主要涉及色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投入需求相对较少，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呈现出以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为主而设备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低的特征，该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及设备折旧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材科技	人工费用	29.36%	38.59%	43.95%	39.21%
	材料费用	44.92%	42.62%	40.53%	36.03%
	折旧与摊销	4.82%	6.57%	3.88%	4.54%
圣泉集团	人工费用	29.42%	30.93%	26.28%	30.05%
	材料费用	44.45%	39.64%	42.48%	44.55%
	折旧与摊销	13.94%	10.81%	7.05%	8.4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宏昌电子	人工费用	49.68%	40.33%	45.50%	58.22%
	材料费用	42.71%	50.45%	42.08%	6.67%
	折旧与摊销	1.29%	5.06%	7.68%	15.02%
平均值	人工费用	36.15%	36.62%	38.57%	42.49%
	材料费用	44.03%	44.23%	41.70%	29.09%
	折旧与摊销	6.68%	7.48%	6.21%	9.32%
发行人	人工费用	64.55%	47.27%	57.49%	59.18%
	材料费用	20.98%	35.27%	16.69%	15.36%
	折旧与摊销	6.80%	5.35%	7.90%	7.97%

注：1、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故对比 2022 年半年度数据；

2、人工费用对应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对应材料投入费。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系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合计占比平均分别为 71.58%、80.27%、80.85%和 80.18%；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与摊销平均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9.32%、6.21%、7.48%和 6.68%；发行人研发费用亦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构成，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要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因产能紧张，影响了大规模中试活动的开展，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相对较低，导致材料费用占比较低，而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发行人直接材料投入较少导致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

对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精细电子化学品而言，难度最大、壁垒最高的是稳定量产的核心工艺。合成技术与工艺从实验室研发、到逐步放大反应、直至大批量生产，不同模式将产生不同的问题，对产品纯度、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等方面造成挑战，亦是内资企业较难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原因之一。因此，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在形成实验室研发成果后，最主要的研发活动系将研发成果转入生产线开展小试、中试、批量试产，再根据测试结果持续改造设备、优化流程、减少损耗和降低排放等，直至改进至最优工艺路线。

相对而言，在实验室研发阶段所需的材料投入金额较小，而在中试至试生产阶段需要批量材料投入。因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无法安排车间二的单釜生产线

开展大规模中试活动，导致多项在研项目已基本完成实验室研发，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却因产能紧张而无法推进至中试阶段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以标准化大宗商品为主，单位采购价格相对较低；2019年至2022年，直接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9.17	27.47	16.18	17.01
四溴双酚 A	40.72	53.41	27.49	28.76
双酚 A	12.84	18.43	12.88	10.18
DOPO	92.21	77.47	65.51	63.09
环氧氯丙烷	12.70	12.58	10.44	-

由上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因实验室研发阶段所需的材料投入数量较小、单价较低；导致研发材料投入较低。

综上，发行人产能紧张，影响了大规模中试活动的开展，公司的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相对较低，导致材料费用占比较低，而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3）研发人员认定清晰，人工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①研发人工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工作年限
1	张弛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带头人、核心技术人员	博士研究生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四川大学	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	12
2	张治	技术中心	博士研究生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美国密歇根大学	教授	39
3	章星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推广部总监	本科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湖北工业大学	高分子化工助理工程师	18
4	徐国正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广西大学	化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9
5	杨艳庆	研发部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南京工业大学	化工工程师	15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工作年限
6	张朝军	研发部	本科	应用化学	湘潭大学	应用化学 助理工程师	14
7	罗学良	研发部	本科	应用化学	广东工业大学	/	14
8	李智超	研发部	本科	应用化学	兰州理工大学	化工工艺 助理工程师	6
9	陆钦展	研发部	本科	化学工程与 工艺	长春理工大学	/	4
10	黄铝	研发部	本科	应用化学	广东工业大学	/	3
11	杨俊松	研发部	硕士研究生	化学工程	广东工业大学	/	1
12	谢剑清	技术推广部	本科	材料化学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	13
13	冯嘉豪	技术推广部	本科	林产化工	东北林业大学	/	1
14	廖叶童	工艺部	本科	应用化学	中山大学	化工工艺 助理工程师	12
15	李诗	工艺部	本科	应用化学	湖北民族学院	/	9
16	黄崇祥	工艺部	本科	化学工程与 工艺	湖南理工学院	/	6
17	牛习普	工艺部	大专	高分子材料 应用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化 工助理工 程师	5
18	梁逢国	工艺部	本科	高分子材料 与工程	西北民族大学	/	3
19	王文健	工艺部	本科	材料化学	沈阳化工大学	/	2
20	何旭	工艺部	本科	高分子材料	安徽建筑大学	/	1
21	黄远锦	工艺部	本科	材料化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1
22	蒋桂海	江西同宇研发部	本科	化学	广西大学	/	16
23	冯宏运	技术推广部	本科	高分子科学 与工程	湖北大学	/	3
24	全锦涛	研发部	本科	材料化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2
25	李明文	研发部	本科	化学工程与 工艺	广东工业大学	/	1
26	简安祺	研发部	本科	化学	肇庆学院	/	1
27	李焱宇	研发部	博士研究生	化学工程与 技术	陕西科技大学	/	1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工作年限
28	张健锋	研发部	本科	化学	广州大学	/	1
29	韦建宽	工艺部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北 部 湾 大 学	/	1
30	张小行	工艺部	本科	化学	扬州大学	/	1
31	陈俊宇	工艺部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北 京 理 工 大 学 珠 海 学院	/	5

发行人以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开发、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为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产业化和提升产业层次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中心下设二级部门及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二级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主导研发项目开发、产品设计开发及小试，指导中试/试生产和量产。
2	工艺部	负责新产品从中试/试生产到量产的工艺开发、文件制作、会议评审和生产现场指导、跟踪等相关工作。
3	技术推广部	牵头组织对市场、客户、竞争对手信息和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需求的收集分析工作，对公司技术、产品发展方向提出规划建议；组织制订公司新产品应用推广方案；具体实施部分研发项目及指导中试/试生产。
4	发展部	负责新项目、新产品实施过程中的软硬件设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等，以适用于新项目的中试/试生产和量产。

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弛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带头人，分管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研发相关工作开展，因此，张弛的工资薪酬按照各 50%的比例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除张弛外，上述人员隶属于公司技术中心及其下设的二级部门，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参与公司其他部门的日常事务，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部门人员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人员薪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人工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②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弛、章星和徐国正，报告期内的工资薪酬金额及

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450.62	299.53	218.60	165.39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	940.77	599.23	447.58	384.97
占比	47.90%	49.99%	48.84%	42.96%

注：1、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2、核心技术人员张驰的工资薪酬 50%计入研发费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驰和章星凭借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先进理念，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攻克技术与工艺难关，掌握了电子级环氧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突破了改性环氧的快速放热控制工艺等多项核心工艺，领导研发团队申请并取得授权 7 个发明专利；

技术带头人和董事长张驰为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拥有国际先进企业亨斯迈的工作经验，负责确定了公司高性能电子树脂产品的技术演进路线，引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创新方向。成功攻关了高端电子树脂产品（如聚苯醚树脂）的合成研究及量产工艺，为发行人的产品布局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核心技术人员章星曾供职于知名的电子树脂企业和覆铜板生产企业，亦拥有亨斯迈研究中心的工作经验，2019 年至 2022 年负责了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的研究开发，在产品研发、产品技术指标实现、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客户应用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成功研究推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并实现了批量销售，且产销量逐年增长。

因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放的工资薪酬较高；同时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奖金发放相应增加；导致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好知识储备与研发工作经验，上述人员为公司的科研创新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材科技	研发费用	8,883.79	15,212.55	11,682.62	9,459.87
	研发费用率	4.84%	4.70%	6.21%	5.45%
圣泉集团	研发费用	20,896.73	36,094.04	34,160.43	29,511.64
	研发费用率	4.37%	4.09%	4.11%	5.02%
宏昌电子	研发费用	3,162.30	7,695.47	4,877.84	2,225.22
	研发费用率	1.82%	1.73%	1.95%	1.36%
平均值	研发费用	10,980.94	19,667.36	16,906.96	13,732.24
	研发费用率	3.68%	3.51%	4.09%	3.94%
发行人	研发费用	601.74	1,267.69	778.46	650.55
	研发费用率	0.95%	1.34%	2.06%	2.34%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650.55 万元、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和 601.74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金额逐年增长，但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较快，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可比公司；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但低于平均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费用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能紧张，影响大规模中试活动的开展，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相对较低

对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精细电子化学品而言，难度最大、壁垒最高的是稳定量产的核心工艺。合成技术与工艺从实验室研发、到逐步放大反应、直至大批量生产，不同模式将产生不同的问题，对产品纯度、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等方面造

成挑战，亦是内资企业较难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原因之一。因此，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在形成实验室研发成果后，最主要的研发活动系将研发成果转入生产线开展小试、中试、批量试产，再根据测试结果持续改造设备、优化流程、减少损耗和降低排放等，直至改进至最优工艺路线。

相对而言，在实验室研发阶段所需的材料投入金额较小，而在中试至试生产阶段需要批量材料投入。而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无法安排车间二的单釜生产线开展大规模中试活动，造成研发直接材料的投入相对较低，导致多项在研项目已基本完成实验室研发，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却因产能紧张而无法推进至中试阶段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因此，发行人产能紧张，影响了大规模中试活动的开展，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相对较低，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低。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东材科技	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新型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	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圣泉集团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环氧树脂、冷芯盒树脂、过滤器等	广泛应用于耐火材料、摩擦材料、磨具磨料、保温材料、模塑料、电子材料、机床、舰船、通用机械和重型机械、轨道交通、能源等行业用各类铸件生产、高端制造业、军事工业、电子领域、汽车领域、航空航天等领域
宏昌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覆铜板、半固化片、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	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
发行人	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领域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	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等电子领域

注：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专注于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主营业务突出，研发资源投入较为集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低。

可比公司中，东材科技和圣泉集团主营业务涵盖多个行业，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广泛，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资源；宏昌电子因其产品领域相对较为集中，其研发费用率和发行人差异较小。

（3）重视大客户研发合作，研发效率较高

2019 至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材科技	未披露	14.80%	13.64%	15.20%
圣泉集团	未披露	7.75%	20.03%	7.25%
宏昌电子	未披露	18.46%	18.51%	17.60%
发行人	79.43%	74.04%	74.38%	81.79%

注：上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从上可见，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鉴于下游覆铜板行业的集中程度较高，科技创新主要由覆铜板知名企业引领，因此公司高度重视大客户的研发合作活动，将研发资源向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倾斜，减少不具备批量采购能力的客户的开发需求，降低无效研发投入。同时，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熟悉主要客户的研发需求及技术演变趋势，可有效缩短沟通轮次和磨合时间，减少反复修改和调整过程中的物料消耗，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因此，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金额较低，研发费用率亦较低。

（4）公司研发能力较强，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市场引导型研发创新模式，凭借研发团队丰富的经验积累、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规划出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开发和演进路线。此外，公司研发团队在立项时会充分开展可行性研究分析，审慎考虑项目与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兼容性，从诸多实现方案中挑选出最优的研发路径，以较快速度攻克研发技术和工艺难题，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

减少无效投入。

综上，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影响了大规模中试活动的开展，导致直接材料投入相对较少；同时主营业务突出，研发效率和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性

发行人遵循“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技术迭代原则，根据电子树脂行业技术演进路线，打造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和高速 FR-4 的五大成熟产品体系，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并通过报告期内持续研发投入，拓展高端覆铜板领域适用的电子树脂，完成了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等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1）发行人专注于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项目专注于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具体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项目已完结，相关产品可实现量产						
1	含溴高 Tg 阻燃环氧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	37.46	32.85	8.70	高 Tg 无铅板
2	紫外屏蔽高耐热无卤素阻燃环氧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	6.81	-	24.05	无卤板
3	无卤高 CTI 的环氧树脂的合成及应用	-	-1.89	9.84	8.70	无卤板
4	高性能覆铜板用树脂的研发与产业化	-	45.16	181.04	126.02	无铅板
5	散热金属基板的苯氧树脂的研发应用	-	-	4.06	36.22	高速板、金属基板
6	新型含磷阻燃型酚醛固化剂的研究与应用	-	-	-	39.28	无卤板、高速板
7	双酚 A 含磷固化剂的开发	-	50.05	-34.67	114.84	无卤板、高速板

8	酚醛型环氧树脂的研发	63.34	328.03	170.06	-	无铅无卤板
9	高溴环氧树脂的溶解性改善研究	9.10	-	-	-	无铅板

研发项目已完结，相关产品完成中试

10	低介电双马来酰亚胺树脂的研发与应用	-	15.16	52.97	107.79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
11	低介电可溶性 ODA 苯并噁嗪树脂的研发	-	-24.96	124.03	44.65	高频高速板
12	低熔点-高性能多马来酰亚胺树脂的设计与开发	49.97	304.86	50.96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
13	低介电高耐热苯并噁嗪溶液树脂的研发与应用	-	49.66	33.53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14	联苯型苯并噁嗪的研发与应用	102.15	89.61	12.44	0.99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研发项目已完结，相关产品完成实验室研发

15	电子级多官能度酚醛型环氧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	-	71.66	55.37	无铅无卤板
16	低介电损耗阻燃活性酯类环氧固化剂的研发	-	-	28.46	14.05	高频高速板

研发项目进行中，相关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

17	苯并噁嗪树脂的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113.39	131.36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18	马来酰亚胺树脂的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112.33	21.64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19	MDI 改性环氧树脂提高 SG 开发项目	24.14	-	-	-	无铅无卤板

研发项目进行中，相关产品处于中试阶段

20	聚苯醚树脂合成研发	243.69	83.23	41.22	69.89	高频高速板
21	高耐热酚氧树脂的开发	65.59	52.80	-	-	高导热金属基板

22	三酚基环氧树脂的开发	45.01	20.76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
23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的开发	72.71	30.99	-	-	光刻胶油墨、半导体封装
24	双酚 A 酚醛型环氧树脂盐水萃取工艺的研发	30.74	-	-	-	无铅无卤板
25	双环戊二烯（DCPD）苯酚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84.27	-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26	双酚 F 环氧树脂的开发	59.63	-	-	-	复合材料
27	高耐热环保型溴化 MDI 改性环氧树脂合成工艺的研发	9.70	-	-	-	高 Tg 无铅板
28	双酚 A 型含磷酚醛树脂防变色工艺技术的研发	10.87	-	-	-	无卤板
29	四溴双酚 A 环氧树脂高效合成工艺的研发	10.13	-	-	-	无铅板

研发项目进行中，相关产品完成实验室研发

30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28.61	-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31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的开发	54.10	12.46	-	-	无铅无卤板

研发项目进行中，相关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32	低介电性能热固化含磷阻燃剂的开发	105.64	-	-	-	高频高速板
33	聚醚多元醇缩水甘油醚的开发	70.92	14.50	-	-	特高压
34	三苯基马来酰亚胺树脂的开发	28.38	-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35	低介电多官能芳香族聚合物开发	22.91	-	-	-	高频高速板
36	高分子量酚氧树脂的开发	30.08	-	-	-	高导热金属基板
37	三苯基苯并噁嗪树脂的开发	5.25	-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

						封装基板基板
38	无卤无磷阻燃型高性能苯并噁嗪树脂的合成	40.47	-	-	-	高频高速板、半导体封装基板基板
合计		1,493.12	1,267.69	778.46	650.55	-

注：1、上述研发项目进度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进度；

2、个别投入金额为负系研发产品销售冲减当期研发费用所致。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中高端覆铜板领域使用的电子树脂，包括无铅无卤板、高频高速板以及半导体封装基板等；部分研发产品还可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光刻胶油墨等相关电子行业。

（2）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产品结构相匹配

①研发投入与现有产品结构匹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和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五大系列；除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外，其他四类产品均在报告期前完成了研发，实现了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研发并推出新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完善了产品结构，现有产品形成无铅无卤覆铜板胶液配方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现有产品系列，包括开发新型号产品以及优化工艺流程等。涉及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1	含溴高 Tg 阻燃环氧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开发采用长流程的高溴环氧树脂
2	新型含磷阻燃型酚醛固化剂的研究与应用	开发采用长流程的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	酚醛型环氧树脂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4	双酚 A 含磷固化剂的开发	开发长流程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5	双酚 A 酚醛型环氧树脂盐水萃取工艺的研发	优化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工艺
6	高溴环氧树脂的溶解性改善研究	优化高溴环氧树脂性能
7	MDI 改性环氧树脂提高 SG 开发项目	优化 MDI 改性环氧树脂性能
8	高耐热环保型溴化 MDI 改性环氧树脂合成工艺的研发	优化 MDI 改性环氧树脂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9	双酚 A 型含磷酚醛树脂防变色工艺技术的研发	优化双酚 A 型含磷酚醛树脂工艺
10	四溴双酚 A 环氧树脂高效合成工艺的研发	优化四溴双酚 A 环氧树脂工艺

②研发投入与产品结构升级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布局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主要针对高端电子树脂进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1	低介电双马来酰亚胺树脂的研发与应用	开发马来酰亚胺树脂
2	低介电可溶性 ODA 苯并噁嗪树脂的研发	开发苯并噁嗪树脂
3	低熔点-高性能多马来酰亚胺树脂的设计与开发	开发马来酰亚胺树脂
4	低介电高耐热苯并噁嗪溶液树脂的研发与应用	开发苯并噁嗪树脂
5	苯并噁嗪树脂的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开发苯并噁嗪树脂
6	马来酰亚胺树脂的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开发马来酰亚胺树脂
7	联苯型苯并噁嗪的研发与应用	开发苯并噁嗪树脂
8	聚苯醚树脂合成研发	开发聚苯醚树脂
9	高耐热酚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高耐热酚氧树脂
10	三酚基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
11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邻甲酚醛环氧树脂
12	双环戊二烯（DCPD）苯酚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双环戊二烯（DCPD）苯酚型环氧树脂
14	电子级多官能度酚醛型环氧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开发特种酚醛环氧树脂
15	低介电损耗阻燃活性酯类环氧固化剂的研发	开发活性酯类环氧固化剂
16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17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
18	低介电性能热固化含磷阻燃剂的开发	开发热固化含磷阻燃剂
19	紫外屏蔽高耐热无卤素阻燃环氧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开发新型号含磷阻燃环氧树脂
20	无卤高 CTI 的环氧树脂的合成及应用	开发新型号含磷阻燃环氧树脂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21	高性能覆铜板用树脂的研发与产业化	开发新型号环氧树脂
22	双酚 F 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双酚 F 环氧树脂
23	聚醚多元醇缩水甘油醚的开发	开发聚醚多元醇缩水甘油醚
24	三苯基马来酰亚胺树脂的开发	开发三苯基马来酰亚胺树脂
25	低介电多官能芳香族聚合物开发	开发低聚二乙烯基苯树脂（ODV）
26	高分子量酚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高分子量酚氧树脂
27	三苯基苯并噁嗪树脂的开发	开发三苯基苯并噁嗪树脂
28	无卤无磷阻燃型高性能苯并噁嗪树脂的合成	开发苯并噁嗪树脂

综上所述，发行人遵循“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迭代原则，主要产品大多在报告期前完成研发并实现量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针对现有产品的优化和改进、以及对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进行技术储备，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产品结构匹配；但因产能紧张，高端树脂产品的研发进程停留在实验室研发或少量中试阶段，大规模中试存在困难，待江西同宇投产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实现高端产品的突破。

4、与具备技术先进性的匹配性

电子树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的交叉综合应用，同时随着电子行业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产品和工艺更新迭代加快，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工艺水平及精益生产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与工艺壁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研发投入已取得一系列研发成果和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实现研发成果转化

发行人掌握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少数掌握多系列无铅无卤及高速电子树脂核心技术的内资企业。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取得了下游客户认可，正在批量供应或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及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形成的主要产品
1	电子级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高溴阻燃环氧树脂合成技术、酚醛型多官能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高溴环氧树脂和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2	改性特种环氧树脂技术	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和 MDI 改性环氧树脂
3	含磷酚醛固化剂合成技术	含磷酚醛固化剂合成技术、连续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4	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	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	苯并噁嗪树脂
5	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	电子级马来酰亚胺树脂分子设计和合成技术	马来酰亚胺树脂

发行人持续科研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已经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另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授权中。

（2）发行人持续生产工艺创新及优化

在生产工艺方面，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一些关键生产工艺的技术突破，为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生产环保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发行人目前积累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效益
1	改性环氧的快速放热控制工艺	根据产品体系本身放热特性，改造冷却设备系统，实现工艺参数与专线设备匹配	提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稳定性
2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的杂质控制工艺	精准工艺温度区间控制并匹配不同过滤方式的多级杂质过滤系统	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3	含磷酚醛树脂低游离单体控制工艺	树脂体系聚合度过程管控以及 PH 值精准控制系统	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4	苯并噁嗪树脂低游离单体控制工艺	根据产品特性改造温控系统以及真空系统，兼顾工艺安全控制	提升产品储存稳定性
5	苯并噁嗪树脂无水生产工艺	优化产品投料方式以及配比方式，精准控制反应启动时间节点并优化匹配冷却系统专线改造	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大幅降低废水产生量
6	酚醛段合成水相循环利用工艺	根据产品工艺专项优化油水分离系统以及循环使用系统	提高生产效率，大幅降低废水产生量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外资、台资企业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

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已形成五大主要产品体系，产品能够适用于中高端覆铜板的生产，为下游覆铜板厂商提供系统化树脂解决方案；发行

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处于同一技术水平，打破了外资、台资企业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取得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4）发行人技术创新获得了行业认可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鉴于发行人在高性能电子树脂上的技术突破，打破了外资台资在该领域的垄断，发行人在成立不足三年即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并于 2019 年在营业规模尚小的情况下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已实现研发成果转化，持续生产工艺创新及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外资、台资企业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技术创新获得了行业认可，具备技术先进性。

（二）结合在研项目开始和预计完成时间、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在研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等，说明在研项目研发成果技术先进性及其依据，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维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1、在研项目研发成果技术先进性及其依据，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技术先进性表征	产品在覆铜板中实现的性能指标	现有产品在覆铜板中实现的性能指标
处于试生产阶段，推进客户认证									
1	苯并噁嗪树脂的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2021.8	2024.6	苯并噁嗪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亨斯迈、日本日立、成都科宜	具有特种结构(双键结构)、低介电损耗、低吸水性、高耐热、自阻燃性	介电损耗 $df \leq 0.008$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df \geq 0.012$
2	马来酰亚胺树脂的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2021.8	2023.12	马来酰亚胺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日本大和化成、日本 KI 化成、东材科技	含双官能与多官能等多种结构、无极性基团、低介电损耗、高耐热、低膨胀系数、	$T_g > 250^\circ\text{C}$ 、介电损耗 $df \leq 0.006$ 、 $CTE \leq 1.5$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T_g < 210^\circ\text{C}$ 、介电损耗 $df \geq 0.012$ 、 $CTE > 2.0$
处于中试阶段									
3	聚苯醚树脂合成研发	2019.1	2024.12	聚苯醚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沙特基础工业	双官能、无极性基团、低分子量、低介电损耗	介电损耗 $df \leq 0.005$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介电损耗 $df \geq 0.012$
4	三酚基环氧树脂的开发	2021.6	2024.6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南亚塑料、台湾长春	高耐热、高交联密度、低膨胀系数、低软化点	软化点 $< 55^\circ\text{C}$ 、 $T_g > 250^\circ\text{C}$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软化点 $> 65^\circ\text{C}$ 、 $T_g < 210^\circ\text{C}$

5	邻甲酚醛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2021.9	2024.12	邻甲酚醛型环氧树脂	光刻胶油墨、半导体封装	南亚塑料、台湾长春、圣泉集团	高耐热、较低吸水性	Tg>200°C、低吸水率<1.5%	无对应产品
6	双环戊二烯苯酚（DCPD）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2022.3	2024.12	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日本 DIC、亨斯迈、湖南嘉盛德	低吸水性、低介电损耗、较高耐热	低介电损耗 df≤0.010、低吸水<1.0%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介电损耗 df≥0.012、吸水性<1.5%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

7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的开发	2021.11	2023.12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	主要为无铅无卤覆铜板	美国瀚森、南亚塑料、台湾长春、圣泉集团	具有 UV（紫外线）遮蔽功能、高耐热	具有紫外线遮蔽的特殊功能	不具备该功能
8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2022.4	2024.12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板	日本化药、圣泉集团	较高耐热、低介电损耗、较好的阻燃性、低吸水性	低介电损耗 df≤0.008、低吸水<0.8%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介电损耗 df≥0.012、吸水性<1.5%

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9	低介电性能热固化含磷阻燃剂的开发	2022.1	2023.12	热固性含磷阻燃剂	高频高速覆铜板	以色列化工 ICL	高磷阻燃对环境友好、阻燃效果优异、低介电损耗	低介电损耗 df≤0.008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df>0.008
10	低介电多官能芳香族聚合物开发	2022.7	2024.12	低聚二乙烯基苯树脂（ODV）	高频高速覆铜板	日本新日铁化学	无极性基团、极低的介电损耗、高耐热、低吸水性，实现 5G 或更高领域应用	低介电损耗 df≤0.004、低吸水<0.5%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介电损耗 df≥0.012、吸水性<1.5%
11	一种低介电性能二乙烯基树脂的合	2023.1	2025.06	二乙烯基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	日本钢铁 JFE、山东星顺	无极性基团、极低的介电损耗、高耐热、低吸水性，实现 5G 或更高领域应用	低介电损耗 df≤0.004、低吸水<0.5%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介电损耗 df≥0.012、吸水性<

	成开发								1.5%

（1）在研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

发行人现有五大产品体系构成了无铅无卤覆铜板胶液配方的主要成分，其中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亦可适用于高速覆铜板。在研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

①与现有产品相比，在研项目产品普遍拥有更加优异的介电性能，介电损耗较低，能够满足通讯领域对信号传输速度、信号损耗程度的苛刻要求，应用于更加高端的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

②部分在研产品具备更低的膨胀系数，抗形变能力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芯片封装工艺中的精密加工要求，适用于半导体封装基板基板的制造；

③还有部分在研产品相较现有产品具备更低的吸水性，耐候性优异，可用于半导体封装等相关电子领域。

整体而言，在研项目产品响应了终端不断迭代的技术需求，在现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向高频高速化、轻薄化等方向进行扩展和延伸，力争在更加前沿的电子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

（2）在研项目产品对标高端进口电子树脂

我国覆铜板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覆铜板厂商正积极布局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基板基板等高端领域，但重要原材料之一的高性能电子树脂仍然由外资、台资企业所主导，内资企业尚处于技术追赶阶段，覆铜板厂商面临进口产品价格高昂、交期不稳定、配套技术服务薄弱等问题。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拟通过自主研发，实施在研项目，生产与进口产品处于同一技术水平的高端电子树脂，从而实现高频高速、半导体封装基板等领域的进口替代，深化高性能电子树脂这一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3）在研项目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

在研项目涉及树脂产品的开发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主要体现为合成反应过程复杂，生产流程较长，涉及的核心工艺控制点较多；需要解决催化反应、聚合工艺、加工工艺中的诸多技术难点问题。我国业内的相关技术研究起步较晚，技术基础较为薄弱，缺少相关经验；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艰难攻关核心技术和关

键工艺。

比如在研产品聚苯醚树脂，其生产过程采用氧化耦合技术，生产工艺本身难度较大，同时高频高速覆铜板对聚苯醚树脂的分子量、官能度、羟基残留等参数较为敏感，稍有偏差可能导致性能不达标，产生耐热性偏低、介电性能不足等问题，这要求生产厂商采用更加有效的催化剂、更加精准的配方设计、更为精密的工艺流程控制，以实现产品的高纯度和高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发成果相较现有产品，介电性能更加优异，适用于更加高端的覆铜板领域，有望实现高端电子树脂的进口替代，并且在研项目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因此，在研项目的研发成果具有技术先进性，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发行人维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1）深耕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目前已在覆铜板用高性能树脂领域打破了外资、台资企业的垄断，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深耕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发挥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市场优势，根据终端应用“轻薄化”、“高频高速化”的发展趋势，规划电子树脂的技术演进路线，丰富树脂产品的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朝更高电子树脂方向延伸和扩展，持续提高电子树脂的国产化水平，实现了高性能电子树脂这一关键原材料的进口替代。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研软、硬实力

发行人已经组建了业内成熟的研发团队，并拥有比较先进的科研硬件条件。未来发行人将加大研发投入，采取“产、学、研”结合的模式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配置更加先进的实验室合成研发设备和测试仪器，增强科研软、硬实力，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与国内高校的科研合作，对树脂结构分析、合成技术、下游应用等方面深入探索，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

（3）积极开展中试研发活动

发行人产能紧张，较难实施大规模的中试研发活动，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研发和量产进程受到较大影响。江西同宇投产后，一方面可以新增产线用于新产品

的批量生产，加速产品面市；另一方面能有效缓解产能紧张问题，发行人可改进车间二原单釜生产线更多用于研发试产活动，为维持先进技术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4）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技术服务，与下游知名覆铜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在现有客户当中的覆盖。同时，凭借先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认可度等，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工作，积极布局优质潜力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充分贴近市场，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未来发行人将发挥直销模式的优势，与下游覆铜板企业客户直接对接，充分贴近 PCB 电子产业市场需求；对客户的诉求进行及时响应，定期面对面开展研发部门之间的技术交流，一方面快速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的应用端表现，实现产品的迭代开发；与下游优质客户的技术交流将有利于发行人接触前沿的科技水平，了解终端应用和下游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分析研发费用的构成等；

（2）获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科研成果，了解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较高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

（3）获取了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制度；

（4）与研发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研发流程、研发部门人员构成、部门职责，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技术先进性表征及其依据，并了解发行人维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5）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以及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自身技术先进性的匹配情况；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能紧张影响大规模中试活动开展直接材料投入相对较少，同时主营业务突出，研发效率和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产品大多在报告期前完成研发并实现量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针对现有产品的优化和改进、以及对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进行技术储备，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产品结构匹配；发行人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已实现成果转化，持续生产工艺创新及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外资、台资企业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技术创新获得了行业认可，具备技术先进性。

（3）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发成果相较现有产品，普遍拥有更加优异的介电性能，适用于更加高端的覆铜板领域，有望实现高端电子树脂的进口替代，并且在研项目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在研项目的研发成果具有技术先进性，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发行人维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包括深耕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研软、硬实力；积极开展中试研发活动；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贴近市场，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等。

二、《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进口替代

申报文件及历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无铅无卤覆铜板适用的电子树脂领域打破了国际领先企业的垄断，有效降低了覆铜板生产企业对外资或台资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了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率。

（2）MDI 改性环氧树脂长期被外资台资企业主导，根据发行人所了解的市场信息进行估算，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 MDI 改性环氧树脂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 20.66%、21.95%、32.02%、45.77%。

请发行人：

（1）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替代程度，替代前后相关领域的竞争情况，进口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合作稳定性。

（2）说明“发行人是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电子树脂供应商，在技术上处于内资领先水平”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替代程度，替代前后相关领域的竞争情况，进口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合作稳定性。

1、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替代程度

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配方会对覆铜板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覆铜板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十分严格。对于覆铜板客户的成熟配方而言，认证测试的方式是以替代配方中原有树脂的形式开展试生产，直至制备出的覆铜板性能指标稳定且符合原设计标准。因此，只有当发行人产品接近或达到进口产品的性能指标、并且在覆铜板配方中发挥相似的作用，才构成了进口替代的前提。

（1）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

发行人凭借技术创新，在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打破了外资、台资企业的技术垄断，有效降低了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的依赖，实现了进口替代，具体产品及实现进口替代的时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名称	实现进口替代的时间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016 年

发行人产品名称	实现进口替代的时间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016 年
高溴环氧树脂	2016 年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2021 年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17 年
苯并噁嗪树脂	2021 年
马来酰亚胺树脂	2021 年

上述产品中，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对苯并噁嗪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等特种树脂的小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但因受限于公司自身产能，产量较小，未成为公司主要产品。

（2）替代程度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份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出于对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主要客户逐渐加大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发行人销售数量和所占份额稳步增长，尤其是建滔集团和生益科技的增长速度较快。根据主要客户提供的关于相关采购份额信息的协作函，发行人部分产品占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华正新材、金宝电子相关产品的采购份额已达到 50%以上，发行人相关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进口替代程度逐渐提升。

②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逐渐增长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上述产品的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8,564.60	11,303.35	6,327.76	5,728.56
高溴环氧树脂	4,783.40	3,936.10	1,898.07	1,949.68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3,011.68	3,428.03	2,233.25	1,941.89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295.21	1,987.15	1,108.32	784.86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7,405.05	3,682.00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苯并噁嗪树脂	154.93	114.54	11.28	3.34
马来酰亚胺树脂	10.80	3.20	-	-

由上可见，随着发行人产能的稳定提升，相关产品销量亦大幅增长，进口替代程度逐渐提高。因公司产能较为紧张，苯并噁嗪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产品产量较小，尚未成为公司主要产品。

③发行人 MDI 改性环氧树脂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

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为例，根据发行人所了解的市场信息进行估算，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市场大概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市占率	销售数量	市占率	销售数量	市占率	销售数量	市占率
发行人	18,564.60	45.77%	11,303.35	32.02%	6,327.76	21.95%	5,728.56	20.66%
其他供应商	22,000.00	54.23%	24,000.00	67.98%	22,500.00	78.05%	22,000.00	79.34%
合计	40,564.60	100.00%	35,303.35	100.00%	28,827.76	100.00%	27,728.56	100.00%

由上可见，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该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进口替代程度逐渐提升。

（3）替代前后相关领域的竞争情况

我国作为电子树脂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在生产领域仍以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为主。在近年来 PCB 行业绿色环保生产的要求下，各方开始聚焦能够满足无铅制程要求和无卤素管控的覆铜板用高性能电子树脂。美、日、韩资和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厂商供应体系认证、产品性能参数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优势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随着 PCB 产业链向我国大陆转移以及内资企业的技术追赶，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内资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本土化优势以及精细化服务，已经在各个细分产品系列成为重要参与者。

发行人相关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前后，在国内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替代前主要供应商	替代后主要供应商
MDI 改性环氧树脂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台资：南亚塑料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台资：南亚塑料 内资：发行人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台资：南亚塑料 内资：东材科技、宏昌电子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台资：南亚塑料 内资：发行人、东材科技、宏昌电子
高溴环氧树脂	台资：长春集团、南亚塑料	台资：长春集团、南亚塑料 内资：发行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外资：韩国科隆、美国瀚森 台资：长春集团、南亚塑料 内资：圣泉集团	外资：韩国科隆、美国瀚森 台资：长春集团、南亚塑料 内资：发行人、圣泉集团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内资：发行人
苯并噁嗪树脂	外资：美国亨斯迈、日本日立（注 1） 内资：成都科宜（注 2）	外资：美国亨斯迈、日本日立 内资：发行人、成都科宜
马来酰亚胺树脂	外资：日本大和化成（注 3）、日本 KI 化成（注 4） 内资：东材科技	外资：日本大和化成、日本 KI 化成 内资：发行人、东材科技

注 1：指“日立化成株式会社”，Hitachi Chemical Company, Ltd.;

注 2：指“成都科宜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指“大和化成株式会社”，Daiwa Fine Chemicals Co., Ltd.;

注 4：指“ケイ・アイ化成株式会社”，K・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由上可见，发行人打破了外资、台资企业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电子树脂产品的垄断，成为了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重要供应商，降低了我国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产品的依赖。

①MDI 改性环氧树脂

在发行人推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产品之前，该产品在国内市场主要由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南亚塑料等外资和台资企业垄断。发行人在 2015 年成立之初，便确定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市场切入点，公司在通用合成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验不同种类环氧树脂与 MDI、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并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摸索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无铅无卤覆铜板对耐热性、阻燃性等性能的要求，达到进口替代的技术水平。

当 2016 年 4 月 MDI 改性环氧树脂面市时，正值覆铜板客户转型升级的初期以及供应链国产化趋势发展时期，该产品得以短期内顺利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和诺德集团的认证，正式与外资及台资产品展开竞争；自 2016 年至 2018 年，

该产品在业内打开局面，集中获得了超声电子、生益科技、金宝电子、华正新材等客户认证，加速了国产化替代进程；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通过技改持续扩大产能，加强产品供应，逐年提高国产化替代率。

②DOPO 改性环氧树脂

与 MDI 改性环氧树脂相同，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也是发行人成立初期即推出的产品，发行人对该产品的技术积累较为深厚，已经形成多规格产品体系，能够满足不同无卤覆铜板胶液配方的要求。该产品因各生产企业技术路径不同，产品指标性能有所差异，部分客户习惯沿用原胶液配方即使用进口产品；公司通过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优化配方配比，布局转型升级潜力客户，改进产线、扩充产能，陆续通过了南亚新材等主要客户的认证，实现国产化率稳步提升。

③高溴环氧树脂

高溴环氧树脂是无铅覆铜板胶液配方的组成部分，相关市场长期以来由长春集团、南亚塑料等台资企业主导。自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车间二研发、试产高溴环氧树脂并陆续通过南亚新材、生益科技和新华电子等客户认证，开始批量供应，打破了台资厂商的市场垄断，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国产替代。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车间一技改，新建连续自动化生产线以扩大产能，同时延伸了生产流程实现了关键原材料固态高溴环氧树脂自产、可控；该产品得以取得江西航宇、诺德集团、超声电子、金宝电子和华正新材等客户测试认证，有效提升了进口替代份额。

④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严格，相关市场常年由韩国科隆、美国瀚森、长春集团、南亚塑料等外资、台资企业把控，在 2021 年初公司正式推出该产品前，国产化方面仅有圣泉集团等极少数内资企业拥有批量供应能力。2019 年 1 月，基于对市场的研判，发行人首次研发立项，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生产经验；2020 年 6 月，为满足下游客户迫切需求，发行人再次立项进行研发试制，待 2021 年初，公司经过技改、配备了一条连续自动化产线，顺利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知名客户的认证，开始大批量供应，成为了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主要内资供应商之一，较大程度上加速了该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

⑤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作为无卤阻燃固化剂，可应用于无卤覆铜板和高速覆铜板，制程长、技术门槛较高，大部分内资企业长期处于技术追赶的阶段，相关市场主要由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等外资厂商所主导。自 2016 年末至 2020 年，发行人该产品陆续取得主要客户认证，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进口替代；2020 年 9 月，车间一技改完成，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建设了连续自动化产线，延伸了该产品的生产流程，实现了醚化酚醛树脂原材料自产，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保障了产品的一致稳定性，打破了外资企业对这一细分市场的垄断，成为了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内资供应商，且国产化替代率持续提高。

⑥苯并噁嗪树脂

苯并噁嗪树脂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湿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电气性能，在无铅工艺和 HDI 板的应用中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相关市场长期由美国亨斯迈、日本日立等外资企业把控，在发行人推出该产品前，国内市场的内资供应商仅有成都科宜等少数企业。发行人自 2017 年初开始开展苯并噁嗪树脂的开发研究工作，通过分子设计、工艺开发等工作，开发匹配覆铜板行业要求的不同结构的苯并噁嗪树脂，积累了相关技术和经验。至 2021 年下半年，通过开展产业化研究、解决生产过程难点，实现了具有高耐热和低介电等性能的多种型号的苯并噁嗪树脂的产业化生产，具备了一定的小批量生产和市场供应能力。

⑦马来酰亚胺树脂

马来酰亚胺树脂具有较高的耐热性和较低的介电损耗，是 5G 用低损耗覆铜板、半导体封装等的重要原材料。由于马来酰亚胺树脂生产工艺复杂，副产物处理困难，品质稳定性要求高，相关细分市场长期由日本大和化成、KI 化成等外资企业主导，内资厂商方面仅有东材科技等少数企业拥有批量供应能力。发行人自 2019 年初开始开展马来酰亚胺系列树脂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研究合成路线、工艺路线、分离纯化工艺以及加工设备匹配等工作，现已经具备了多个型号的马来酰亚胺树脂的小批量生产和市场供应能力，并取得了南亚新材等客户的测试认证，成为了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内资供应商之一。江西同宇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该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提高交付能力，加快其国产化替代进程。

2、进口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合作稳定性

（1）进口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自研发面世后陆续取得了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声电子等客户的测试认证。随着发行人产能产量的逐渐提升，相关产品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由于公司产能有限，相关产品优先满足现有主要客户的采购需要，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亚新材	35,466.74	29.73%	31,323.22	33.07%	14,874.26	39.33%	11,959.05	42.95%
建滔集团	17,785.64	14.91%	16,350.46	17.26%	5,308.06	14.04%	1,376.28	4.94%
生益科技	14,147.75	11.86%	6,612.94	6.98%	2,780.70	7.35%	4,454.32	16.00%
华正新材	17,686.44	14.83%	8,513.42	8.99%	1,624.40	4.30%	672.38	2.41%
金宝电子	9,665.56	8.10%	7,324.28	7.73%	2,284.10	6.04%	2,454.62	8.82%
超声电子	4,613.83	3.87%	5,005.56	5.29%	2,880.30	7.62%	2,528.72	9.08%
小计	99,365.97	83.30%	75,129.88	79.32%	29,751.82	78.68%	23,445.37	84.20%
营业收入	119,284.77	100.00%	94,707.79	100.00%	37,815.82	100.00%	27,844.35	100.00%

由上可见，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整体增长。

（2）合作稳定性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情况稳定

公司于2016年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于2017年与金宝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②客户认证严苛、认证周期较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配方微调都可能会对覆铜板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需要3-6个月，涉及到终端设备商认证的材料通常需要1-2年。在通

过认证后，客户通常还要通过小批量试产对供应商产品的稳定性与服务能力进行审慎评价，部分客户通过至少 1-2 年小批量验证后才会大批量使用。此外，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③通过优异的品质及服务获取客户认可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下游覆铜板企业客户直接对接，充分贴近 PCB 电子产业市场需求。公司本土化便捷的产品交付，不仅有利于降低客户库存成本，而且能做到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本公司产品应用到客户产品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客户回馈机制，每半年定期进行正式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而本公司人员至少每月与客户相关人员当面进行交流，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客户针对产品技术、商务条件方面的问题，并及时解决。这有效的保证了客户满意度，增加了客户黏性。

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交付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保障了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长期以来，客户对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服务态度、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均较为满意，未来会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整体增长；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客户认证严苛、认证周期较长；公司高度重视对下游客户的整体服务，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较高；发行人与进口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稳定。

（二）说明“发行人是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电子树脂供应商，在技术上处于内资领先水平”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及相关依据。

1、“发行人是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电子树脂供应商”的相关依据

（1）覆铜板的定义及分类

覆铜板是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润在树脂胶液中，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后形成的一种板状材料。覆铜板是加工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气链接的载体，作为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件，覆铜板通过加工制成 PCB，最终被广泛应用于家电、

工业控制、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等各个领域。

根据机械刚性，覆铜板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其中，刚性覆铜板根据增强材料的不同又可分为玻纤布基板、纸基板、复合基和金属基覆铜板。具体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按照增强材料分类	增强材料类型	销售收入占比	按应用和技术等级分类	覆铜板胶液配方主要成分	PCB 类型	应用领域
刚性覆铜板						
FR-4 玻纤布基板	玻璃纤维布	76.76%	高频高速 FR-4	特种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苯并噁嗪树脂、官能化聚苯醚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氰酸酯树脂等	高多层大尺寸 PCB 为主，含少量 HDI	网络通信设备、大型计算机等
			无卤 FR-4	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线级酚醛树脂（固化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多层 PCB 和 HDI 为主、含少量双层 PCB	个人电脑、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等
			无铅 FR-4	低溴环氧树脂（注）、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线性酚醛树脂（固化剂）等	多层 PCB 为主、含少量双层 PCB	高档电器、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等
			普通 FR-4	低溴环氧树脂、双氰胺（固化剂）	双面 PCB 为主	低档电器、玩具、遥控器等
FR-1 纸基板	木浆纸	4.28%	/	甲阶酚醛树脂为主、阻燃剂	单面 PCB 为主	简易电器如玩具遥控器、低档家电工业设备等
CEM-1 复合板	表层玻璃纤维布、内层木浆纸	6.20%	/	低溴环氧树脂为主、含少量甲阶酚醛树脂	单面 PCB 为主	简易电器如玩具遥控器、低档家电工业设备等
CEM-3 复合板	表层玻璃纤维布、内层玻璃毡或者无纺布	2.22%	/	低溴环氧树脂为主	单面 PCB 为主	简易电器如玩具遥控器、低档家电工业设备等
金属基覆铜板	金属板(铝、铜、铁、钼等)	4.92%	/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增韧树脂等	单面 PCB	LED 照明、显示器背光模组等
小计		94.38%	/	/	/	/
挠性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	5.62%	/	/	/	/
合计	100.00%	/	/	/	/

注：1、销售收入占比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2021 年度中国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报告》；

2、无铅 FR-4 胶液配方中的低溴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生产对 PCB 层数、玻璃化转变温度要求较低的无铅 FR-4，应用于家电、工业控制当中比较低端的领域；

3、方框内为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

刚性覆铜板是覆铜板领域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其中，以玻璃纤维布作为增强材料制成的 FR-4 在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6.76%，是目前 PCB 制造中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产品，亦是发行人电子树脂主要的生产应用领域。

纸基板等其他刚性覆铜板占比较小，主要用于生产单面 PCB，应用领域相对低端，发行人产品不适用于该领域。

（2）FR4 分类及中高端覆铜板的定义

按照终端应用需求和技术等级的不同，FR-4 主要分类为普通 FR-4、无铅 FR-4、无卤 FR-4 和高频高速 FR-4。其中：1、普通 FR-4 主要用于生产双面 PCB，应用于比较低端的家电、玩具行业，技术和环保要求较低；2、随着终端应用的需求提高、PCB 层数增加、技术等级提升，无铅 FR-4 和无卤 FR-4 主要用于生产多层 PCB，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等比较高端的电子领域；3、高频高速 FR-4 主要用于生产高多层大尺寸 PCB，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大型计算机等对信号损耗和传输速度要求较高的高端电子领域。

按照行业惯例，中高端覆铜板指的是：刚性覆铜板中除普通 FR-4 以外的 FR-4，包括无铅 FR-4、无卤 FR-4 和高频高速 FR-4，可以满足下游及终端在环保性、耐热性、耐候性、介电性等方面的需求；相对普通 FR-4 而言具备更高附加值。

（3）发行人电子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覆铜板领域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电子树脂产品系列，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五大主要产品体系和其他新型电子树脂，适用于中高端覆铜板生产，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信基站、服务器等领域。

发行人产品不应用于普通 FR-4，其产品类型覆盖了中高端覆铜板胶液配方所需的主要成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按应用和技术等级分类	覆铜板胶液配方主要成分	发行人产品是否适用
1	高频高速 FR-4	特种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苯并噁嗪树脂、官能化聚苯醚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	适用；发行人产品占比逐步提高：苯并噁嗪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正小批量试产，官能化

序号	按应用和技术等级分类	覆铜板胶液配方主要成分	发行人产品是否适用
		脂、氰酸酯树脂等	聚苯醚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正在推进中试
2	无卤 FR-4	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线级酚醛树脂（固化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适用；除线性酚醛树脂外，其他成分均为发行人产品
3	无铅 FR-4	低溴环氧树脂（部分含有）、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线性酚醛树脂（固化剂）等	适用；除低溴环氧树脂和线性酚醛树脂外，其他成分均为发行人产品
4	普通 FR-4	低溴环氧树脂、双氰胺（固化剂）	不适用

注：1、胶液配方并非仅包含单一类型电子树脂，而是由多种不同品类、不同特性的电子树脂按一定比例组合而成；

2、低溴环氧树脂起到阻燃的基本作用，线性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两种成分的生产流程比较简单，技术要求较低。

由上可见，发行人电子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覆铜板领域。

2、“发行人在技术上处于内资领先水平”的相关依据

（1）发行人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技术创新获得了行业认可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科研硬件条件，建有 3,800 m²的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电子级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建立了合成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精密分析实验室、热分析实验室、应用分析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合成检测实验室，具备电子树脂全项分析测试能力和客户端覆铜板全套应用评估测试能力，为技术创新及研发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在技术带头人张驰的带领下，发行人屡获创新类重量级奖项，包括 2018 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总决赛成长组第七名、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肇庆赛区一等奖等；公司重视科研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并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授权。

鉴于发行人在高性能电子树脂上的技术突破，打破了外资台资在该领域的垄断，发行人在成立不足三年即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

事单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共 1 家理事长单位，7 家副理事长单位，11 家理事单位（发行人位列其中），会员单位 390 余家；并于 2019 年在营业规模尚小的情况下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有 118 名理事单位（含所有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发行人位列其中），会员单位千余家；参与讨论行业发展战略、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等重要议题，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因对推动我国覆铜板产业发展、产品技术进步、覆铜板关键原材料配套水平的提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包含发行人董事长张驰在内的共 14 位人员于 2021 年 7 月获得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授予的“中国覆铜板行业突出贡献奖”。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加速了我国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发行人产品在近三年国内同行业内资企业的销量均名列前茅；其中，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国内市场销量排名稳居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从 2019 年约 85%进一步提升至约 90%。

（2）发行人自主研发，突破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现阶段具有五大产品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取得了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的突破，形成五大主要产品体系；产品能够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高速 FR-4 等中高端覆铜板的生产，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信基站、服务器等领域。

发行人是极少数掌握了多系列无铅无卤及高速电子树脂核心技术，并且具备连续批量稳定供应能力的内资企业。现阶段主要产品体系及技术突破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突破	核心工艺突破
1	MDI 改性环氧树脂	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	改性环氧的快速放热控制工艺
2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的杂质控制工艺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突破	核心工艺突破
3	高溴环氧树脂	高溴阻燃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酚醛型多官能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酚醛段合成水相循环利用工艺
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含磷酚醛固化剂合成技术	连续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含磷酚醛树脂低游离单体控制工艺

精细电子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与核心工艺，对应的是产品的合成技术和稳定量产工艺。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使通过化学结构选择、催化剂选择、反应过程控制等成功合成产品成为可能；同时对于精细电子化学品而言，难度最大、壁垒最高的是稳定量产的核心工艺。

合成技术与工艺从实验室研发、到逐步放大反应、直至大批量生产，不同模式将产生不同的问题，对产品纯度、品质稳定性、生产成本等方面造成挑战，亦是内资企业较难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外资、台资企业基于先发优势掌握了现有成熟甚至最优的量产工艺路线，而进口替代意味着必须突破工艺垄断、争取成本优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新建和调试出成熟的产线，且改进至最优工艺路线。

发行人综合考虑合成技术与工艺实现，根据自身产线特点不断优化合成技术，并根据试验结果持续调整产线设置，形成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成熟工艺路线。如发行人通过车间一技改，新建一条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连续自动化产线，创新性实现了酚醛段与环氧段反应的串联，通过 DCS 集散系统，精确控制反应釜、脱溶剂釜、过滤器等六十余个设备，实现多反应釜分步反应、连续生产的高效生产过程，相对于单反应釜而言，在提高了 3-5 倍的生产效率的同时，还可以保证批次间产品品质的高度稳定、一致。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方面领先于同行业企业。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外资、台资企业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

随着 PCB 产业链向亚洲及我国大陆转移，我国成为电子树脂的消费大国。但在相关生产领域，内资企业仍以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基础原材料）为主，能够满足无铅制程、无卤素管控、以及高频高速要求的高性能电子树脂主要由外

资及台资企业主导。整体而言，在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美日韩和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认证、产品性能参数及质量稳定性等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凭借技术创新，在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打破了外资台资的技术垄断，有效降低了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的依赖，实现了进口替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台资企业，公司在各个细分产品领域与国际先进企业同台竞技。

①发行人产品与外资、台资产品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实现进口替代

覆铜板生产厂商对于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工艺管控非常严格，因此电子树脂的性能指标和大批量生产下的稳定性指标是覆铜板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一般只有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及较强生产技术管理能力的电子树脂生产厂商才能掌握符合标准的生产工艺、保持较好的生产一致性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对于覆铜板客户的成熟配方而言，认证测试的方式是以替代配方中原有树脂的形式开展试生产，直至制备出的覆铜板性能指标稳定且符合原设计标准。从这个角度来看，发行人产品与外资、台资产品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并且在覆铜板配方中发挥了相似的作用，实现了进口替代。

以某型号无卤 FR-4 为例，分别将覆铜板胶液配方内的韩国科隆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美国欧林公司 MDI 改性环氧树脂替换为发行人相应产品后，经应用测试，覆铜板的主要性能显示如下：

主要性能	符合客户要求的指标范围	原进口产品体系	替换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后	替换 MDI 改性环氧树脂后
DSC Tg（度）	150-160	158	155	158
铜箔剥离强度（N/mm）	>1.4	1.48	1.42	1.48
含铜 288 度浸锡（s）	>300	>300	>300	>300
阻燃性 UL 94 等级	V0	V0	V0	V0

注：1、DSC Tg（度）：Tg 是玻璃化转变温度，代表材料的刚性，Tg 越高材料越不容易变形，在耐高温工艺中可靠性越高；

2、铜箔剥离强度（N/mm）：剥离强度代表树脂和铜箔之间的粘结力，强度越高粘结越牢，可靠性越好；

3、含铜 288 度浸锡（s）：288 度浸锡是模拟锡料焊接时的耐热性，浸润不爆板的时间越长代表耐热性越好；

4、阻燃性 UL 94 等级：系 FR-4 要求的阻燃等级。

对比可见，替换为发行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后的配方实现的性能与原进口产品体系一致，且覆铜板的主要性能指标符合客户要求，代表发行人主要产品能够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②发行人持续提升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率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向主要覆铜板客户的销售数量和所占份额稳步增长，尤其是建滔集团和生益科技，增长较快；发行人部分产品占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华正新材、金宝电子相关产品的采购份额已达到 50%以上。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显著提高了电子树脂这一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水平。

（4）发行人形成了短、中、长期技术储备

发行人遵循“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技术迭代原则，根据电子树脂行业技术演进路线，形成了短、中、长期技术储备。

①现阶段五大产品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打造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高速 FR-4 的成熟产品体系，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系列产品。

②投建募投项目，生产高端电子树脂产品

由于产能有限，缺乏相关生产设备，发行人无法开展高端电子树脂的中试和生产。江西同宇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投产后，将量产多款高端电子树脂，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苯酚醛环氧树脂（PNE）	主要为无铅无卤覆铜板
2	苯并噁嗪树脂、聚苯醚树脂（PPO）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基板
3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序号	募投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4	马来酰亚胺树脂、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基板
5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光刻胶油墨、半导体封装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全部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工作，部分产品已经处于中试或小批量生产阶段，正在推进客户认证流程。针对上述高端产品，发行人完成了相关技术储备，待具备生产条件后，高端电子树脂将迅速面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储备情况
1	马来酰亚胺树脂	小批量生产，推进客户认证
2	苯并噁嗪树脂	小批量生产，推进客户认证
3	聚苯醚树脂	处于中试阶段，推进客户认证
4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处于中试阶段
5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	完成研发，少量试产，推进客户认证
6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7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	处于中试阶段
8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9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	处于中试阶段

③布局最前沿技术领域

对于通讯方面的一些极尖端应用领域，基于环氧树脂体系的覆铜板材料难以满足高频高速应用需求，具有规整分子构型和固化后较少极性基团产生的新型电子树脂的设计与开发成为最前沿技术趋势；发行人与华为公司、中兴通讯已进行过多次技术交流，对相应的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充分沟通，并做出相应研发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覆铜板类型	应用领域
1	低介电多官能芳香族聚合物开发	超低介损覆铜板	5G/6G 基站、数据交换机等
2	一种低介电性能二乙烯基树脂的合成开发	超低介损覆铜板	5G/6G 基站、数据交换机等

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深耕技术更新迭代，未来将通过持续科研创新、与市场应用紧密结合，持续推进高性能电子树脂国产化进程，打破外资台资企业

垄断，实现覆铜板用高性能电子树脂原材料的进口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产品与外资、台资产品处于同一技术水平，有效的提升了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率；“发行人在技术上处于内资领先水平”等相关表述准确、符合发行人及行业实际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技术突破情况、实现进口替代前后的市场竞争情况；

（2）取得主要客户确认的《协作函》；

（3）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等，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4）查阅 Prismark 报告等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覆铜板分类情况，以及中高端覆铜板的定义，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5）获取发行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证书，查阅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相关资料；访谈核心技术人员：①了解公司产品体系及技术突破情况；②获取某型号无卤 FR-4 覆铜板胶液配方替换前后的性能、参数变化，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特点、参数、以及在配方中发挥的具体作用；③了解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取得了主要产品方面的技术突破，实现了部分产品的进口替代，报告期内进口替代程度逐渐提升；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主要向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2）中高端覆铜板是指刚性覆铜板中除普通 FR-4 以外的 FR-4，包括无铅 FR-4、无卤 FR-4 和高频高速 FR-4，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电子树脂产品主要包括五大主要产品体系和其他新型电子树脂，产品不用于生产普通 FR-4，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覆铜板生产，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信基站、服务器等领域；“发行人是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电子树脂供应商”等相关表述准确、符合发行人及行业实际情况。

（3）发行人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通过自主研发，突破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现阶段具有五大产品体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外资、台资企业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提升了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率；“发行人在技术上处于内资领先水平”等相关表述准确、符合发行人及行业实际情况。

三、《落实函》问题 4. 关于纪仲林无偿现金赠与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出资款

申报文件及历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身同宇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纪仲林认缴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张驰与苏世国、邓凯华、章星、席奎东配偶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乾润泰并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 2,640 万元（张驰及苏世国共同以个人资金出资 1,400 万元；剩余出资部分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方式向张驰等人赠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8%。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且无争议，并详细说明依据。

（2）说明上述无偿赠与实际控制人出资款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且无争议，并详细说明依据。

1、纪仲林向实际控制人张驰和苏世国现金赠与背景及原因

纪仲林从事多年铁矿及钢铁相关产品经营，积累了丰厚的家庭资产。自 2010 年起，纪仲林家庭通过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了韦尔股份（603501）、高斯贝尔（002848）、国瑞科技（300600）等多家上市公司，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纪仲林通过前述投资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且促生了积极的对外投资意向。纪仲林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驰系四川大学的校友以及多年的朋友，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

2014 年，创始人团队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通过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因此，2015 年，创始人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纪仲林通过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

鉴于创始人团队具有多年树脂行业的工作经验，掌握了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技术，对电子树脂的供应商、客户较为熟悉了解，对电子树脂领域市场前景具有清晰的判断，并负责同宇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且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创始人团队同意纪仲林投资入股。经创始人团队与纪仲林协商确定，由纪仲林货币实缴出资 360 万元，持有同宇有限 12% 的股权，并向创始人团队现金赠与 1,240 万元。创始人团队以自有资金 1,400 万元和纪仲林现金赠与的 1,240 万元，共计向同宇有限实缴出资 2,640 万元，持有同宇有限 88% 的股权（创始人团队为了便于对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集中行使表决权，由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乾润泰，并通过乾润泰持有公司 88% 股权）。

2、纪仲林向实际控制人张驰及苏世国赠与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纪仲林、张驰、苏世国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访谈确认，公司设立时纪仲林向张驰等人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赠与行为已履行完成，赠与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均不存在争议。上述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张驰和苏世国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的过程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1,400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12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等人赠与作为张驰等人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上述无偿赠与实际控制人出资款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张驰与苏世国就上述纪仲林无偿赠与出资款事项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原因如下：

（1）现金赠与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纳税情形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获赠现金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并且国家

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获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第三条规定：“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综上，纪仲林向张驰等人现金赠与行为属于自然人之间货币赠与，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然人之间赠与货币行为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2）追征期限已经超过五年

①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现金赠与行为距今已满5年，受赠人张驰、苏世国等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②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受赠人张驰、苏世国等人在获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且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张驰、苏世国等人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张驰、苏世国等人均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此外，张驰、苏世国已出具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

综上，张驰及苏世国获赠现金事宜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获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张驰等人在获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并且实际控制人张驰和苏世国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张驰和苏世国就上述纪仲林无偿赠与出资款事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乾润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4）取得了纪仲林关于其及其家庭对外投资中部分项目收益情况的说明，主要是 2014 年 8 月，投资了韦尔股份（603501），于 2019 年 7 月退出；2010 年 12 月，投资了高斯贝尔（002848），于 2018 年 9 月退出；2012 年 4 月，投资了国瑞科技（300600），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5）取得了张驰及纪仲林四川大学毕业证书确认其校友关系；

（6）针对出资及赠与事项取得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了关于出资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的过程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确认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签署；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关于出资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

（7）取得并核查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主要银行流水，确认张驰及苏世国出资资金来源；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

（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10）核查个人之间现金赠与涉税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张驰和苏世国关于现金赠与涉税情况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赠与作为张驰等人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张驰及苏世国获赠现金事宜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获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张驰等人在获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并且实际控制人张驰和苏世国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张驰和苏世国就上述纪仲林无偿赠与出资款事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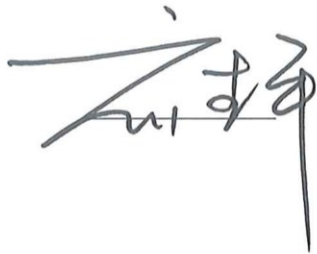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陈昊


张一哲
石磊
王汝嘉（已离职）

2024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5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以及期间更新的补充核查.....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4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9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3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0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4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4
十四、结论性意见.....	35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6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36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1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	53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60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80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83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83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竞争力.....	98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4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1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3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4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5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对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更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一部分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以及期间更新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同宇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同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26.90 万元、18,80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41.78 万元、18,59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监察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

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29 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49	144	5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3 名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	149	144	5	
生育保险	149	144	5	
工伤保险	149	144	5	
失业保险	149	144	5	
住房公积金	149	0	149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其他剩余 148 名员工未缴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89	187	2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要缴纳，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医疗保险	189	187	2	
生育保险	189	187	2	
工伤保险	189	187	2	
失业保险	189	187	2	

住房公积金	189	182	7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4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2 名员工未缴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29	224	5	1 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4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医疗保险	229	224	5	
生育保险	229	224	5	
工伤保险	229	224	5	
失业保险	229	224	5	
住房公积金	229	223	6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3 名员工当月入职；2 名员工未缴纳。

注：2020 年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原因是：（1）当地员工比较少，员工在当地买房意愿较低且公司为有需求员工提供了宿舍，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够规范，没有强制要求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	0.40	0.23	0.73
补缴住房公积金	0.21	7.80	11.34
补缴金额合计	0.61	8.02	12.07
当期利润总额	22,017.38	15,767.75	4,679.0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5%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肇粤）WH 安许证字[2022]26 号	2022.8.17	2025.9.19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4UKXQJ1F001Q	2022.12.6	2027.12.5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22200025	2022.3.15	2025.5.27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肇 AQBWHIII202200028	2022.12.2	2025.12.1	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
5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2682	2020.12.1	2023.11.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9992	2021.12.2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肇庆四会）
7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29608BE	2021.12.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8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Q32052516R2M	2021.9.2	2024.9.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1E32051438R2M	2021.9.2	2024.9.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4238	2021.12.27	2023.11.15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更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	-	22.92	17.7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3%	0.06%

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4 万元和 22.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6%和 0.03%，金额及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的劳务承包合同到期。2022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三优膳食管理服务（肇庆）有限公司签订《食堂劳务承包合同书》，此后未与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发生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4.27	900.58	771.17

（3）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乾润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免费将位于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工业区西南一区马房西路2号(技术中心楼)首层101室，合计建筑面积15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租赁给乾润泰，租赁用途系用于乾润泰办理工商注册。乾润泰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期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

租赁期内，乾润泰未实际使用租赁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经核查，年租赁费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	-	4.25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签订《二手车销售协议书》，以4.8万元的含税价自古一化工购买一台车辆（大众牌FV7187FBDBG）。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查询二手车网站（www.chel68.com），该型号汽车的二手销售价格在 7.60 万元至 12.90 万元之间。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偏低，系该车辆行驶里程数较高导致。

该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 & 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乾润泰、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乾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款给乾润泰用于支付房租、经营杂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20 年度	0.52	9.10	1.90	7.72
2021 年度	7.72	0.41	8.13	0.00
2022 年度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②纪仲林

A.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20 年度	300.00	-	-	300.00
2021 年度	300.00	300.00	600.00	0.00
2022 年度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拆借双方仅对借款利息进行了口头约定。经测算（对于来自票据贴现的拆借资金，按 3.25% 的贴现率计算，其余按

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53,041.67 元，报告期内纪仲林已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200.00	200.00	-
2022 年度	-	-	-	-

由于此次借款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入，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拆借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283.33 元，未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来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1	张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额 500	保证	2019.09.18-2025.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苏世国			保证		
3	张驰		最高额 1,000	保证		
4	苏世国			保证		
5	张驰	招商银行股	最高额	保证	2018.02.05-2019.02.04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6	张驰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000	保证	2019.03.28- 2020.03.27	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纪仲林			保证		
8	苏世国			保证		
9	张驰			保证	2020.08.06- 2021.08.05	
10	苏世国			保证		
11	纪仲林			保证		
12	张驰		最高额 4,000	保证	2021.09.03- 2022.09.02	
13	苏世国			保证		
14	纪仲林			保证		
15	张驰		最高额 6,000	保证	2022.02.09- 2022.09.02	
16	苏世国			保证		
17	纪仲林			保证		
18	张驰		最高额 12,000	保证	2022.8.01- 2023.07.31	
19	苏世国			保证		
20	张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额 2,000	保证	2019.11.29- 2022.11.29	主债权发生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为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1	张驰		最高额 3,000	保证	2021.04.01- 2022.04.01	
22	张驰、江西同宇		最高额 7,000	保证	2022.03.24- 2023.03.23	
23	张驰、乾润泰、李舒娜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780	保证	2020.03.31- 2025.03.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张驰、乾			保证	2021.03.26- 2026.03.26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润泰、李舒娜					
25	张驰、章星、邓凯华、苏世国		最高额 1,780	保证	2021.10.25-2026.10.25	
26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 1,750	保证	2022.04.28-2027.04.28	
27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最高额 2,950	抵押	2019.03.06-2021.03.05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甲方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就每笔主债权而言，甲方应在其诉讼时效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甲方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28	乾润泰		最高额 2,950	保证	2021.04.08-2023.04.0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张驰			保证		
30	纪仲林			保证		
31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甲方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32	苏世国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张驰、纪仲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最高额 24,000	保证	2022.06.10-2025.06.0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34	张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额10,000	保证	2022.8.15-2023.8.15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为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5	苏世国					
36	张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最高额10,000	保证	2022.12.5-2024.2.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7	苏世国					
38	纪仲林					

注：李舒娜为张驰的配偶。

上述关联担保的产生，均系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存在银行贷款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或收取任何费用，未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纪仲林	-	-	315.97
	乾润泰	-	-	7.72
	苏世国（注 1）	-	-	3.00
其他应付款	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	-	1.30	1.30

注：发行人对苏世国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同宇新材	酚醛环氧树脂溶剂回收处理系统和方法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110597453.7	2021.5.31	无

（二）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同宇新材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5 号	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工业区西南一区马房东路 2 号（宿舍楼）	1,759.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5.12.30-2045.12.29	综合用地	抵押
2	同宇新材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4 号	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工业区西南一区马房西路 2 号（技术中心楼）	2,674.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5.12.30-2045.12.29	综合用地	抵押
3	江西同宇	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 号	塔山工业园	166,789.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7.26-2071.7.25	工业用地	抵押

2、房产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同宇新材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5 号	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工业区西南一区马房东路 2 号（宿舍楼）	3,323.58	自建房	抵押
2	同宇新材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4 号	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工业区西南一区马房西路 2 号（技术中心楼）	3,861.09	自建房	抵押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1,030.50	2020.4.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73.00	2020.1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060.48	2021.5.7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82.00	2022.2.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319.75	2022.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60.50	2022.4.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66.15	2022.4.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09.00	2022.8.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847.50	2022.9.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79.85	2022.9.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27.50	2022.11.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323.50	2022.11.30	履行中
2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998.00	2020.9.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848.25	2020.1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974.50	2021.9.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248.00	2022.2.1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746.25	2022.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3,048.25	2022.4.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909.00	2022.4.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372.40	2022.6.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326.50	2022.7.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477.50	2022.7.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3,044.50	2022.9.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593.12	2022.9.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3,066.45	2022.11.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602.00	2022.11.30	履行中
3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注）	电子树脂	560.00	2020.11.2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5.00	2021.1.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35.00	2022.12.20	履行中
4	超声电子	电子树脂	575.40	2021.7.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3.70	2022.2.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4.10	2022.4.28	履行中
		电子树脂	645.53	2022.3.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33.10	2022.9.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19.75	2022.12.1	履行中
5	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12.23	2022.2.2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8.50	2022.4.22	履行完毕
6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99.00	2022.4.22	履行完毕
7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576.00	2022.6.29	履行完毕
8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510.00	2022.3.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17.50	2022.4.2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51.25	2022.12.15	履行中
9	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06.56	2022.4.20	履行中
10	金宝电子	电子树脂	564.12	2022.2.2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1.51	2022.3.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40.47	2022.3.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05.84	2022.12.16	履行中
11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20.00	2022.10.1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42.50	2022.11.26	履行中
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553.75	2022.10.26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博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10.00	2021.8.1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90.00	2021.8.25	履行完毕
2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035.00	2021.8.25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70.00	2022.1.1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17.50	2022.3.30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28.75	2022.4.6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75.00	2022.4.25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26.50	2022.11.1	履行完毕
3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636.00	2021.12.16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04.00	2022.2.8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08.80	2022.4.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23.20	2022.5.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68.00	2022.9.3	履行完毕
4	莱州市凯乐化工厂	四溴双酚 A	576.00	2021.8.6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700.80	2021.9.2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76.00	2021.9.2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88.80	2021.10.9	履行完毕
5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DOPO	888.00	2019.9.12	履行完毕
		DOPO	888.00	2020.8.17	履行完毕
		DOPO	888.00	2020.11.18	履行完毕
		DOPO	924.00	2021.3.6	履行完毕
		DOPO	984.00	2021.5.24	履行完毕
		DOPO	1,032.00	2021.8.19	履行完毕
		DOPO	1,428.00	2021.11.26	履行完毕
		DOPO	1,428.00	2022.3.9	履行完毕
		DOPO	1,512.00	2022.6.13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6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42.25	2021.10.12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94.75	2022.9.6	履行完毕
7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DOPO	539.00	2020.9.30	履行完毕
		DOPO	516.00	2021.5.24	履行完毕
		DOPO	602.00	2021.8.17	履行中
		DOPO	645.00	2022.5.4	履行完毕
		DOPO	695.75	2022.6.13	履行中
8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620.80	2021.4.16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30.88	2021.6.3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889.60	2021.6.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35.68	2021.7.13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676.80	2021.8.24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851.52	2021.9.23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472.00	2021.10.8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808.00	2021.12.3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37.60	2022.2.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305.60	2022.3.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292.80	2022.3.29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184.00	2022.4.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44.50	2022.5.3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87.20	2022.9.1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700.80	2022.10.12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376.00	2022.10.2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16.00	2022.11.9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714.24	2022.12.1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028.08	2022.12.28	履行中
9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72.00	2022.2.2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94.20	2022.3.7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835.38	2022.12.28	履行中
10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75.00	2022.4.27	履行完毕
11	英丽化学（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632.00	2022.11.17	履行完毕
12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770.00	2022.11.2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GDK476650120190264	500.00	2019.11.22-2024.11.20	GBZ476650120190184、GBZ476650120190185《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驰和苏世国为该笔借款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GDK476650120220024	500.00	2022.1.18-2023.1.17	-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TK2208101558082	1,000.00	2022.8.10-2023.8.10	757XY202202531501、757XY2022025315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张驰和苏世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ZQ0210120220062	1,000.00	2022.10.28-2024.4.28	ZQ（高保）20220010、ZQ（高保）202200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驰和苏世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同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HTZ360620200GDZC2022N002	20,000.00	2022.6.21-2029.6.20	HTC360620200ZGDB2022N001《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同宇以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30 号不动产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HTC360620200ZGDB202N002、HTC360620200ZGDB202N004、HTC360620200ZGDB202N005《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张驰、纪仲林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江西同字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同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	2022.1.26	13,800.00	履行中
2	江西同字	佛山市钛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同字一期设备	2022.4.7	2,320.00	履行中
3				2022.6.13	3,458.00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后的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44002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增值税

公司自营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51.36	35.00	11.67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创业团队第二年财政专项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3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创业团队第二年度本级财政配套	-	-	3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营专项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8.4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四会市粤港澳大湾区“创业之星”大赛二等奖奖金（四会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肇庆市政府奖补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1.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肇庆政府奖补奖金-第二批（四会市财政局）	-	-	1.5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培育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0.35	与收益相关
收 2018 年促进外贸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本级专项资金 2160699（四会市财政局）	-	-	0.22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专利申请资金	-	-	0.15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团队第三年度市级扶持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15.00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配套资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	2.86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知识产权贯标培育项目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奖励金（四会市财政局）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肇庆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补助（四会市财政局）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肇庆知识产权国内发明专利补助（四会市财政局）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21“创客广东”肇庆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组三等奖奖金	-	0.5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金融工作局上市第一阶段奖励资金	75.00	-	-	与收益相关
境内上市第一笔结算奖励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75.00	-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拨）（肇庆科学局）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补助（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4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9.34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四会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	10.22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36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费	6.00	-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 2022 年第一至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4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四会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	1.2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四会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	1.25	-	-	与收益相关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肇庆市）	0.60	-	-	与收益相关
乐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0.02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1.34	71.86	89.8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41 号《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的三大原材料之一（树脂、增强材料和铜箔），占覆铜板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20-25%。

（2）发行人称，其生产的电子树脂主要应用于玻纤布基板属于刚性覆铜板的一种，2021 年，全球及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产值分别为 188 亿美元、139 亿美元，按照成本占比 20%估算，全球及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约为 37.61 亿美元、27.81 亿美元；发行人未披露玻纤布基板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和 94,707.79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309.92 万元、3,886.65 万元和 13,441.7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50.55 万元、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06%、1.34%，可比公司均值为 3.94%、4.09%、3.51%；发行人未披露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等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地位情况（如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相关排名情况等），行业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对比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

（2）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壁垒、国内企业掌握情况及发行人掌握情况，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或必要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同质，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3）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是否受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说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划分过程，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5）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6）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说明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信息披露的明确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17年5月，发行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11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5月，发行人提交复审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经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首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复审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	2020 年复审情况	发行人最新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前身为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10%（注）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	发行人 2016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7,048.95 万元，当年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 412.54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5.85%；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64,315.43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 2 亿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287.46 万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6%；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15.82 万元、94,707.79 万元和 119,284.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8,356.9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2%；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	2020 年复审情况	发行人最新情况	是否符合
	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9.05%	2019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7.15%	2022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5.02%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注：1、2017 年首次申请情况和 2020 年复审情况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口径统计，包括符合要求的其他部门人员；发行人最新情况中和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仅列示了公司技术中心人员；

2、科技人员统计含总经理张驰。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或复审的研发费用，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统计而来，与财务审计核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研发费主要差异为研发试制品的销售所致；虽然不同核算口径下研发费用的金额有一定差异，但是均符合相应口径的法规、规定及处理原则。

2、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11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23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12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26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验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
- （5）查阅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00Z0017 号《审计报告》；
- （6）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肇庆市四会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 （8）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相关资质不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同宇有限成立，其中纪仲林、乾润泰分别出资 360 万元、2,640.00 万元；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一致同意由

张驰和苏世国于在苏州先行设立乾润泰，后续再由张驰及苏世国以通过向章星、邓凯华、曾玉转让乾润泰股权的方式实现各方商定的同宇有限股权结构。

（2）张驰和苏世国共同以个人资金通过乾润泰向同宇有限间接出资 1,400 万元；剩余出资部分 1,240 万元由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后再由张驰等人分别通过乾润泰间接出资至同宇有限。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1981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苏世国，1981 年 7 月出生，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2015 年 12 月，纪仲林作为设立中的同宇有限的代表人以 34,422,598.08 元拍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房产等财产；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间，张驰及苏世国通过各自配偶向纪仲林合计支付 1,400 万元以用作拍卖款支付，剩余 20,422,598.08 元由纪仲林完成支付，同宇有限各股东一致认可拍卖款中的 3,000 万元视为股东对同宇新材的出资，剩余拍卖资金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

请发行人：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3）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

（一）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1、结合纪仲林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工作经历

纪仲林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227196512****，本科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0月，从事个体运输；1993年10月至2013年2月，从事铁矿承包开采；2007年5月至今，任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对外投资企业

①纪仲林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河北林汇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5.9	1,300	92.3077%	执行董事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钢结构制造、安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75.2727%	董事长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迁西县艳所养殖有限公司	2017.6.13	1,000	57.0000%	监事	牛、羊、驴、猪、鸡、鸭、鹅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	2003.10.28	50	50.0000%	监事	铁精粉(精选)加工销售,建材、矿山机械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迁西县奇石学校	2014.7.31	50	-	负责人	九年制义务教育
6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3	3,000	12.0000%	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2828)、酚醛树脂(2828)、苯并噁嗪树脂(2828)、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纪仲林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8,000	其子纪仕奎持股23.0909%	其子纪仕奎担任董事	改性铸型尼龙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材、管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住宿,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迁西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0.6.10	900	其子纪仕奎持股33.3333%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铁矿采选。磁选铁精粉。利用矿山废石、废料及河卵石破碎加工制砂、碴。砂石料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铁矿石、五金产品、矿山机械配件、钢材、水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河道湖泊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9	300	其子纪仕奎持股40.0000%	/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办公用品、教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4.16	28,200	其子纪仕奎持股12.0000%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古岩酒业有限公司	2022.5.5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51.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白酒制造。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栗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5.9	500	其子纪仕奎持股20.0000%	其子纪仕奎担任监事	坚果种植。蔬菜种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迁西县鸿智铁选有限公司	2021.12.17	2,000	其配偶纪秀贤持股80.0000%	其配偶纪秀贤担任监事	磁选铁精粉、精选铁精粉、铁精粉、铁矿石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利用矿山废石废料破碎制砂制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市曹妃甸区锤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5.11	1,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持股30.0000%	其子配偶赵祖艺担任监事	销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水果、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钢材、农副产品、饲料、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生鲜肉、化妆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纪仲林从事多年铁矿及钢铁相关产品经营，积累了较丰厚的家庭资产。自2010年起，纪仲林家庭通过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了韦尔股份（603501）、高斯贝尔（002848）、国瑞科技（300600）等多家上市公司，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纪仲林通过前述投资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且促生了积极的对外投资意向。纪仲林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驰系四川大学的校友以及多年的朋友，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

2014年，创始人团队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经营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因此，2015年，创始人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纪仲林通过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

鉴于创始人团队具有多年树脂行业的工作经验，掌握了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技术，对电子树脂的供应商、客户较为熟悉了解，对电子树脂领域市场前景具有清晰的判断，并负责同宇有限的经营和管理；且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创始人团队同意纪仲林以溢价投资方式入股。经创始人团队与纪仲林协商确定，由纪仲林货币投资1,600万元，其中36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万元为其对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创始人团队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和纪仲林现金赠与的1,240万元，共计向同宇有限实缴出资2,640万元，持有同宇有限88%的股权（为了便于创始人团队对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集中行使表决权，由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乾润泰，并通过乾润泰持有公司88%股权）。

2、现金赠与的效力及法律风险

（1）现金赠与的效力

根据纪仲林、张驰、苏世国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访谈确认，公司设立时纪仲林向张驰等人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赠与行为已履行完成，赠与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均不存在争议。上述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现金赠与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①现金赠与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纳税情形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获赠现金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并且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获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B.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第三条规定：“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综上，纪仲林向张驰等人现金赠与行为属于自然人之间货币赠与，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然人之间赠与货币行为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②追征期限已经超过五年

A.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现金赠与行为距今已满5年，受赠人张驰等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B.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受赠人张驰等人在获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且经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在发行人及张驰等人住所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张驰等人均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C.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已出具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

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赠与作为张驰等人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其他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同宇有限设立后，纪仲林作为个人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结合纪仲林与公司创始人团队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及 2022 年 10 月纪仲林补充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纪仲林不属于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结合张驰、苏世国工作经历及收入情况，说明同宇有限设立时张驰、苏世国出资的 1,400 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两人均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的原因

姓名	工作经历	期间收入情况	资金来源	具体资金流转	通过配偶转让出资款原因
张驰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50 万元	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张驰通过其配偶将其及苏世国出资款共计 1,4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至纪仲林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驰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淘宝店主要经营及古一化工股东均为张驰配偶李舒娜，为了尽快参与拍卖，张驰出资款通过其配偶转让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与其配偶李舒娜经营淘宝店	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古一化工总经理（其配偶李舒娜持股 25%）	500 万元			
苏世国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生益科技研发工程师	75 万元	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家庭积累及经营所得	苏世国通过其配偶及古一化工将其 700 万元出资款转至张驰配偶李舒娜	同步化工资产拍卖已进行两次流拍，张驰等人筹集资金时间压力较大，且古一化工股东为苏世国配偶罗毅颖，为了尽快参与拍卖，苏世国出资款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古一化工副总经理（其配偶罗毅颖持股 25%）	500 万元			

				娜，由李舒娜转至纪仲林	通过其配偶转让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取得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书面承诺及访谈记录；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取得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月内主要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通过对上述材料综合交叉论证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张驰、苏世国出资资金来源与其工作履历、家庭收入相匹配，出资资金流转真实，通过各自配偶转让出资款具有合理理由，张驰、苏世国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说明剩余拍卖资金中作为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后续还款安排等。

2015 年下半年，张驰与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纪仲林从淘宝网获知同步化工土地厂房拍卖信息，经过现场查验同步化工被拍卖土地厂房情况确认其符合同宇有限未来发展需求，因此拟决定在肇庆市四会市成立同宇有限，并根据拍卖预期金额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由于张驰等人准备参与同步化工拍卖时被拍卖资产已经过两次流拍，且同宇有限尚未完成设立工作，因此张驰等人委托纪仲林作为代表人参与同步化工土地厂房等财产拍卖。2015 年 12 月 8 日，纪仲林以 34,422,598.08 元代表同宇有限拍

得被执行人同步化工的土地厂房等财产，根据纪仲林与创始人团队一致协商结果，纪仲林作为代表人支付的拍卖款中 3,000 万元为全体股东对同宇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 4,422,598.08 元为纪仲林对公司借款。

就上述借款情况，纪仲林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鉴于同宇有限设立初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同宇有限顺利发展，约定借款期限为 2 年，但未约定借款利息及更详细的还款安排。随着同宇有限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宇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向纪仲林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以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指派两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所涉事项，内核组对项目组编制及历次修订的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组内部讨论，同意项目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组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乾润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4）查阅了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并就承诺函出具情况在四会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对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等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曾玉及其配偶席奎东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赠与事项的承诺函并对历史股东曾玉及其配偶席奎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6）取得并核查了同步化工被拍卖财产的相关拍卖公告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拍得同步化工相关财产的判决书及裁定书，确认纪仲林受公司股东委托参与拍卖的过程及背景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纪仲林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拍卖款 34,422,598.08 元的银行支付凭证以及张驰和苏世国分别通过其配偶向纪仲林转让的 1,4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

（8）取得并核查了张驰及其配偶李舒娜、苏世国及其配偶罗毅颖出资前后 12 个月主要银行流水；

（9）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银行流水；

（10）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取得历次分红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其取得历次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银行流水，确认股权转让方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2）取得并核查了纪仲林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及纪仲林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13）访谈了张驰及苏世国确认各自出资来源与工作履行、收入匹配情况；

（1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纪仲林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对纪仲林的还款记录，并就该事项对纪仲林进行了访谈；

（1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出资争议及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纪仲林以现金向张驰、苏世国、席奎东、章星、邓凯华赠与出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承诺履行的情形。

（2）纪仲林的现金赠与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事由，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个人之间现金赠与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赠与行为距今已经超过5年，已过税收追征期。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张驰和苏世国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且与其工作履历、家庭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4）纪仲林对同宇有限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理由，且于2017年11月已清偿完毕。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划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涉及过桥方包括江阴市涵丰科技、广东亦

凡新材料等。2019、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发行人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通过运输发票报销支付高管薪酬及运输费的情况，相关物流公司通过张某某的推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对张某某本人报销费用为 203.89 万元、188.12 万元、22.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江阴市涵丰科技等涉及转贷情况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张某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其同级别人员薪资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运费发票报销向其支付的薪酬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该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8 条财务内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4 月已规范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存在，2021年12月31日后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存在，2020年9月后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不存在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部分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775,181.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3-16	2020-3-16
	1,609,929.50	四会农商	2020-4-17	2020-4-17
	4,125,0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8	2020-9-8
	5,254,750.00	四会农商	2021-3-26	2021-3-26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795,189.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2,545,250.00	四会农商	2021-3-26	2021-3-26
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9,268.00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2020-1-4	2020-1-8
	640,0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合计	16,914,567.50	-	-	-

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不再发生转贷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上述贷款均已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

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与规范，并增加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货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相应银行的贷款不存在欠息，拖欠等情况，银行贷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合规使用。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发生新的银行转贷，且已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乾润泰、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乾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款给乾润泰用于支付房租、经营杂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20 年度	0.52	9.10	1.90	7.72
2021 年度	7.72	0.41	8.13	0.00
2022 年度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②纪仲林

A.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20 年度	300.00	-	-	300.00
2021 年度	300.00	300.00	600.00	0.00
2022 年度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拆借双方仅对借款利息进行了口头约定。经测算（对于来自票据贴现的拆借资金，按 3.25% 的贴现率计算，其余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53,041.67 元，报告期内纪仲林已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200.00	200.00	-
2022 年度	-	-	-	-

由于此次借款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入，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拆借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283.33 元，未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来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个人卡收支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公司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与个人其他资金混用的情形；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废品废料收入，支付部分员工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2020 年 1-8 月，收取废品废料收入 86.56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薪酬 66.52 万元、支付差旅费用等 2.43 万元。

个人卡全部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涉及发放工资薪酬的员工，已经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为规范财务行为，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废物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9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

（4）运输费报销

发行人在 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的形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运输费、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10.15 万元（其中 22.0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发放员工薪酬 639.96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停止了上述行为，并已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反映，涉及发放薪酬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规范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发生频率不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2、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的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运输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3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确认其归还、计息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涉及的贷款的本息偿还情况、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4）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8 条，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年取得建滔集团、南亚新材、汕头超声、诺德集团等主要客户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批量供应。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弛，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章星，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在入职同宇有限前均在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任职。

（3）古一化工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注销前分别由张弛之配偶李舒娜、苏世国之配偶罗毅颖持股 25%，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3）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资产、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 6 年多的积累，公司陆续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成为上述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较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主要资产来源及形成过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法院公开拍卖拍得了被执行人同步化工位于四会市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同步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由于其制备过程与环氧树脂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发行人通过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使得生产线在短期内即达到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并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大大缩短生产线建设周期，为加快产品推广认证、实现规模量产奠定了硬件基础。同时，公司加强软件系统建设，引入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ERP 系统等工具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完成车间一技术改造项目，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换升级，提升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的电子树脂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与下游客户建立起更加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

2、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拥有资深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技术带头人张驰为四川大学高分子博士，团队成员亦来自于知名院校相关专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演进能力；核心团队深耕覆铜板产业链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覆铜板生产或电子树脂研究的资深人士，团队成员曾先后在亨斯迈、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等全球知名化学品制造企业或知名覆铜板生产厂商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

对产品研发、工艺优化、量产导入、精益生产、应用推广等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2）经营古一化工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 2014 年-2015 年间，公司创始团队设立了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业务，在此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积累了丰富经验；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有较深了解，开始探讨自建工厂的可行性，着手考虑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实现等问题。

面对 4G 通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终端应用的兴起以及下游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覆铜板厂商开始升级产品结构，无铅无卤覆铜板进入快速发展期，覆铜板厂商积极寻求能够适应无铅制程和无卤素阻燃要求的电子树脂以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届时，我国大陆还没有能够系统化配合覆铜板行业的电子树脂生产厂商，仅美国欧林公司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集团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企业具备个别品种的批量供应能力，覆铜板厂商需进口欧美韩台的电子树脂产品，从而面临电子树脂供应紧张、外资和台资供应商报价较高、进口交期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创始团队经过缜密的市場考察和趋势分析，瞄准了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国产化程度较低），确定了以中高端覆铜板行业系统化电子树脂供应商作为发展方向。

（3）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获得客户认可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营实践，创始团队正式设立同宇新材。因创始团队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有深入研究，具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同时这两类产品对设备要求相对简单，对原生产设备改造优化后就可实现生产；且这两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此管理团队确定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市场切入点。

公司在通用合成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验不同种类环氧树脂与 MDI、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并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摸索出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无铅无卤覆铜板对耐热性、阻燃性等性能的要求；及时、有效满足了覆铜板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在短期内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在业内迅速打开局面，加速了公司开发客户的进程。

发行人成立后，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7 项发明专利。继 MDI 改性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之后，公司陆续推出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环氧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业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发行人创始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较短时间推出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通过了南亚新材的产品认证，后续通过了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成立后，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工作，管理团队主动登门拜访，开展技术交流、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解决方案、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依托良好的技术服务，加速了测试认证进程，促进了合作达成。发行人先后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亦形成了积极广泛的品牌效益。

综上，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包括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等，充分说明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

（1）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

在 2016 年之前，全球覆铜板行业仍以生产普通 FR-4 为主，根据 Prismark 的报告，2015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中有 40.9% 的产能为普通 FR-4，业内通用配方基本为溴化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双氰胺搭配。4G 的大规模投入和汽车电子智能化、小型化、轻型化的特点拉动了 PCB 行业发展，伴随环保规则对电子产品的要求日趋严格，覆铜板厂商纷纷启动转型升级，发力无铅制程类和无卤 FR-4，对相应特种电子树脂的需求日益增加。

以 2014 年的统计数据为例，我国覆铜板消费各类环氧树脂量、比例及主要生产厂商如下：

环氧树脂种类		消费量 (万吨)	比例	主要生产厂商
一般环氧 树脂	溴化环氧树脂	25.8	63%	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 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 司、圣泉集团、国都化工 （昆山）有限公司、巴陵石 油化工、纽宝力精化（广 州）有限公司、建滔集团等
	其他常规型环氧树脂	2.05	5%	
	酚醛型环氧树脂	5.33	13%	
	小计	33.20	81%	
特种环氧 树脂	含磷环氧树脂	6.15	15%	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 科隆、韩国 Shin-A、美国瀚 森、宏昌电子、南亚塑料、 韩国国都、日本新日铁、日 本化药、三菱化学等
	多官能团环氧树脂	1.64	4%	
	其他高性能环氧树脂			
	小计	7.80	1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主办的《覆铜板资讯》。

根据《覆铜板资讯》统计的数据，2014 年，在覆铜板用一般电子树脂（含溴

化环氧树脂、酚醛型环氧树脂等）的生产厂商中台湾长春、宏昌电子、南亚塑料三家合计约占一般环氧树脂全国需求量的 70%；在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厂商中，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韩国 Shin-A 四家合计约占这类市场的 75%。

综上，当时我国的电子树脂行业，普通 FR-4 涉及的一般型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的规模尚小，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外资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2）2016 年之前业内主要生产厂商的行业地位

2016 年之前的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商及其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1	长春集团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业务范围包括泛用化学品、合成树脂、热硬化塑胶及高性能工程塑胶、电子材料、半导体用化学品等。	中国台湾地区第二大石油化工企业；拥有完备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产品链，目前已有多项产品跻身国际主要制造商地位。
2	宏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等。于 2012 年 5 月在沪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02。	中国第一家有能力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为国内使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3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8 年，主要业务为各种塑料加工品、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聚酯纤维的生产及加工、机电工程等，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303.TW。	世界最大塑料加工厂；聚酯纤维、玻纤布、环氧树脂、铜箔及铜箔基板产能亦名列前茅；同时亦拥有全球生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聚酯纤维厂之一、世界规模最大的电子材料生产工厂之一。
4	美国欧林公司	成立于 1892 年，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制品（含微电子材料）、金属制品及弹药业务，总部位于美国密苏里州。欧林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LN.N。	前身为陶氏化学（Dow chemical），世界头号氯碱产品制造商，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开展经营
5	科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材料制造和销售业务，总部位于韩国首尔。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20110.KS。	全球化的化学品、电子材料、工业材料、纺织品制造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6	韩国 Shin-A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分为环氧树脂、丙烯酸、材料应用三个事业部。	生产电子电气行业的环氧材料等高科技化学材料公司

（3）竞争格局

在国际上，覆铜板用电子树脂行业已发展多年，整个产业体系较为成熟。最早期 FR-4 覆铜板基本仅溴化环氧树脂单一解决方案，由陶氏化学（后被美国欧林公司收购）、美国瀚森、美国亨斯迈三大企业主导全球市场；随着 PCB 产业链自欧美向亚洲转移，日本东都化成、韩国国都、台湾南亚、台湾长春、宏昌电子等日韩台企业陆续参与市场竞争；外资台资企业掌握着电子树脂的核心生产技术，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在世界范围内占绝对主导地位。

在我国大陆，本土企业产能以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大宗原料）为主，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明显的低端产品过剩、中高端产品不足的特点，譬如应用于电子领域的高纯度树脂严重依赖进口。考虑到大陆的人工成本优势和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外资台资企业将目光瞄准大陆市场，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宏昌电子（广州工厂）等开始在大陆建厂，凭借技术先发优势占据了大陆电子树脂领域较高的市场份额；本土企业中，圣泉集团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具备电子领域的线性酚醛树脂和部分特种酚醛环氧树脂的批量供应能力。

整体来说，在 2016 年之前的电子树脂行业，中国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覆铜板的电子树脂厂商较少，以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厂商为代表，且上述工厂产品线未对覆铜板行业专项供应，涉及的树脂品类较为有限，导致覆铜板生产厂商严重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的需求日益旺盛。尤其是在无铅制程、无卤素等中高端覆铜板领域，大陆尚没有一家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发展、规模化系统化提供高性能树脂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

（4）行业发展状况

①半导体投资拉动、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需求提升 PCB 行业景气度

电子树脂行业的发展状况受下游行业（覆铜板、PCB 以及终端应用）需求决

定。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经济在低位徘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自 2014 年上半年以来，B/B 值（半导体设备订单出货比）、半导体销售额及晶圆厂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均表明半导体产业正逐渐复苏，半导体产业发展将推进对电子树脂在内的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此外，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的拉动也是 PCB 行业景气高涨的重要原因。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是未来发展大趋势，PCB 的更新换代将提振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对电子树脂行业的性能要求和拉高电子树脂的消费量。

②PCB 产业链向大陆深化转移，上游产业国产化大势所趋

由于欧美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 PCB 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尤其向我国大陆进一步深化转移。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 PCB 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未来中国所占份额还将进一步上升。国家连续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基于本土化优势，PCB 上游产业包括覆铜板及电子树脂等，正逐步提高国产化率。本土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缩小与外企台资企业在技术、性能方面的差距，相关产业的国产化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③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不足

受益于半导体投资周期以及下游 4G 应用领域、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化以及环保化的趋势，国内覆铜板企业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从普通 FR-4 逐渐向无铅制程类 FR-4 和无卤 FR-4 演进。随之而来的是对高性能电子树脂的旺盛需求。由于届时的本土企业多集中于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生产领域，而外资台资的大陆工厂产能和品种有限，因此覆铜板企业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同时亦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以及缺少配套服务等问题，国产化需求逐渐旺盛。

此时的中国大陆电子树脂行业，亟需诞生一批高性能电子树脂本土供应商，打破外资台资企业的技术垄断和市场霸主地位，在技术工艺层面追赶国际领先企业，在品质、交期和技术服务层面发挥优势，推动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以及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1）行业技术门槛

电子树脂行业技术门槛从环节或流程上分为产品设计门槛、研发实现门槛、量产实现门槛和产品认证门槛。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技术水平跟随下游覆铜板领域以及终端应用需求的多样化、智能化不断提高，新进入企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

① 产品设计门槛

在产品设计方面，电子树脂技术门槛随着新型电子树脂的应用提高显著。2016 年之前，下游覆铜板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初期，届时的覆铜板厂商主要需求是应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的高性能电子树脂，因此市场主流仍是外资台资企业成熟的环氧树脂体系；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通常采取跟随策略，对标进口电子级环氧树脂，较少涉及高端应用领域的新型树脂产品设计。对比如今，以数据中心、5G 通信为代表的高速高频等高端应用领域迅速崛起，行业产品和技术已大幅度升级，电子树脂解决方案不再局限于环氧树脂，向多品类多规格、新型电子树脂演进，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

② 研发实现门槛

在研发实现方面，技术门槛提高体现为与下游创新融合程度加深。2016 年之前，受限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水平，实验室层面的研发主要围绕环氧树脂合成技术、改性技术和特种固化剂展开，研发实现相对容易。如今下游创新的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对上游覆铜板和电子树脂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要求新进入的企业配备齐全的树脂合成设备和覆铜板应用评估测试设备，组建具备电子行业从业经验与高分子材料学背景的综合性科研团队，方能实现树脂化学特征达标、兼顾覆铜板和 PCB 工艺特性、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要求。

③ 量产实现门槛

在量产实现方面，技术门槛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系阻碍新进入企业的主要壁垒。一直以来，外资台资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掌握了现有成熟甚至最佳的量产工艺路线，为了突破工艺垄断、争取成本优势，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反复调试产线、优化工艺流程、突破关键工艺节点，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才可能逐步接近并实现国产化替代。相较于2016年之前的量产基本上以环氧树脂改性的通用工艺和通用产线为基础，如今的量产还涉及新型结构的树脂，与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基本不兼容，考验着新进入企业的新建产线设计、设备组建、工艺优化、技术迁徙等综合实力。

④产品认证门槛

在客户认证方面，技术门槛因认证流程延伸而不断提高。2016年之前，国内覆铜板厂商刚刚开启无铅无卤覆铜板的转型道路，在适用的胶液配方层面处于探索阶段，又苦于进口产品的成本高昂、交期不稳定、技术服务配套薄弱，对具备研发和量产实力的本土供应商认证难度相对较低，形式上以覆铜板客户自主认证为主，通过售前服务完成。如今，随着终端应用需求日益丰富，对覆铜板和电子树脂性能要求亦越来越高。以高端覆铜板为例，认证流程延伸至终端设备厂商，新进入企业以自身现有产品进行推广已不再满足当前的技术要求，电子树脂企业的专业研发人员需从客户产品的研发阶段起即参与认证程序，从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应用数据验证多维度配合客户完成认证测试。

（2）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电子树脂行业在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门槛，新进入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同时，覆铜板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测试认证标准严苛，涉及中高端覆铜板的认证流程还将延伸至终端设备商，整个周期较长；并且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门槛。

在具体生产环节，电子级环氧树脂、电子级酚醛树脂及苯并噁嗪树脂等电子树脂产品因自身通常含有溶剂，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资质壁垒较高。加之部分生产过程涉及废气、危废和废水的处理，对生产企业的环保要

求较高，不仅新建项目需取得环评批复等主管部门意见，后续经营仍需对安全环保生产持续投入。

综上所述，电子树脂行业自身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均较高，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三）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1）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①古一化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设立时间、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

根据古一化工工商档案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古一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群星一路 1 号辰雷科技园 B 幢 1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舒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4 月 1 日，古一化工完成注销。

古一化工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2014 年 4 月，古一化工设立

2014 年 4 月 17 日，李舒娜、罗毅颖、曾玉、姜娜娜签署了《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 4 位股东均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25%。

2014 年 4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设立登

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古一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2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3	曾玉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李舒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驰的配偶、罗毅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苏世国的配偶、姜娜娜系发行人股东章星的配偶、曾玉系发行人原股东席奎东的配偶。

B.2015 年 6 月，古一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曾玉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邓凯华，姜娜娜将其持有的古一化工注册资本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凯华。

2015 年 6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	货币	25.00%
3	罗毅颖	25.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C.2015 年 10 月，古一化工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古一化工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邓凯华认缴 270 万元、李舒娜认缴 225 万元、罗毅颖认缴 225 万元、姜娜娜认缴

1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古一化工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古一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凯华	300.00	货币	30.00%
2	李舒娜	250.00	货币	25.00%
3	罗毅颖	250.00	货币	25.00%
4	姜娜娜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D.2021 年 4 月，古一化工注销

2021 年 1 月 27 日，古一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古一化工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2021 年 4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940345）公司注销[2021]第 0326000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古一化工注销。

②古一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古一化工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古一化工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 50%股权。古一化工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制定了常规权限，不涉及关于古一化工日常经营管理的特别约定，且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除法律规定需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外均由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古一化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选举李舒娜为执行董事。此外，根据古一化工股东确认，古一化工设立后，张驰作为总经理、苏世国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古一化工为张驰和苏世国实际管理。

综上所述，李舒娜、罗毅颖合计持有古一化工 50%股权，古一化工经营重要事项均经执行董事决定，且张驰和苏世国一直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负责

古一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

③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

2014年4月，张驰、苏世国与其在化工领域的朋友邓凯华、席奎东、章星等人决定，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资源成立古一化工，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是电子树脂产品。在此过程中，张驰等人发现电子树脂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成立专门的公司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5年12月成立同字有限。

同字有限成立后，张驰等人将发展重心转移至同字有限，古一化工基本停止经营。由于苏州市工商部门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现场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而李舒娜等人自同字有限成立以来长期在肇庆市生活工作，工作繁忙，未专程前往苏州办理注销事项，导致古一化工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2）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方面。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除部分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车辆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②人员方面。发行人创始团队均来自于古一化工，除发行人创业团队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共有2名全职员工，发行人成立后均已离职。

③客户、业务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其客户有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发行人设立后，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良好的技术指标、稳定可靠的品质，迅速获得了古一化工原客户的认可，客户和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④技术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

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此期间积累丰富经验；同宇有限设立后，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其丰富经验提供了较大帮助，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但古一化工从事贸易，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商标、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⑤供应商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电子树脂产品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古一化工采购后运送至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产品，古一化工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交叉比对。经核查，前述人员及单位中，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在报告期内与古一化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1.19	同宇有限	-238,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4.30	同宇有限	1,000,000.00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19.05.07	同宇有限	640,308.64	结清报告期外货款
2020.01.17	同宇有限	-150,000.00	结清报告期内货款

2019 年 1 月 19 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 23.8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同宇有限分别向古一化工支付 100 万元、64.03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的目的均为支付报告期外货款；2020 年 1 月 17 日，古一化工向同宇有限支付 15 万元，用于支付报告期内货款。

（2）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原因
2019.04.30	纪仲林	-1,000,000.00	结清与纪仲林的往来
2019.05.07	邓凯华	-11,046.58	结清与邓凯华的往来
2019.05.07	章星	-30,969.86	结清与章星的往来
2019.05.07	苏世国	-60,871.23	结清与苏世国的往来
2019.05.07	张驰	-472,767.12	结清与张驰的往来

上述资金均为古一化工在报告期外向相关人员借款产生的未结款项，所借入资金均用于古一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后续未再新增。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列表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确认函，其原任职单位及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张驰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	2010.8-2012.9	是（已失效）	苯并噁嗪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 总经理	2014.4-2015.12	否	已注销
苏世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工程师	2007.7-2014.4	否	否，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2014.5-2015.12	否	已注销
邓凯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	皆利士电脑版（广州）有限公司 / 技术员、工程师	1999.8-2002.7	否	否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理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课长、经理	2002.8-2009.12	否	否，公司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09.12-2014.12	否	否，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1-2015.12	否	已注销
章星	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	2015.12	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	2004.7-2005.1	否	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	2005.2-2006.6	否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供应商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¹ /研发工程师	2006.6-2008.4	否	否，公司客户、供应商
			蔼司蒂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8.4-2010.11	否	否
			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应用工程师、项目经理	2010.11-2013.6	是（已失效）	苯并噁嗪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客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副总监	2013.6-2014.7	否	否，公司客户
			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4.7-2015.12	否	已注销
徐国正	监事、研发部主管	2016.3	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2013.8-2014.3	否	否
			南宁东恒华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2014.3-2016.3	否	否
苏文萍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2016.1	广东动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² /商务专员	2007.12-2010.8	否	否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2010.8-2015.12	否	否
邓佩	财务总监	2016.11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	2008.11-	否	否

¹ 2022 年 4 月更名为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² 2014 年 11 月更名为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发行人 入职 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时 间	是否签订竞 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 否为发行 人竞争对 手
红	监		司/文员	2010.10		
			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会计	2011.8- 2015.11	否	否
郑业 梅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 理	2017.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3.7- 2006.2	否	否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6.3- 2013.6	否	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2014.3- 2014.9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12- 2015.4	否	否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2015.4- 2015.8	否	否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8- 2017.1	否	否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张驰、章星与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原件已遗失，本所律师对亨斯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张驰、章星与亨斯迈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十四个月，主要内容为限制其参与苯并噁嗪树脂在层压板应用方面的相关工作。张驰、章星在经营古一化工、同宇新材期间不存在违反与亨斯迈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亨斯迈与张驰、章星、古一化工、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除张驰及章星在亨斯迈任职期间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

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除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公开拍卖所得资产的相关资料，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2）查阅了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 2016 年之前电子树脂行业的技术门槛、如今的技术门槛以及具体变化和原因，分析电子树脂行业是否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获取古一化工的工商档案，并就古一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驰、苏世国；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清单，确认其取得方式；

（6）实地获取报告期内古一化工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工资发放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对古一化工的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8）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了解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9）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检索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

（10）对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主要有公开拍卖取得厂房、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以及重视客户开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2）在 2016 年之前，普通 FR-4 涉及的普通电子树脂的市场份额由中国台湾企业主导，而适用于无铅无卤 FR-4 的特种电子树脂由美国欧林、台湾长春、韩国科隆和韩国 Shin-A 等美韩、台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

（3）因电子树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客户认证门槛、资质门槛和安全环保门槛，不存在容易被替代的风险。

（4）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章星与古一化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古一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除张驰、章星曾与亨斯迈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外，发行人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部分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

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且双方就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张驰、章星在古一化工及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中，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重叠，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余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主营业务中电子树脂的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

请发行人：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合理，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逐一说明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2）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补充说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从成分而言，公司的电子树脂主要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报告期内，上述两种类型的树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0%、97.13%和 99.97%，均大于 50%。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原则，参照“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和电子级酚醛树脂，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亦为“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由国家统计局版权所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为“3985”；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当中，发行人国标行业及主行业明细行业均显示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上述政策认定的结果一致。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的行业分类均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业分类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从事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及

环氧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50%，故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圣泉集团产品种类较多，其电子化学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既未超过 50%，也非所有业务中最高，故不能将圣泉集团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东材科技亦出于上述原因，无法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存在差异。

在购买无锡宏仁股权之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电子材料、涂料等领域，其中阻燃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 50%，届时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无锡宏仁 100% 股权，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销售，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宏昌电子所属行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宏昌电子行业变更的原因如下：根据宏昌电子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的披露内容，“公司行业类别变更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0 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2,489,684,090.44 元，其中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1,710,936,210.60 元，占比 68.72%，非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778,747,879.84 元，占比 31.28%，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说明了宏昌电子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为覆铜板（含半固化片）与阻燃环氧树脂的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因而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综上，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索了所有主要产品包含树脂的 A 股上市或公众公司，筛查其产品特点、用途、下游客户、营业规模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可比，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完整性；

（2）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性质，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按季度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0,736.01 吨、12,049.86 吨、25,213.05 吨和 17,058.99 吨，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13.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项目。

请发行人：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

（1）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情况

①募投项目产品设计产能情况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自用量	商品量	是否现有产品
特种环氧树脂 (63,000 吨/年)	双酚 A 酚醛环氧树脂 (BNE)	15,000	-	15,000	是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 (CNE)	10,000	-	10,000	否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 (PNE)	13,000	6,340	6,660	否
	双酚 F 环氧树脂 (BFE)	9,000	-	9,000	否
	双酚 A 液体环氧树脂 (BPA)	6,000	6,000	-	-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 (TNE)	3,000	-	3,000	否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 (TMGE)	3,000	-	3,000	否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 (BPNE)	2,000	-	2,000	否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 (DCPD)	2,000	-	2,000	否
特种酚醛树脂中间体 (35,000 吨/年)	双酚 A 型酚醛树脂 (BN)	8,200	8,200	-	-
	邻甲酚醛树脂 (CN)	7,000	7,000	-	-
	苯酚酚醛树脂 (PN)	8,800	8,800	-	-
	双酚 F 酚醛树脂 (BPF)	6,000	6,000	-	-
	四酚基乙烷树脂 (TPN)	1,300	1,300	-	-
	三酚基甲烷树脂	1,300	1,300	-	-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自用量	商品量	是否现有产品
	联苯苯酚酚醛树脂	1,200	1,200	-	-
	双环戊二烯苯酚酚醛树脂	1,200	1,200	-	-
苯并噁嗪树脂	双酚 A 苯并噁嗪树脂	3,000	-	3,000	是
改性环氧树脂	MDI 改性环氧树脂	30,000	-	30,000	是
	含磷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0,000	-	10,000	是
马来酰亚胺树脂	双马来酰亚胺树脂	1,000	-	1,000	是
	多马来酰亚胺树脂	1,000	-	1,000	是
聚苯醚树脂（注）		1,000	-	1,000	否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000	-	3,000	是
高溴环氧树脂		5,000	2,000	3,000	是
合计		152,000	49,340	102,660	-

注：公司已完成对聚苯醚树脂的实验室研发，目前正推进中试工作和客户认证，故未列为现有产品。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总体设计产能为 152,000 吨/年，包括自用量 49,340 吨/年和对外销售的商品量 102,660 吨/年。对外销售的商品量 102,660 吨/年包含现有产品的扩产以及新产品的投产，其中，现有产品的新增产能为 66,000 吨/年，新产品产能为 36,660 吨/年。

②中间体（自用）设计产能

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现有产品产能及新增情况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2,000	30,000
2	高溴环氧树脂	3,500	3,000
3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7,000	1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当前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0,000	15,000
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00	3,000
6	苯并噁嗪树脂	500	3,000
7	马来酰亚胺树脂（注）	2,000	2,000
合计		37,000	66,000

注：1、当前设计产能根据最新环评批复（文号：肇环建设[2022]11 号）整理；

2、马来酰亚胺树脂设计产能 2,000 吨/年涵盖部分其他特殊树脂类型。

通过改进产线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产能逐渐扩大，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3.7 万吨电子树脂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攀升至 98%以上；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表现良好，报告期内整体产销率超过 99%。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开工情况和销售情况良好，面对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现有产品当中，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可用于生产高频高速覆铜板，发行人目前已经大规模量产；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构成高频高速覆铜板胶液配方的主要成分，亦可用于半导体封装基板领域，目前正小批量生产。

④新产品的技术掌握情况

发行人新产品产能为 36,660 吨/年，包括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在内的多种特种环氧树脂和聚苯醚树脂，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设计产能
1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及半导体封装基板	2,000
2	聚苯醚树脂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基板	1,000
3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3,000
4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	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封装	2,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设计产能
5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	无铅无卤覆铜板	3,000
6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	无铅无卤覆铜板	6,660
7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光刻胶油墨、半导体封装	10,000
8	双酚 F 环氧树脂（BFE）	碳纤维复合材料	9,000
合计			36,660

A. 发行人已掌握了类似产品的成熟工艺

新产品中，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和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的制备过程与公司现有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类似；双酚 F 环氧树脂（BFE）的制备过程与公司曾试产的双酚 A 环氧树脂类似。对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双酚 A 环氧树脂，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凭借公司较强的技术迁徙能力，将大大缩短新产品的试产过程，加速产品面市。

B.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掌握情况
1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	处于中试阶段
2	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	完成研发，少量试产，推进客户认证
3	双酚 F 环氧树脂（BFE）	完成研发，少量试产，推进客户认证
4	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5	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	处于中试阶段
6	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	完成实验室研发，推进至中试阶段
7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	处于中试阶段
8	聚苯醚树脂	处于中试阶段，推进客户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工作，并利用有限产能试产了少量新品，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做好了投产前的充足技术准备。

⑤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2026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 1,015.59 亿美元，按照 2021 年刚性覆铜板与 PCB 产值的比率 23%以及电子树脂占刚性覆铜板比重 20%进行估算，应用于刚性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理论市场规模将达到 47 亿美元；随着环保理念深入以及高性能覆铜板迅速发展，高性能电子树脂占覆铜板成本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估计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至少在 23.5 亿元以上。

就新产品所涉的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而言，该领域系覆铜板产业中近年来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以高速覆铜板为例，据 Prismark 统计，2021 年全球高速覆铜板销售额达到 28.72 亿美元，较之 2020 年增长了 21.54%，近年来均保持了较高增速。未来伴随 5G 通信技术、汽车智能化的迅速发展以及数据中心、云计算的需求持续增长，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应用将更加广泛，从而扩大上游原材料的市场规模，提高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水平。

综上，募投项目立足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旺盛需求，并积极布局高端应用领域，包括高速高频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等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体措施

①募投项目产能逐步有序释放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1-6 月	7-12 月			
投产进度	建设期		30%	60%	90%	100%
产能（商品量）	-		30,798	61,596	92,394	102,660

公司合理规划投产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公司在募投项目设计建设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在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在 2026 年完全达产，经过产能爬坡阶段合理释放产能。因募投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发行人拥有

较长的时间用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准备；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未来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②加深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与下游覆铜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金宝电子等知名覆铜板生产企业。覆铜板客户对电子树脂的测试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且出于对产品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覆铜板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一方面可对现有客户加大供应量，将有力保障消化现有产品的新增产能；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可有效缩短沟通轮次和磨合时间，有利于新产品通过测试认证并实现批量供应。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亦逐步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管理层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主动开发国际国内领先覆铜板企业客户，同时积极布局优质潜在客户。

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3 年至 2026 年逐步达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产能消化措施具备可行性，不存在盲目扩产的情形，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1、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和“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处披露了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但是，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至约 13 万吨/年。若市场环境出现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公司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大值为 8,633.56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比现有产品的收益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年营业收入 443,837.2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94,408.96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44.76%，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4.76%，税前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2 年，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92 年。

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来源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多种电子树脂的销售收入。

①单价确定依据

在综合考虑电子树脂的市场竞争状况、未来供求等情况后，本募投项目在现有产品 2021 年不含税销售均价以及新产品 2021 年市场价格下调了 10-15%，作为对应产品的预测价格，单价确定较为谨慎。

②产量确定依据

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自动化产线产量和投资金额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产能产量。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①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中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外购原材料	333,647.77	直接材料：
燃料和动力	10,589.84	1、外购原材料单价在 2021 年历史采购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基础上，考虑了 10-30%不等的价格涨幅；原材料耗用量基于当前产线生产耗用测算，未考虑募投项目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的单位耗用量降低，较为谨慎。 2、燃料和动力价格采用项目实施地江西省乐平市燃料和动力采购价格；耗用量采用环境评价报告书所载数据。 3、公司 2021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91.81%，本募投项目在产能爬坡阶段采用上述材料占比，在产能提高至完全达产后，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至 95.79%，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工资及福利费	2,150.00	本项目定员 215 人，按 10 万元/人·年计算。
制造费用	11,909.99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环保处理费、材料包装费和其他制造费用： 1、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计算； 2、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3、环保处理费：采用项目实施地江西省乐平市污水和危废处理价格； 4、材料包装费：采用公司现有吨桶采购价格结合产量计算； 5、其他制造费用：按照 1 万元/人·年计算。
合计	358,297.60	-

②期间费用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管理费用	500.40	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1、摊销费：土地使用权按证载 50 年产权进行摊销； 2、其他管理费用：按 2 万元人·年计算。
研发费用	4,438.37	按当期销售收入的 1% 计算。
销售费用	8,876.75	按当期销售收入的 2% 计算。
合计	13,815.52	-

注：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未考虑借款，故财务费用为零。

（3）相关税费测算

本募投项目销项税和进项税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算；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同宇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项目达产当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金额合计估算为 25,567.24 万元。

（4）毛利率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本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现有产品	2019 年度	17.05%
	2020 年度	20.75%
	2021 年度	23.12%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		24.83%

注：1、2019 年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2、现有产品整体毛利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主要系项目所涉产品涵盖了部分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整体来看，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估算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测算中考虑了售价下调、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现有产品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结构情况进行估算，且未考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后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自动化程度提升导致单位耗用量下降等提高项目收益的因素，该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	已建项目	备案编号：2016-441284-26-03-009190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同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5]170 号）（注）	《关于四会市同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函[2006]232 号）
2	发行人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18128426513000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36 号）	自主验收
3	发行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2-441284-04-02-249969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2]11 号）	尚未验收
4	江西同宇	江西同宇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统一项目代码：2103-360281-04-01-47460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环评字[2022]70 号）	尚未验收

注：2015 年 12 月底，同宇有限通过四会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依法获得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步化工”）的全部土地、房产及设备设施等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同宇有限取得同步化工资产后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在保证公司与同步化工原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沿用了同步化工环评审批手续。2018 年，同宇有限进行“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对拍卖取得的同步化工整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并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原“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终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产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的意见》，确认发行人“通过四会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原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土地、房产及设施，只是变更法人代表或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保持不变，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适用“报告书”。	适用，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之“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适用“报告书”。	适用，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我部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予以公告。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	不适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	第五条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重污染行业项目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	不适用

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由国家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具体名录由省环保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粤府[2012]143号）	第六条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适用，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不适用
	第六条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5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适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号）	第六条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	不适用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等建设项目；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等建设项目。 （三）跨本省所辖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国内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工业类项目，但不包括本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 （五）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但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 …… （二）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适用，募投项目已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以及业务拓展的渠道、计划等；

（2）查阅下游覆铜板行业、PCB 行业等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空间以及市场竞争等情况；

（3）取得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关系、募投项目的产品布局以及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

（4）了解募投项目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分析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发

改/工信部门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等程序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以及专项说明意见；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层级合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立足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旺盛需求，并积极布局高端应用领域，包括高速高频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领域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

（2）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序释放，并通过维护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及接收车间二生产能力等方式予以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3）项目测算中考虑了售价下调、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现有产品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结构情况进行估算，该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年取得建滔集团、南亚新材、汕头超声、诺德集团等主要客户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开始批量供应。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均于 2016 年建立合作，与金宝电子 2017 年开始合作。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弛，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章星，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在入职同宇有限前均在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一化工）任职；古一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已于 2021 年 4 月被注销。

（3）古一化工注销前分别由张弛之配偶李舒娜、苏世国之配偶罗毅颖持股 25%，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

请发行人：

（1）结合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集中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

（2）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上述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集中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 6 年多的积累，公司陆续通过南亚新材、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成为上述知名厂商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公司于 2016 年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于 2017 年与金宝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较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获取客户方式及客户认证周期方面原因

在获取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工作，管理团队主动登门拜访，开展技术交流、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解决方案、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依托良好的技术服务，加速了测试认证进程，促进了合作达成。发行人先后受邀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业内亦形成了积极广泛的品牌效益。

在客户认证方面，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配方微调都可能会对覆铜板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目前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需要 3-6 个月。而在 2016 年前后，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覆铜板的电子树脂厂商较少，仅美国陶氏（张家港工厂）、台湾南亚（昆山工厂）和圣泉集团等少数厂商；当时国内覆铜板厂商刚刚开启无铅无卤覆铜板的转型道路，在适用的胶液配方层面处于探索阶段，一方面严重依赖美、日、韩、台等地区的进口厂商（比如美国陶氏、韩国科隆、台湾长春、日本新日铁等），另一方面又苦于进口产品的成本高昂、交期不稳定、技术服务配套薄弱，因此，对具备研发和量产实力的本土供应商认证难度相对较低，形式上以覆铜板客户自主认证为主。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发行人创始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较短时间推出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

通过了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等知名客户的产品认证，认证周期通常为30天-90天，大大缩短了认证周期。

2、主要资产来源及形成方面原因

201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法院公开拍卖，依法取得了被执行人同步化工位于四会市的土地、厂房及设备。同步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涂料用丙烯酸树脂等，由于其制备过程与环氧树脂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发行人通过对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使得生产线在短期内即达到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并且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大大缩短生产线建设周期，为加快产品推广认证、实现规模量产奠定了硬件基础。同时，公司加强软件系统建设，引入DCS自动化控制系统、ERP系统等工具优化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3、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方面原因

（1）核心团队深耕电子树脂产业链、拥有深厚的知识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深耕电子树脂产业链近二十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覆铜板生产或电子树脂研究的资深人士，团队成员曾先后在亨斯迈、生益科技、建滔集团、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或知名覆铜板生产厂商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对产品研发、工艺优化、量产导入、精益生产、应用推广等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①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带头人张驰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带头人张驰2003年至2006年就读重庆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开始接触环氧树脂；2006年至2010年就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张驰系统地研究了国内外高性能树脂的特性和优缺点，深刻认识到国内高性能特种树脂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巨大差距，同时也萌发了是否可能实现高性能特种树脂国产化的思考。

2010年8月博士毕业后进入亨斯迈研发中心工作，主要负责覆铜板用高性能树脂的开发和应用；亨斯迈是国际先进化工企业，其产品涵盖应用于覆铜板领域的高性能树脂：如改性结构环氧树脂，特种环氧树脂和苯并噁嗪树脂，双马来

酰亚胺树脂，此外其产品在如下领域具有领先优势：A.电力领域：a.高压和特高压领域绝缘灌封树脂；b.特高压绝缘复合材料用树脂：特高压绝缘套管用树脂，碳纤维复合芯导线（ACCC）用树脂体系；B.航空材料领域：先进复合材料用树脂体系（包含层压、模压、缠绕成形的复合材料结构件）；C.电子领域：PCB 油墨（PCB 光刻胶包含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和阻焊油墨）、IC 封装树脂体系等。

张驰在亨斯迈工作期间，学习和理解了高性能树脂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和高端技术，对覆铜板用的高性能树脂的技术演进路线和未来发展方向有了进一步了解，如覆铜板的无卤无铅路线，高密度互联的需求，以及未来高频高速的发展方向对树脂带来的要求等。也了解到了国内高性能电子树脂市场长期被外资台资企业主导，在担忧的同时亦考虑能否实现自主技术突破改变这一情形，经过一段时间的认真考虑决定自主创业，于 2012 年 9 月离开亨斯迈。

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张驰通过市场考察、与客户技术交流、持续研发、组建团队、寻找化工厂等准备工作，于 2014 年 4 月设立古一化工以贸易的方式切入特种电子树脂这一领域，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及生产设备要求等考虑，鉴于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对生产设备的要求相对较低，可以采用单反应釜生产，因此将上述两类产品作为主攻方向。

张驰在亨斯迈工作期间对 TDI（甲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树脂较深了解，其与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合成原理相似，因此，张驰在 TDI 改性环氧树脂的合成原理基础上进行了配方设计、催化剂筛选以及工艺优化等调整，参考美国陶氏在 1990 年注册 MDI 相关专利时发表的化学结构式，最终摸索出了符合客户指标要求的 MDI 改性环氧树脂产品；张驰亦深入研究过含磷环氧树脂，受到其引入含磷结构实现阻燃的原理启发，通过试验不同种类 DOPO 及其衍生物、阻燃剂、催化剂的配比，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节点，成功研发出了适用于电子领域的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产品。

②监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章星

章星于 2004 年进入电子树脂领域，一直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工作。先后任广东广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蔼司蒂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应用工程师、项目

经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副总监；章星和张驰是亨斯迈研发中心的同事，2010年11月至2013年6月，章星在亨斯迈研发中心工作期间，主要研发内容和方向包括：A.苯并噁嗪先进合成工艺和应用领域创新性拓展；B.在亚太地区导入应用于特种覆铜板领域的改性马来酰亚胺树脂；C.参与满足欧盟基于未来的汽车领域高耐热无卤环保PCB用覆铜板产品研发；D.用于高端汽车的PCB阻焊油墨产品开发；E.高压输电变电相关绝缘子变压器绝缘组件开发等，在此期间学习和理解了高性能树脂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和高端技术，对覆铜板用高性能树脂的技术演进路线和市场应用情况有深刻理解。章星于2014年7月受张驰邀请加入古一化工。

③董事、副总经理苏世国

苏世国为张驰在四川大学的同门师弟，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对电子树脂在覆铜板中的应用和性能指标要求有丰富经验和深刻理解。苏世国于2014年4月受张驰邀请共同设立古一化工开始创业。

④董事、副总经理邓凯华

邓凯华先后任皆利士电脑版（广州）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课长、经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对电子树脂在覆铜板中的应用、技术推广、商务沟通方面有丰富经验。邓凯华于2015年1月受张驰邀请加入古一化工，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2）经营古一化工实现一定的技术积累

2014年4月设立古一化工后，通过电子树脂的贸易业务切入特种电子树脂这一领域，因古一化工不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生产设备，需寻找化工生产企业并要求其按照特定的产品技术指标进行生产，产成品销售给古一化工后再向覆铜板厂商供应。因当时中高端电子树脂的生产技术主要由外资台资企业掌握，国内化工企业较少具有相应技术生产MDI改性环氧树脂和DOPO改性环氧树脂，核心团队从产品的合成配方、生产流程以及工艺实现路径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小试数据、实验室合成方案、产品测试数据等。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核心团队长期赴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和交流，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同时核心团队积极跟踪覆铜板厂商的应用反馈信息，根据客户需求和反馈不断改进技术

和产品。

在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为适应和满足客户性能指标和产品品质的要求，核心团队不断调整合成配方、生产工艺流程，完善技术参数，吸取了很多成功和失败的经验和教训，产品趋向稳定成熟，也获得了南亚新材等客户的认可。

在这一阶段，核心团队对生产设备有了进一步的熟悉了解，对工艺实现和生产管理等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同时考虑到以树脂贸易方式销售产品难以消除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稳定性的担忧，以及寻找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泄密的风险，因此核心团队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决定自建工厂生产销售这两款产品。

（3）设立同宇有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核心团队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技术积累和经营实践，同时为了突破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的局限性，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设立了同宇有限。因核心团队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的合成配方、工艺流程、工艺实现、生产管理等技术积累相对更为深厚；同时这两类产品对设备要求相对简单，可以采用单反应釜生产，对原生产设备改造优化后即可生产，且市场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初期仍以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作为主要产品重点突破。

发行人设立后，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流程，不断自主研发，突破了含磷阻燃改性环氧合成技术、异氰酸酯改性环氧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迭代开发，推出了多种型号产品；在核心工艺上取得了改性环氧的快速放热控制工艺、DOPO 改性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的杂质控制工艺的突破，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优异、稳定、一致。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两类产品的量产，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很快通过了南亚新材的产品认证，后续通过了建滔集团、超声电子、诺德集团、生益科技、联茂电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华科技等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迅速打开了局面。

公司建立了合成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精密分析实验室、热分析实验室、应用分析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合成检测实验室，具备了实验室研发的先进硬件条件，

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陆续掌握了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另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授权中。

继 MDI 改性和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之后，公司陆续推出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发行人已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阶梯性研发结构，目前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苯酚酚醛环氧树脂（PNE）、苯并噁嗪树脂、聚苯醚树脂（PPO）、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E）、马来酰亚胺树脂、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等技术储备产品已完成实验室研发、中试或小批量生产，因受目前生产设备和产线条件限制，无法批量生产，将在江西同宇建设完成后投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团队依靠多年积累的研发能力和从业经验，跟踪电子树脂行业先进技术，紧扣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经过持续研发、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自身关键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

（4）创始团队把握了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

2006 年，欧盟出台 RoHS、WEEE 等标准，覆铜板及其上游行业开始进入无铅无卤化时代。由于中高端覆铜板产业链由欧美向亚洲（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乃至中国大陆转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直至 2015 年，中国大陆的电子行业尚未完成对电子元器件的环保性的全面要求，届时的无铅无卤覆铜板主要由日、韩、台资企业主导。2016 年之后，在半导体产业投资和 4G 通信技术的驱动下，智能手机、智能手表、高性能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激增，电子行业包括我国的覆铜板行业开启了快速发展的序幕；我国覆铜板内资企业抓住机遇、扩产发力无铅无卤产品，开始走上全面转型升级的道路，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日益增长。

在当时，中国大陆本土供应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厂商较少，覆铜板内资企业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同时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以及缺少配套服务等问题，国产化需求逐渐旺盛。发行人创始团队把握了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凭借团队深厚的从业背景和技术积淀，成立了同宇有限；以优异稳定的产

品性能、良好的交付及技术服务，迅速打开了局面并持续耕耘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符合电子树脂行业发展进程及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结合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说明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古一化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4月，张弛、苏世国与其在化工领域的朋友邓凯华、席奎东、章星等人（以下简称“创始人团队”）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客户资源成立古一化工，从事电子树脂贸易业务。2016年后，创始人团队将重心转移至同宇有限的发展，古一化工基本停止经营。由于苏州市工商部门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往现场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而张弛等人自同宇有限成立以来长期在肇庆市从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工作繁忙，未专程前往苏州办理注销事项，导致古一化工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清算手续，最终古一化工于2021年4月1日完成注销。

（2）张弛、苏世国的履历情况

张弛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Scientist Associate（助理科学家）；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世国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同宇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而通过收购资产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4年，创始人团队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席奎东等人通过古一化工从事树脂贸易时发现了电子树脂这一细分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2015年拟与外部投资人纪仲林设立电子树脂生产企业。

2015年下半年，创始人团队在淘宝网上发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的同步化工相关资产拍卖信息，并经过考察认为其符合电子树脂生产要求，并且当地政府欢迎创始人团队在当地进行电子树脂投资生产。考虑到以古一化工名义参与同步化工司法拍卖，未来可能涉及古一化工在肇庆市当地进行电子树脂生产手续报建、古一化工注册地址搬迁周期较长、程序较为复杂原因以及外部投资人纪仲林投资目的系与创始人团队共同设立电子树脂生产企业，因此经创始人团队及外部投资人纪仲林一致商议，决定在肇庆市四会市设立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生产的公司同宇有限。鉴于古一化工仅为电子树脂的贸易商，不具备独立的电子树脂生产能力及生产资质，且其产品在客户端能够实现的认证范围相对较窄，因此创始人团队自同宇有限设立后将工作重心放在同宇有限的发展中，建立发行人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获得客户的产品认证，古一化工自同宇有限设立后除因供应商认证原因，同宇有限通过古一化工向亨斯迈销售少量产品外，已基本停止经营。

2、古一化工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及其提供的说明、古一化工清算证明等注销清算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古一化工主管部门官方网等网络查询，古一化工自设立至2021年4月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一化工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至同宇有限成立前，主要从事电子树脂贸易，未进行电子树脂研发及生产；自同宇有限成立后，古一化工基本终止经营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古一化工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承继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古一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除部分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车辆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未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2）人员方面。发行人创始团队均来自于古一化工，除发行人创业团队外，古一化工在经营期间共有 2 名全职员工，发行人成立后均已离职。

（3）客户、业务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从事电子树脂的贸易，其客户有南亚新材、亨斯迈、联鑫电子等，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发行人设立后，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产品良好的技术指标、稳定可靠的品质，迅速获得了古一化工原客户的认可，客户和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4）技术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客户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管理团队需前往生产企业进行频繁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此期间积累丰富经验；同宇有限设立后，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其丰富经验提供了较大帮助，有一定的承继关系。但古一化工从事贸易，在经营期间未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商标、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5）供应商方面。古一化工经营期间，因电子树脂产品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有严格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古一化工采购后运送至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产品，古一化工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是台湾南亚等。

本所律师对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交叉比对以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古一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以及上述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立案与内核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指派两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7.“关于核心竞争力”所涉事项，内核组对项目组编制及历次修订的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组内部讨论，同意项目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组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问询函》问题7.“关于核心竞争力”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获取客户方式、客户认证周期、业务优势、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成立时公开拍卖所得资产的相关资料，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业务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古一化工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未将古一化工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张驰及苏世国的调查问卷，确认其工作履历；

（5）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古一化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的说明及访谈；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古一化工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

（7）实地获取报告期内古一化工银行对账单、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工资发放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对古一化工的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的原因符合电子树脂行业发展进程及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古一化工自设立至 2021 年 4 月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古一化工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古一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4）发行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团队深耕电子树脂产业，拥有深厚的知识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经营古一化工期间，实现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 DOPO 环氧树脂的相关技术积累；设立同宇有限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开发出五大产品体系；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陆续掌握了含磷酚醛树脂合成技术、特种高耐热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低介电苯并噁嗪树脂合成技术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另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授权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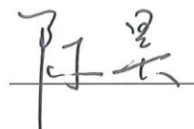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Qiao Ji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 昊



张一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昊" (Chen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张一哲" (Zhang Yizhe) is printed.

石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一哲" (Zhang Yizh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石 磊" (Shi Le) is printed.

王汝嘉（已离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汝嘉" (Wang Ru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王汝嘉（已离职）" (Wang Ruji (Former Employee)) is printed.

2023年 3 月 21 日